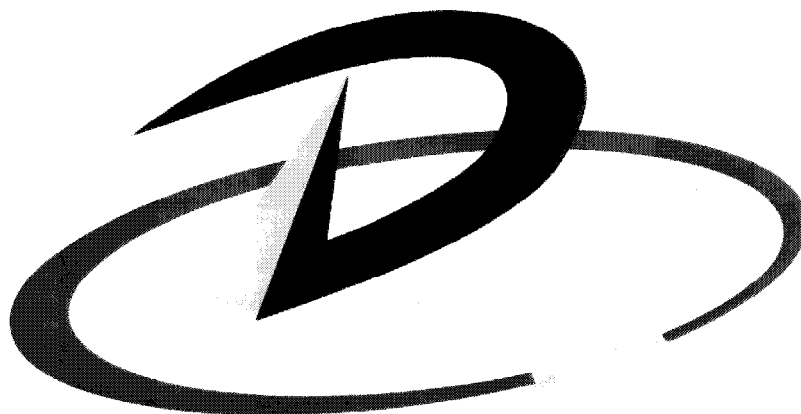




江苏东强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东台市头灶镇政府街 1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拟发行股数	不超过3,392万股 （不公开发售老股）
每股面值	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3,568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子纯先生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出现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4、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持有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姚颢先生、缪旭伦先生、吴荣美先生、陈子洪先生等4人承诺：1、本人承诺自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本人承诺，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3、本人承诺，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		

	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公司股东江苏舜天、十局电务、新城创投、人才创投、广发信德、利恒创投、傅世荣先生、施冲先生、纪怀虎先生承诺：本人/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6年6月21日

发行人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子纯先生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出现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持有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5、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本人职务变更或者离职，不影响本承诺函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二）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姚懿先生、缪旭伦先生、吴荣美先生、陈子洪先生承诺

1、自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本人职务变更或者离职，不影响本承诺函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函。

（三）公司股东江苏舜天、十局电务、新城创投、人才创投、广发信德、利恒创投、傅世荣先生、施冲先生、纪怀虎先生承诺

本人/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 2016 年 3 月 6 日通过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 2016 年 2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6 年 3 月 6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4）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5）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2、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等后所余

的税后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B.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根据公司资金状况进行中期分配。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当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②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③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20%；

④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7）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②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③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④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⑤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规划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强化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

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文件精神 and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江苏东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6年-2018年）》（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回报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包括：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股东要求和意愿；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公司综合分析上述因素，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分红计划的制定应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规划，如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需结合实际情况调整规划并报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分红回报规划，确保其提议修改的规划内容不违反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4、公司上市后三年的具体分红规划：

（1）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B.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

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上述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已经 2016 年 2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6 年 3 月 6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方式，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一）持续推进发展战略，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秉承“技术+人才，资本+品牌，协同发展”的企业经营观，以性能优良轨道交通电缆、数据电缆、电力电缆及其他特种电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主导产业。公司依托多年积累的技术、品牌、质量等综合优势，始终坚持以为客户提供性能及质量优良的产品为经营宗旨。未来，公司将不断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提高自主研发能力，积极开拓市场，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有效

公司将按照已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并合法合规地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将有效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财务结构，在本次募投资金投资项目逐步进入稳定回报期后，有利于维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及强化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以提升日常运行效率；与此同

时，公司还将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通过全面有效的运营管理，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四）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盈利能力

一方面，公司通过持续的质量把控，良好的售后服务等措施不断夯实现有产品市场地位；另一方面，公司始终坚持研究开发新产品。2014 年，公司依托自身品牌和技术优势，新增电力电缆产品，以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后续公司还将不断完善产品结构，提高盈利能力。

（五）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为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强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对分红政策进行了明确，切实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为进一步细化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东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6 年-2018 年）》，建立健全了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五、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市场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电线电缆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基础配套产业，近年来由于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电线电缆行业获得较快发展，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稳步提升。尽管如此，与欧洲、美洲和日本等地区相比，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但集中度不高，竞争比较激烈。公司经过长期的持续发展，依托技术、品牌、质

量等综合优势，在轨道交通电缆等细分电缆市场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但主要产品仍面临其他规模企业的有力竞争。如果在市场前景看好的情况下，公司产品技术升级、营销网络构建、销售策略选择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变化，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会加大，可能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失去已有的市场份额从而导致公司市场占有率下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电缆产品主要原材料是铜材，2013年、2014年、2015年，公司铜材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63.13%、63.17%、64.26%。由于铜材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较高，铜价波动会引致公司电缆产品成本波动，从而影响公司毛利率稳定，增加公司生产经营风险。如果公司未能进一步完善的采购体系、加强供应链管理、优化供应商结构将原材料波动带来的风险降低，未来铜价大幅波动时，则可能造成公司经营业绩出现相应波动。

3、客户集中度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轨道交通电缆、数据电缆和电力电缆，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对象主要为铁路系统内各单位等大型集团公司，该等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受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国家铁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电网升级改造投资规模的影响较大。2013年、2014年、2015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31.94%、30.09%、56.93%，公司客户相对比较集中。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下行幅度较大、铁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出现下降、电网升级改造和城镇化进度放缓，使得公司的某些主要客户减少或者不再采购本公司的产品，则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二）技术风险

1、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是经江苏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建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等高标准、高水平的研发平台。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企业发展导向，已取得或掌握数十项专利及非专

利核心技术，参与起草和审定多项国家及行业标准。此外，公司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电缆研发、营销中心建设项目，整合原有研发资源，持续增强自身研发实力。随着电线电缆行业的进一步发展，行业的竞争程度也将更加激烈，是否具备技术优势是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及时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出现技术研发偏离市场需求或与市场需求脱节的情形，公司已有的竞争优势将可能被削弱，从而对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江苏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国家发明展览会金奖、中国国际专利与名牌博览会金奖、江苏省质量奖；承担并实施了多项国家科技兴贸专项计划、国家星火计划及国家火炬计划项目、江苏省火炬计划项目；多项产品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公司在研发、采购和生产等环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并与相关职工签订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等方式防止核心技术外泄。同时，公司还注重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完善用工和激励机制，稳定职工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队伍，以最大限度地减少技术人员流失。虽然公司已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加以防范，但也难以完全规避技术失密风险，如果公司核心技术失密，公司的经营活动将受到一定影响。

3、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经过长期发展和技术积累，培养了一批专业技术人才。报告期内，公司还专门针对技术人员实施了多种激励措施，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稳定。但由于国内人才市场逐渐开放透明，人才流动性持续增大，若公司不能增强技术人员对本公司的归属感，或不能向技术人员提供具有竞争力的激励措施，公司将可能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

（三）经营风险

1、受铁路建设投资影响较大的风险

铁路建设投资规模与速度对轨道交通电缆子行业的市场需求存在一定的推

动作用。2004年1月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实施以来，中国大规模铁路建设全面展开。2008年10月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调整规划》修订实施，中国铁路建设进一步提速，并充分体现出原规划快速扩充运输能力、迅速提高装备水平的要求。2010年底，国务院将高铁作为国家优先发展的战略新兴行业。2013年，国务院出台《关于改革铁路投融资体制加快推进铁路建设的意见》后，近年来包括高铁在内的我国铁路建设持续、稳步推进，对包括轨道交通电缆产品在内的铁路相关产品需求产生了明显的拉动作用，并有力推动了轨道交通电缆产品技术的升级换代和中国高铁整体自主创新能力的持续提升。但铁路建设投资具体建设进度依赖于我国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情况，在经济环境低迷时，国家对铁路的改造投资力度减小，铁路投资和建设进度放缓，并最终影响轨道交通电缆产品的市场需求。如果未来经济环境低迷，国家铁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减少，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影响。

2、重大铁路交通事故引致的风险

重大铁路事故的发生后，国家有关部门将开展铁路建设项目的安全大检查、对拟建铁路项目重新组织安全评估、暂停审批新的铁路建设项目等一系列监管监督活动，会导致当期在建项目工期推迟等情况。这些情况将对铁路建设的有序进行产生重大影响，铁路固定资产投资也将削减，直至重大事故的影响消退。作为铁路站后项目相关物资的供应商，公司在该等阶段中，订单承接、销售回款等将受到明显不利影响，从而波及到公司收入的实现和经营业绩的正常维持。

3、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铁路系统内各建设或施工单位等大型国有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及上市公司子公司等，公司产品在客户中享有较高的声誉。由于该等客户对电线电缆产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要求较高，一旦公司产品在售出后被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市场信誉或市场地位产生负面影响。另外，因质量问题而引致的纠纷、索赔或诉讼，将增加公司的额外成本。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覆盖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出厂检验、销售服务等各个领域，在以往经营中也没有发生过重大的产品质量事故和质量纠纷。但是如公司上述质量管理体系的任何环节存在不足或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将对公司的信誉和市场开拓产生负

面影响，存在一定的产品质量风险。

（四）财务风险

1、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24、1.94、2.36，速动比率分别为 1.73、1.55、2.06。公司近年来经营状况良好，经营业绩较为稳定，公司间接融资渠道通畅，银行资信状况良好，所有银行借款、票据均按期偿还，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并且长期以来公司与主要贷款银行都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9.28、8.83、9.91，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公司的偿债能力，但是如果公司的资金回笼出现短期困难，造成经营出现波动，将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2、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826.23 万元、18,859.47 万元和 18,091.1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5.49%、27.56%、31.0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72 次/年、4.06 次/年和 3.16 次/年，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80.30%、78.86%、75.13%。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应收账款回收管理措施，并按稳健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同时公司主要客户为铁路系统内各建设或施工单位等大型国有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及上市公司子公司等，该等客户资金实力及信用程度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未来受市场环境变化、客户经营情况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因货款回收不及时、应收账款金额增多、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引致的经营风险。

3、业绩下滑风险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8,166.34 万元、68,432.49 万元、58,300.31 万元，其中 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17.65%，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 14.81%；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5,046.48 万元、5,405.06 万元、5,268.09 万元，其中 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7.11%，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 2.53%；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4,840.38 万元、5,025.13 万元、4,754.53 万元，其中 2014 较 2013 年增长 3.82%，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 5.39%。由于宏观经济环境及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变化，公司未来业绩存在不能维持稳定增长，经营业绩出现下滑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产能扩张导致的销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中的轨道交通特种电缆项目将增加轨道交通电缆产能 7,000 公里。尽管公司产能扩张计划建立在对市场、技术等进行审慎分析的基础之上，但项目达产后，公司仍存在由于国家铁路建设政策变化引致的市场需求变化、竞争企业产能扩张等原因而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

2、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25,059.0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新增固定资产约 10,881.90 万元（其中厂房等建筑设施 1,255.00 万元，机器设备 9,626.90 万元），增加年折旧费约 974.17 万元。尽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销售收入及利润总额较高，足以抵消募投项目新增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折旧费用，但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现有业务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未实现既定目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存在因固定资产增加而引致的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经历项目建设、竣工验收、投产等过程，并且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而公司存在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但随着项目投产和销售，公司未来净资产收益率将稳步上升。

（六）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通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已建立了较稳定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但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产品结构的逐步优化，尤其是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等都将迅速扩大，与此对应的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管理体系及内部控制亦将趋于复杂。同时，随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达产、设备技术水平的提升、产品品种及产量的增加，也要求公司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水平不断提高。公司存在能否具备与之相适应的管理能力及内部控制能力，并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以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风险。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25
第二节 概览	29
一、公司简介.....	29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2
三、主要财务数据.....	32
四、本次发行情况.....	33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3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5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36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8
一、市场风险.....	38
二、技术风险.....	39
三、经营风险.....	40
四、财务风险.....	41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2
六、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4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一、公司基本信息.....	44
二、公司改制设立情况.....	44
三、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7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67
五、公司组织结构.....	68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71
七、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1
八、公司股本情况.....	74
九、职工持股会的情况.....	77
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1
十一、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和履行情况.....	83
十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90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94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94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5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26
四、竞争优势与劣势	128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31
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41
七、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152
八、研发与技术储备情况	160
九、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63
十、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63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67
一、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167
二、同业竞争	168
三、关联交易	16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77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17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18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	18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8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84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18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87
一、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87
二、公司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88
三、公司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89
四、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90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92
六、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193
七、公司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	193
八、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	194
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简述	194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95
一、财务报表	195

二、审计意见.....	20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00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00
五、非经常性损益.....	220
六、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21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223
八、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24
九、现金流量.....	224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4
十一、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225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226
十三、公司设立时验资情况.....	228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29
一、财务状况分析.....	229
二、盈利能力分析.....	248
三、现金流量分析.....	273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75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275
六、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	276
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的影响因素分析.....	276
八、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277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281
十、即期回报变动分析.....	281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288
一、公司发展规划.....	288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290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291
四、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291
五、本次募集资金对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291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92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92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93
三、轨道交通特种电缆项目.....	298
四、电缆研发、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307
五、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314
六、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315

七、固定资产投入与产能之间的关系.....	316
八、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17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现有经营模式的影响.....	318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20
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320
二、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320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21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24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25
一、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325
二、重要合同.....	325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328
四、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况.....	328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31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31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32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3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34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35
六、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336
七、验资机构声明.....	337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38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39
一、附录和备查文件.....	339
二、整套发行申请材料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33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江苏东强、东强股份	指	江苏东强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器材厂	指	邮电部第三研究所东台通信器材厂
通讯器材厂	指	邮电部第三研究所东台通讯器材厂
东强通信器材厂	指	邮电部第三研究所东台东强通信器材厂（集团）
江苏舜天	指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十局电务	指	中铁十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利恒创投	指	南京利恒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新城创投	指	江苏新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人才创投	指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发信德	指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研究所	指	邮电部第三研究所
企管站	指	头灶镇乡镇企业管理服务站
黄海电线厂	指	东台市黄海电线厂
工会	指	东强通信器材厂工会
职工持股会	指	东强通信器材厂职工持股会
济南电务	指	济南铁路工程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十局	指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和泰投资	指	江苏和泰投资有限公司
天有贸易	指	江苏天有贸易有限公司
南京沃美	指	南京沃美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舜天西服	指	江苏舜天西服有限公司
保丰居委会	指	东台市头灶镇保丰村居民委员会
集体资产管委会	指	东台市头灶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铁总	指	中国铁路总公司
中铁工	指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中铁建	指	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
中国通号	指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公司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东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SLS	指	国有法人股股东 State-owned Legal-person Shareholder 的缩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苏亚金诚	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省政府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
江苏省工商局	指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盐城工商局	指	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二、专业释义		
轨道交通电缆	指	轨道交通电缆种类较多，按照用途可分为城市铁路、市郊铁路、地下铁道、轻轨交通、城市有轨电车、独轨交通、磁悬浮线路、机场联络铁路、新交通系统等。按照电缆本身的功能，轨道交通电缆分为轨道信号、通信电缆与电力牵引电缆。本公司生产的轨道交通电缆为轨道信号、通信电缆，主要用于交流额定电压 500V 或直流电压 1,000V 及以下，传输音频信号、数字信号以及固定敷设的铁路信号和自动装置用传输控制信号

数据电缆	指	用于大楼通信综合布线系统的工作区通信引出端与交接间的配线架之间的布线、住宅综合布线系统的用户通信引出端到配线架之间的布线，以及外部空间应用系统设备之间的通信连接，传输图像、视频和多媒体等数据信息，保障数据传输的安全性
电力电缆	指	主要用于电力传输和电能分配，适用于城市地下电网、发电站引出线路、工矿企业内部供电及过江海水下输电路
通信电缆	指	用于近距音频通信和远距的高频载波和数字通信及信号传输的电缆。根据用途和使用范围的不同，通信电缆可进一步细分为市话通信电缆、同轴电缆、铁路信号电缆、长途对称电缆、数据电缆等
特种电缆	指	一系列具有独特性能和特殊结构的产品，相比于普通电线电缆，具有技术含量较高、使用条件较严格、批量较小、附加值较高的特点，往往采用新材料、新结构、新工艺制造
电气化铁路	指	电气化铁路的牵引动力是电力机车，机车本身不带能源，所需能源由电力牵引供电系统提供
导体	指	电缆中具有传导电流特定功能的一个部件
绝缘	指	电缆中具有耐受电压特定功能的绝缘材料
交联绝缘	指	由热塑性材料、共聚物或以其中一种材料为基料的混合物经化学反应或物理方法改变其内部分子结构而制成的绝缘
挤包绝缘	指	由一层热塑性或热固性材料组成的，以挤包工艺包覆的绝缘
屏蔽	指	能够将电场控制在绝缘内部，同时能够使得绝缘界面处表面光滑，并借此消除界面处空隙的导电层
导体屏蔽（内屏蔽）	指	包覆在导体上的非金属/金属材料电气屏蔽
护套	指	均匀连续的金属或非金属材料管状包覆层
铠装	指	在产品的绝缘线芯外面加装一层金属保护层，用来保护内部的效用层在运输、安装、运行时不受损坏
外护套	指	包覆在金属层外的非金属护套，从外部保护电缆
拉丝	指	通过拉线设备及拉伸模具对金属线材进行压力加工，以获得所要求的横截、面积、形状和尺寸的金属加工工艺
网络集成商	指	运用系统集成方法，将硬件设备、软件设备、网络基础设施、网络设备、网络系统软件、网络基础服务系统、应用软件等组建成一个完整、安全、高效的计算机网络系统，并将其向网络工程商进行销售的贸易商
5类、超5类	指	数据电缆的型号，最高信号传输频率为100MHz；

		其中 5 类电缆主要用于语音传输和最高传输速率为 10Mbps 的数据传输，超 5 类电缆具有串扰少、更高的信噪比、更小的时延误差，性能得到很大提高，并支持全双工（即传递和接收）应用
6 类、6A 类	指	6 类数据电缆，最高信号传输频率为 250MHz，布线系统在 250MHz 时综合衰减串扰比应该有一定的余量，可提供 2 倍于超五类的带宽；6A 类数据电缆，最高信号传输频率为 500MHz
7 类	指	数据电缆的型号，最高信号传输频率为 600MHz，该电缆能有效地防止外界电磁干扰信号的侵入和来自电缆内部的电磁辐射的外泄，拥有非常好的电磁兼容特性和保密性
泰尔认证中心	指	隶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研究院，是目前国内专业从事邮电通信行业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产品认证的机构
CRCC 认证	指	由中铁铁路产品认证中心（简称“CRCC”）颁发，该认证要求公司能够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正常批量生产，且产品质量稳定，有足够的供货能力，具备售前、售后的优良服务和备品备件的供应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指	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中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第三方认证机构
DQS-GmbH 认证	指	DQS 是德国标准化学会（DIN）和德国质量组织（DGQ）于 1985 年共同创立的第一家提供管理体系认证服务的德国认证机构，DQSUL 集团的认证服务范围包括：ISO9001（质量）、ISO14001（环境）、IRIS（轨道交通行业）、数据安全、以及集成管理体系方面的审核等
GB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推荐性标准
ISO9001	指	国际质量管理标准体系
ISO14001	指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甲供	指	在招标文件或合同中约定，由建设单位招标采购供应的专用物资
甲控	指	在招标文件或合同中约定，在建设单位监督下由施工单位采购的物资
四电	指	一般指通信、信号、电力、电气化，后来又有信息、防灾监控等，但仍通称“四电”
四电集成	指	指四电工程的承包方式。目前有两种方式：一是四电集成工程总承包，包括四电设备采购和工程施工；二是四电集成施工总承包，不含设备采购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公司简介

（一）简要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东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Dongqiang Co., Ltd.

公司住所：江苏省东台市头灶镇政府街 1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子纯

股本：10,176.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0142523595M

经营范围：高速铁路数字信号电缆、电气化铁路特种电缆、城际快速轨道系统用特种电缆、数字通信电缆、光纤通信电缆、电线电缆、高速铁路装备器材、铁路机车配件的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通信工程施工、安装；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和调试；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制售中餐、面点小吃、住宿服务、洗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东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强股份”）系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于 2000 年 1 月 25 日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要从事轨道交通电缆、数据电缆、电力电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轨道交通电缆、数据电缆、电力电缆。

公司是经江苏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建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等高标准、高水平研发平台，凭借技术、品牌、质量等综合竞争优势。公司陆续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江苏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国家发明展览会金奖、中国国际专利与名牌博览会金奖、江苏省质量奖；承担并实施了多项国家科技兴贸专项计划、国家星火计划及国家火炬计划项目、江苏省火炬计划项目；多项产品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公司拥有的东强商标是中国驰名商标，享有较高的市场美誉度和品牌认可度。公司与铁路系统内各单位、主要电信运营商等大型优质客户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公司轨道交通电缆产品广泛应用于京福线、京广线、京沪线、沪昆线、武广线、广深线、大秦线、陇海线、湘桂线、津秦线、兰渝线等国家铁路重点工程；数据电缆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种智能楼宇的综合布线系统以及外部空间应用系统设备之间的通信连接；电力电缆主要应用于供电系统电力传输网络建设。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8,166.34 万元、68,432.49 万元和 58,300.3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046.48 万元、5,405.06 万元和 5,268.09 万元。未来公司将专注于性能及质量优良的轨道交通电缆、数据电缆、电力电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主要竞争优势（公司竞争优势的详细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一）公司的竞争优势”有关内容）

1、研发和技术优势

公司是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建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等高标准、高水平研发平台。凭借技术、品牌、质量等综合竞争优势，公司及主要产品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国家发明展览会金奖、中国国际专利与名牌博览会金奖等多项奖励；承担并实施国家科技兴贸项目、国家火炬计划项目、江苏省火炬计划项目等多项科技攻关项目。其中，高性能数字信号电缆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获得 2007 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该产品解决了铁路高速重载和铁路电气化建设中的诸多难题，为我国铁路提速、铁路建设快

速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2、品牌资质优势

公司拥有的“东强”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东强电缆”荣获国家免检产品称号，并连续十年被评定为“江苏省名牌产品”。公司是首批取得下游客户资质认证的行业领先厂商，其中，轨道交通数字信号电缆通过中铁检验认证中心的 CRCC 产品认证等认证，数据电缆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泰尔认证中心、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等资质认证，在不同领域获得的多项国家权威认证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3、管理团队与人才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人才培养工作，通过自主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培育了一大批经营管理人才和技术研发人才，形成了以人才优势得到充分发挥的多层次人才体系，对公司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提高构成有力支撑。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选拔体系和考核制度，现有的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营销人员具有丰富的电线电缆行业经营管理、研发创新和市场营销经验。

4、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拥有丰富的电线电缆产品生产经验，2007 年、2010 年、2014 年荣获江苏省质量奖，获得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授予的江苏省工业企业质量经营优秀企业称号，被盐城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盐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评为质量诚信示范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在多年的产品生产过程中，始终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工作，从制度上保障各项质量管理措施落实于生产业务过程中的各个环节。

5、营销网络与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建立了覆盖全国的铁路市场销售体系和服务网络，公司主要产品覆盖全国绝大部分省市及自治区市场，与铁路系统内各单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电信集团公司等大型优质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完善的营销网络和客户资源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营销

渠道支持。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发行前总股本10,176.00万股，其中王子纯先生持有2,981.59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9.30%，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子纯先生的简要情况如下：

王子纯，男，1956年1月生，本科学历，南京大学EMBA，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2098119560128****，住所为江苏省东台市头灶镇政府街18号。

王子纯先生的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一）董事会成员”。

三、主要财务数据

（一）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3,188.19	65,864.95	58,256.24
流动资产	46,769.90	47,998.22	46,281.87
非流动资产	16,418.29	17,866.73	11,974.37
负债总额	20,897.54	27,315.99	23,982.80
流动负债	19,810.53	24,754.95	20,697.74
股东权益	42,290.65	38,548.96	34,273.44

（二）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58,300.31	68,432.49	58,166.34
营业成本	46,141.97	54,632.04	45,182.77
营业利润	5,742.40	5,741.60	5,630.85
利润总额	6,062.20	6,169.03	5,778.96

净利润	5,268.09	5,405.06	5,046.48

（三）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6.97	7,610.36	5,779.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56	-5,067.47	-4,730.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6.91	-2,254.95	1,658.3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64	-50.76	-13.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73.85	237.18	2,693.2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19.61	16,945.75	16,708.57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2.36	1.94	2.24
速动比率	2.06	1.55	1.73
资产负债率	33.07%	41.47%	41.1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3%	-	-
每股净资产（元）	4.16	3.79	3.37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6	4.06	3.72
存货周转率（次）	5.94	5.47	5.1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555.43	8,307.37	7,402.55
利息保障倍数	9.91	8.83	9.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注]	0.90	0.75	0.5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注]	0.33	0.02	0.26

注：上述数据按照 2015 年末股本 10,176.00 万股计算。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数量	3,392.00 万股（不公开发售老股）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1	轨道交通特种电缆项目	12,785.00
2	电缆研发、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12,596.50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6,000.00
合计		31,381.5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每股面值：1.00元

（三）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3,392.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

（四）每股发行价：[]元/股

（五）市盈率：[]倍（计算口径：）

（六）发行前每股净资产：3.12元/股（以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值全面摊薄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全面摊薄）

（八）发行市净率：[]倍（计算口径：）

（九）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十）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亿元

（十三）预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亿元

（十四）发行费用概算：

费用项目	金额
承销费用与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与验资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评估费用	[]万元
路演推介及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江苏东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子纯

注册地址：江苏省东台市头灶镇政府街 18 号

联系电话：0515-85481123

传真：0515-85482999

联系人：缪旭伦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3577

保荐代表人：王骞、周鹏翔

项目协办人：刘一为

其他项目人员：杜涛、徐东辉、孟晓翔

（三）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 层

联系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联系人：张隽、王珊

（四）会计师事务所：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詹从才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 22 层

联系电话：025-83235001

传真：025-83235046

联系人：林雷、李来民

（五）资产评估机构：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宜华

注册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博爱路 72 号

联系电话：0519-88155678

传真：0519-88155675

联系人：宋蕴中、樊晓忠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七）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收款账号：3602000109001674642

户名：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八）申请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除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广发信德持有发行人 476.2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68%之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一）询价推介时间：[]年[]月[]日—[]年[]月[]日

（二）定价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三）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四）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电线电缆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基础配套产业，近年来由于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电线电缆行业获得较快发展，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稳步提升。尽管如此，与欧洲、美洲和日本等地区相比，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但集中度不高，竞争比较激烈。公司经过长期的持续发展，依托技术、品牌、质量等综合优势，在轨道交通电缆等细分电缆市场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但主要产品仍面临其他规模企业的有力竞争。如果在市场前景看好的情况下，公司产品技术升级、营销网络构建、销售策略选择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变化，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会加大，可能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失去已有的市场份额从而导致公司市场占有率下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电缆产品主要原材料是铜材，2013年、2014年、2015年，公司铜材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63.13%、63.17%、64.26%。由于铜材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较高，铜价波动会引致公司电缆产品成本波动，从而影响公司毛利率稳定，增加公司生产经营风险。如果公司未能进一步完善采购体系、加强供应链管理、优化供应商结构将原材料波动带来的风险降低，未来铜价大幅波动时，则可能造成公司经营业绩出现相应波动。

（三）客户集中度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轨道交通电缆、数据电缆和电力电缆，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对象主要为铁路系统内各单位等大型集团公司，该等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受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国家铁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电网升级改造投资规模的影响较大。2013年、2014年、2015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31.94%、30.09%、56.93%，公司客户相对比较集中。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下行幅度较大、铁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出现下降、电网升级改造和城镇化进度放缓，使得公司的某些主要客户减少或者不再采购本公司的产品，则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二、技术风险

（一）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是经江苏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建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等高规格、高水平的研发平台。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企业发展导向，已取得或掌握数十项专利及非专利核心技术，参与起草和审定多项国家及行业标准。此外，公司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电缆研发、营销中心建设项目，整合原有研发资源，持续增强自身研发实力。随着电线电缆行业的进一步发展，行业的竞争程度也将更加激烈，是否具备技术优势是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及时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出现技术研发偏离市场需求或与市场需求脱节的情形，公司已有的竞争优势将可能被削弱，从而对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江苏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国家发明展览会金奖、中国国际专利与名牌博览会金奖、江苏省质量奖；承担并实施了多项国家科技兴贸专项计划、国家星火计划及国家火炬计划项目、江苏省火炬计划项目；多项产品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公司在研发、采购和生产等环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并与相关职工签订

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等方式防止核心技术外泄。同时，公司还注重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完善用工和激励机制，稳定职工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队伍，以最大限度地减少技术人员流失。虽然公司已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加以防范，但也难以完全规避技术失密风险，如果公司核心技术失密，公司的经营活动将受到一定影响。

（三）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经过长期发展和技术积累，培养了一批专业技术人才。报告期内，公司还专门针对技术人员实施了多种激励措施，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稳定。但由于国内人才市场逐渐开放透明，人才流动性持续增大，若公司不能增强技术人员对本公司的归属感，或不能向技术人员提供具有竞争力的激励措施，公司将可能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

三、经营风险

（一）受铁路建设投资影响较大的风险

铁路建设投资规模与速度对轨道交通电缆子行业的市场需求存在一定的推动作用。2004年1月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实施以来，中国大规模铁路建设全面展开。2008年10月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调整规划》修订实施，中国铁路建设进一步提速，并充分体现出原规划快速扩充运输能力、迅速提高装备水平的要求。2010年底，国务院将高铁作为国家优先发展的战略新兴行业。2013年，国务院出台《关于改革铁路投融资体制加快推进铁路建设的意见》后，近年来包括高铁在内的我国铁路建设持续、稳步推进，对包括轨道交通电缆产品在内的铁路相关产品需求产生了明显的拉动作用，并有力推动了轨道交通电缆产品技术的升级换代和中国高铁整体自主创新能力的持续提升。但铁路建设投资具体建设进度依赖于我国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情况，在经济环境低迷时，国家对铁路的改造投资力度减小，铁路投资和建设进度放缓，并最终影响轨道交通电缆产品的市场需求。如果未来经济环境低迷，国家铁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减少，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影响。

（二）重大铁路交通事故引致的风险

重大铁路事故的发生后，国家有关部门将开展铁路建设项目的安全大检查、对拟建铁路项目重新组织安全评估、暂停审批新的铁路建设项目等一系列监管监督活动，会导致当期在建项目工期推迟等情况。这些情况将对铁路建设的有序进行产生重大影响，铁路固定资产投资也将削减，直至重大事故的影响消退。作为铁路站后项目相关物资的供应商，公司在该等阶段中，订单承接、销售回款等将受到明显不利影响，从而波及到公司收入的实现和经营业绩的正常维持。

（三）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铁路系统内各建设或施工单位等大型国有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及上市公司子公司等，公司产品在客户中享有较高的声誉。由于该等客户对电线电缆产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要求较高，一旦公司产品在售出后被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市场信誉或市场地位产生负面影响。另外，因质量问题而引致的纠纷、索赔或诉讼，将增加公司的额外成本。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覆盖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出厂检验、销售服务等各个领域，在以往经营中也没有发生过重大的产品质量事故和质量纠纷。但是如公司上述质量管理体系的任何环节存在不足或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将对公司的信誉和市场开拓产生负面影响，存在一定的产品质量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24、1.94、2.36，速动比率分别为 1.73、1.55、2.06。公司近年来经营状况良好，经营业绩较为稳定，公司间接融资渠道通畅，银行资信状况良好，所有银行借款、票据均按期偿还，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并且长期以来公司与主要贷款银行都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9.28、8.83、9.91，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公司的偿债能力，但是如果公司的资金回笼出现短期困难，造成经营出现波动，将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二）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826.23 万元、18,859.47 万元和 18,091.1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5.49%、27.56%、31.0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72 次/年、4.06 次/年和 3.16 次/年，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80.30%、78.86%、75.13%。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应收账款回收管理措施，并按稳健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同时公司主要客户为铁路系统内各建设或施工单位等大型国有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及上市公司子公司等，该等客户资金实力及信用程度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未来受市场环境变化、客户经营情况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因货款回收不及时、应收账款金额增多、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引致的经营风险。

（三）业绩下滑风险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8,166.34 万元、68,432.49 万元、58,300.31 万元，其中 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17.65%，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 14.81%；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5,046.48 万元、5,405.06 万元、5,268.09 万元，其中 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7.11%，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 2.5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4,840.38 万元、5,025.13 万元、4,754.53 万元，其中 2014 较 2013 年增长 3.82%，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 5.39%。由于宏观经济环境及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变化，公司未来业绩存在不能维持稳定增长，经营业绩出现下滑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产能扩张导致的销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中的轨道交通特种电缆项目将增加轨道交通电缆产能 7,000 公里。尽管公司产能扩张计划建立在对市场、技术等进行审慎分析的基础之上，但项目达产后，公司仍存在由于国家铁路建设政策变化引致的市场需求变化、竞争企业产能扩张等原因而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

（二）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25,059.0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新增固定资产约 10,881.90 万元（其中厂房等建筑设施 1,255.00 万元，机器设备 9,626.90 万元），增加年折旧费约 974.17 万元。尽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销售收入及利润总额较高，足以抵消募投项目新增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折旧费用，但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现有业务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未实现既定目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存在因固定资产增加而引致的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经历项目建设、竣工验收、投产等过程，并且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而公司存在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但随着项目投产和销售，公司未来净资产收益率将稳步上升。

六、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通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已建立了较稳定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产品结构的逐步优化，尤其是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等都将迅速扩大，与此对应的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管理体系及内部控制亦将趋于复杂。同时，随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达产、设备技术水平的提升、产品品种及产量的增加，也要求公司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水平不断提高。公司存在能否具备与之相适应的管理能力及内部控制能力，并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以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中文名称：江苏东强股份有限公司
- （二）英文名称：Jiangsu Dongqiang Co., Ltd.
- （三）注册资本：10,176.00 万元
- （四）法定代表人：王子纯
- （五）成立日期：2000 年 1 月 25 日
- （六）法定住所：江苏省东台市头灶镇政府街 18 号
- （七）总经理：姚勰
- （八）董事会秘书：缪旭伦
- （九）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0142523595M
- （十）联系电话：0515-85481123
- （十一）传真：0515-85482999
- （十二）邮政编码：224247
- （十三）电子信箱：dsh@dongqiang.net
- （十四）公司网址：<http://www.dongqiang.com>

二、公司改制设立情况

（一）公司设立方式

公司系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1999]147 号文批准，由东台市头灶镇乡镇企业管理服务站（以下简称“企管站”）、邮电部第三研究所东台东强通信器材厂（集团）工会（以下简称“工会”）、东台市黄海电线厂（以下简称“黄海电线厂”）、王子纯、姚勰、纪怀虎等六名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1,153.59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总计 1,153.59 万股。

2000年1月25日，公司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0001104727）。

（二）公司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为企管站等六名股东，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企管站	902.17	78.21
2	工会	212.38	18.41
3	王子纯	11.09	0.96
4	姚颢	10.95	0.95
5	纪怀虎	9.00	0.78
6	黄海电线厂	8.00	0.69
合计		1,153.59	100.00

1、企管站

企管站系经东台市编制委员会批准，于1988年11月设立的事业单位法人，住所位于头灶镇政府，时任法定代表人为朱汉静。其主要从事对所辖乡镇企业的规划、协调、管理、统计服务。

2、工会

工会系经盐城市总工会审查确认并报江苏省总工会备案，于1999年4月成立的社团法人。

3、黄海电线厂

黄海电线厂系经东台市计划经济委员会批准，于1993年6月由东台市头灶镇保丰村出资设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

4、王子纯

王子纯，男，1956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2098119560128****，住所为江苏省东台市头灶镇政府街18号。

5、姚颢

姚颢，男，1966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092719660302****，住所为江苏省东台市东台镇新民南路 25 号。

6、纪怀虎

纪怀虎，男，1974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091919740903****，住所为江苏省东台市东台镇棠浦巷 1 号。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1、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企管站。根据头灶镇政府授权，企管站以东强通信器材厂的经营性净资产中经界定的集体资产认购公司的股份。公司设立之前，企管站拥有的主要资产是电缆研发和生产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公司设立之后，企管站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本公司 902.17 万股的股份。

2、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企管站为事业单位法人，主要从事对所辖乡镇企业的规划、指导、管理和监督。公司设立后，企管站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东强通信器材厂的经营性资产，主要是通信电缆等电缆产品研发和生产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公司成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通信电缆等电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资产详细情况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的有关内容。

（五）公司的业务流程

本公司的业务流程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三）主要经营模

式”的相关内容。

（六）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企管站出资的净资产中含土地使用权 2,600,013.00 元，该宗土地系国有划拨用地，未能及时办理土地出让和过户手续。除该宗土地外，发起人用作出资的房屋、设备等产权已全部过户到公司名下。

2001 年 9 月 20 日，公司就上述划拨土地使用权与东台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东土出合字[2001]第 412 号）并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2008 年 6 月 20 日，头灶镇人民政府代企管站向公司缴入货币资金 2,600,013.00 元，补足了其应以土地使用权出资而未到位的实收资本。该等情况已经苏亚金诚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审核报告》（苏亚核[2011]2 号）复核确认。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面合法地拥有全部资产。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三、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时间	事项	基本情况
2000年1月	设立东强股份 (股本1,153.59万股)	发起设立东强股份, 其中, 企管站出资902.17万元、工会出资212.38万元、王子纯出资11.09万元、姚懿出资10.95万元、纪怀虎出资9.00万元、黄海电线厂出资8.00万元
2001年12月	第一次增资 (股本1,615.03万股)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461.44万元, 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转增
2003年8月	第一次股份转让 (股本1,615.03万股)	企管站将所持78.21%的股份转让给王子纯、姚懿、缪旭伦、济南电务, 工会将所持18.41%的股份转让给黄海电线厂、纪怀虎、缪旭伦、陈子洪、吴荣美、施冲
2003年11月	第二次增资 (股本2,008.00万股)	新增股本392.97万元, 其中王子纯增资257.16万元, 姚懿增资135.82万元
2007年7月	第三次增资 (股本3,018.00万股)	新增股本1,010.00万元, 其中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910.00万元; 王子纯增资100.00万元
2008年7月	第二次股份转让 (股本3,018.00万股)	缪旭伦、陈子洪分别将所持有的3.15%和1.19%股份转让给新城创投, 黄海电缆厂、吴荣美分别将所持有的0.58%和0.60%股份转让给吴亚东
2008年7月	第四次增资 (股本4,318.00万股)	新增股本1,300.00万元, 其中江苏舜天出资517.37万元、和泰投资出资517.37万元、新城创投出资265.26万元
2009年12月	第三次股份转让 (股本4,318.00万股)	新城创投将所持有的3.03%股份分别转让给吴亚东、缪旭伦、陈子洪
2010年7月	第五次增资 (股本8,636万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4,318.00万元, 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转增
2011年6月	第六次增资 (股本9,060.00万股)	新增股本424.00万元, 系广发信德出资
2011年6月	第四次股份转让 (股本9,060.00万股)	和泰投资、吴亚东将所持有的11.42%和2.21%的股份转让给利恒创投
2013年6月	第七次增资 (股本10,176.00万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116.00万元, 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转增
2013年7月	第五次股份转让 (股本10,176.00万股)	利恒创投将所持有的4.54%股份分别转让给傅世荣、缪旭伦、王子纯、吴荣美
2014年8月	第六次股份转让 (股本10,176.00万股)	利恒创投将所持有的4.91%股份转让给人才创投

1、东强股份的设立（2000年1月，股本1,153.59万元）

东强股份系在邮电部第三研究所东台东强通信器材厂(集团)(以下简称“东

强通信器材厂”）改制的基础上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由企管站、工会、黄海电线厂、王子纯、姚勰、纪怀虎等六名发起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资产评估及确认

1999年2月20日，东强通信器材厂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设立江苏东强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6月24日，经东台市头灶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头灶镇政府”）于1999年5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对东台东强通信器材厂实施资产评估的批复》（头政发（1999）40号）同意，盐城市第一审计事务所对东强通信器材厂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盐审一所评字[1999]79号）：截至评估基准日1999年4月30日，东强通信器材厂的资产评估值为40,533,426.72元、负债评估值为29,388,896.26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1,144,530.46元。

1999年6月30日，头灶镇政府出具《关于对邮电部第三研究所东台东强通信器材厂（集团）资产评估确认的通知》（头政发（1999）77号），对《资产评估报告书》及其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2）授权企管站管理集体资产及界定集体资产

1999年7月15日，头灶镇政府出具《关于将邮电部第三研究所东台东强通信器材厂（集团）全部净资产授权给头灶镇乡镇企业管理服务站持股的决定》（头政发（1999）36号），授权企管站向东强股份投资并代行发起人（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1999年8月30日，头灶镇政府出具《关于对邮电部第三研究所东台东强通信器材厂（集团）产权界定的批复》（头政发（1999）68号），界定东强通信器材厂净资产评估值中集体资产为902.17万元。

（3）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7月15日，企管站、工会、黄海电线厂、王子纯、姚勰、纪怀虎签订《江苏东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共同发起设立江苏东强股份有

限公司。

1999年8月20日，头灶镇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头灶镇乡镇企业服务站等六名发起人参与共同发起设立“江苏东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头政发（1999）81号），批准设立江苏东强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12月1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江苏东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政复[1999]147号），同意设立江苏东强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12月18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同意设立江苏东强股份有限公司并通过公司章程。

1999年12月24日，盐城市第一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盐审一所验字[1999]234号）对发起人出资予以验证。

2000年1月25日，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1104727）。

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方式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 （万股）	出资明细（万元）			持股比例（%）
		货币	净资产	其他	
企管站	902.17	-	902.17	-	78.21
工会	212.38	30.94	110.67	70.77	18.41
王子纯	11.09	10.00	0.33	0.76	0.96
姚勰	10.95	7.00	3.28	0.67	0.95
纪怀虎	9.00	9.00	-	-	0.78
黄海电线厂	8.00	8.00	-	-	0.69
合计	1,153.59	64.94	1016.45	72.20	100.00

注：出资明细中净资产为经界定的净资产，其他为应付工资、应付股利等。

2、第一次增资（2001年12月，股本1,615.03万元）

为提高公司在业务拓展过程中的市场竞争能力，2001年9月29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01年中期可供分配利润对各股东按10:4的比例派送红股，公司股本增至1,615.03万元。2001年12月6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省政府关于同意江苏东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苏政复[2001]202号），同意本次增资扩股的方案。

根据苏亚金诚于2001年9月3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亚诚（一）验字（2001）第131号），截至2001年9月30日，公司新增股本461.436万元已足额到位。

2001年12月25日，公司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江苏省工商局”）核准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1104727）。

本次股本变更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企管站	1,263.04	78.21
工会	297.33	18.41
王子纯	15.53	0.96
姚颢	15.33	0.95
纪怀虎	12.60	0.78
黄海电线厂	11.20	0.69
合计	1,615.03	100.00

3、第一次股份转让（2003年8月）

（1）2000年预约转让

2000年3月27日，中共东台市委签发《中共东台市委员会、东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东发[2000]9号），指出为贯彻中共十五届四中全会精神，切实有效地解决好企业改制过程中面临的若干具体问题，进一步加快企业民营化和公司制改造进程。乡镇企业深化改革中有关问题的处理，由各级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头灶镇政府为贯彻中共东台市委、东台市人民政府相关政策，加快镇属企业民营化进程，优化镇集体资产投资结构，筹集新上项目建设资金，经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同意，决定对公司集体股权进行流转。

2000年12月20日，头灶镇政府出具《东台市头灶镇人民政府关于头灶镇乡镇企业管理服务站持有的东强公司股份预约转让给王子纯等4人的意见》（头

政发[2000]108号），预约将公司发起人股东企管站所持有的902.17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王子纯、姚勰、缪旭伦、陈子洪等公司经营层部分人员，待公司成立满三年后进行相关工商变更。2001年1月18日，头灶镇集体资产管委会与公司签订《江苏东强股份有限公司公有股权内部流转协议》，约定对上述股份进行内部流转。

（2）2003年股份转让

①股份转让的定价

2003年7月20日，头灶镇政府出具《东台市头灶镇政府关于企管站转让所持东强公司集体股权的受让方及转让价格的方案》，同意将原预约受让方之一的陈子洪变更为济南电务，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基础为公司2002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转让各方权利义务待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后即行转移。

200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21,392,219.60元，剔除土地评估增值部分929,327.35元，头灶镇政府基于其对企管站的委托，按企管站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应享有人民币16,004,028.03元的权益。同时，根据《中共东台市委、东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东发[2000]9号）中的相关政策，头灶镇政府在公司净资产值中享有的权益被调整为人民币12,813,456.00元，折合每股人民币1.014495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	21,392,219.60
2	土地评估增值	929,327.35
3	净资产确认值（3=1-2）	20,462,892.25
4	头灶镇政府所占股权比例	78.21%
5	调整前头灶镇政府所占净资产（5=3*4）	16,004,028.03
6	97年股份制改制时头灶镇政府投资	4,561,200.00
7	集体资产增值（7=5-6）	11,442,828.03
8	政策性优惠调整——净资产下浮部分（8=3*10%）	2,046,289.23
9	政策性优惠调整——集体资产增值部分（9=7*10%）	1,144,282.80
10	调整后头灶镇政府所占净资产（10=5-8-9）	12,813,456.00

注1：表中1项数据来源于盐城中博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中博华检字[2003]225号）。

注 2：表中 8、9 项根据《中共东台市委员会、东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东发[2000]9 号）计算调整。

②股份转让的程序

2003 年 8 月 6 日，东台市头灶镇政府出具《关于同意东台市头灶镇乡镇企业管理服务站转让所持江苏东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头政发[2003]68 号），同意企管站将代表政府持有的东强股份 1,263.04 万股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子纯、姚颢、缪旭伦、济南电务。

2003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股份转让、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同意企管站将所持有的股份 1,263.04 万股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王子纯、姚颢、济南电务、缪旭伦；同意工会将所持东强股份 297.33 万股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海电线厂、纪怀虎、缪旭伦、陈子洪、吴荣美、施冲，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转让和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该等股东受让股份的原因系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而决定持有公司股份。

2003 年 8 月 20 日，企管站分别与济南电务、王子纯、姚颢和缪旭伦签订《江苏东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同日，工会分别与东台市黄海电线厂、纪怀虎、缪旭伦、陈子洪、吴荣美和施冲签订《江苏东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

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股数 (万股)	股权比例	受让方	受让股数 (万股)	转让价格
企管站	1,263.04	78.21%	王子纯	563.32	1 元/股
			姚颢	268.85	
			缪旭伦	150.87	
			济南电务	280.00	
工会	297.33	18.41%	黄海电线厂	0.80	
			缪旭伦	111.13	
			陈子洪	100.00	
			吴荣美	50.00	
			施冲	35.00	
			纪怀虎	0.40	

2003年8月28日，公司向江苏省工商局领取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1104727）。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股）	股权比例（%）
王子纯	578.85	35.84
姚颢	284.18	17.60
济南电务	280.00	17.34
缪旭伦	262.00	16.22
陈子洪	100.00	6.19
吴荣美	50.00	3.10
施冲	35.00	2.17
纪怀虎	13.00	0.80
黄海电线厂	12.00	0.74
合计	1,615.03	100.00

③股份转让款支付情况

原企管站持有东强股份 1,263.04 万股，以每股人民币 1.014495 元计算，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共应支付 1,281.35 万元，截至 2011 年 1 月，该笔股份转让款支付完毕：其中 2001 年 1 月支付预付款 303.63 万元、2008 年 6 月支付 260.00 万元、2011 年 1 月支付 717.72 万元及延期支付利息 382.11 万元，合计支付 1,663.46 万元。

2011 年 2 月 20 日，东台市头灶镇政府签发《关于原企管站投资江苏东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的意见》（头政发[2011]23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1 月 15 日头灶镇政府已收到 2003 年股份转让的全部款项及延期支付部分应计利息；头灶镇政府对该等股权转让款延期支付事项没有任何异议，且不会提出任何主张。

2011 年 9 月 28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东强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1]116 号），确认东强股份集体股权流转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4、第二次增资（2003 年 11 月，股本 2,008 万元）

为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市场竞争力及激励公司管理层核心成员王子纯、姚颢，2003 年 9 月 6 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审议通过公司增量扩股的方案》，决定实施增资扩股，由王子纯以货币资金 257.16 万元认购 257.16 万股、姚颢以货币资金 135.82 万元认购 135.82 万股。2003 年 11 月 3 日，江苏省政府出具《省政府关于同意江苏东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东强股份的增资扩股方案，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2,008 万元。

根据盐城信达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盐信达所验字[2003]362 号），截至 2003 年 9 月 16 日，公司新增股本 392.97 万元已足额到位。

200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经江苏省工商局核准登记并换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0002102814）。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王子纯	836.00	41.63
姚颢	420.00	20.92
济南电务	280.00	13.94
缪旭伦	262.00	13.05
陈子洪	100.00	4.98
吴荣美	50.00	2.49
施冲	35.00	1.74
纪怀虎	13.00	0.65
黄海电线厂	12.00	0.60
合计	2,008.00	100.00

5、第三次增资（2007 年 7 月，股本 3,018 万元）

为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市场竞争力及激励公司管理层核心成员王子纯，2007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股本由 2,008 万元增至 3,018 万元，其中以盈余公积 760 万元、未分配利润 150 万元按各股东原出资比例转增股本，

王子纯个人新增投入 100 万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增资前)	增资明细			出资额 (增资后)
		货币增资	盈余公积 转增	未分配利润 转增	
王子纯	836.00	100.00	316.39	62.44	1,314.83
姚颢	420.00	-	158.99	31.38	610.37
十局电务	280.00	-	105.94	20.91	406.85
缪旭伦	262.00	-	99.18	19.58	380.76
陈子洪	100.00	-	37.85	7.47	145.32
吴荣美	50.00	-	18.92	3.74	72.66
施冲	35.00	-	13.22	2.61	50.83
纪怀虎	13.00	-	4.94	0.98	18.92
黄海电线厂	12.00	-	4.56	0.90	17.46
合计	2,008.00	100.00	760.00	150.00	3,018.00

注：2004 年 4 月 12 日，济南电务更名为中铁十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局电务”）。

根据南京益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益诚验字（2007）29 号），截至 2007 年 7 月 26 日，公司新增股本 1,010 万元已足额到位。

2007 年 7 月 30 日，公司经江苏省工商局核准登记并换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0002102814）。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王子纯	1,314.83	43.57
姚颢	610.37	20.22
十局电务	406.85	13.48
缪旭伦	380.76	12.62
陈子洪	145.32	4.82
吴荣美	72.66	2.41
施冲	50.83	1.68
纪怀虎	18.92	0.63

黄海电线厂	17.46	0.58
合计	3,018.00	100.00

6、第四次增资及第二次股份转让情况（2008年7月，股本4,318万元）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为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及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决定引入外部投资机构。江苏舜天、和泰投资、新城创投、吴亚东等外部投资者鉴于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决定通过增资、受让等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2008年5月25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08）第80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08年4月30日，公司资产评估值为33,597.12万元、负债评估值为22,738.33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0,858.79万元。以3,018万股计算，每股净资产约为3.60元。

2008年6月12日，缪旭伦、陈子洪分别与新城创投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缪旭伦将其持有公司95万股的股份、陈子洪将其持有公司36万股的股份均按照每股4.35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城创投。同日，黄海电线厂、吴荣美分别与吴亚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黄海电线厂将其持有公司17.46万股的股份、吴荣美将其持有公司18万股的股份均按照每股4.35元的价格转让给吴亚东。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股数 （万股）	受让方	受让股数 （万股）	转让价格
缪旭伦	95.00	新城创投	131.00	4.35 元/股
陈子洪	36.00			
黄海电线厂	17.46	吴亚东	35.46	
吴荣美	18.00			
合计	166.46	-	166.46	

2008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加公司股本1,300万元，折合1,300万股，增资价格为4.35元/股，由江苏舜天认购517.37万股，和泰投资认购517.37万股，新城创投认购265.26万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4,318万元。

根据苏亚金诚于 2008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亚验字[2008]20 号），截至 2008 年 6 月 25 日，公司新增股本 1,300 万元已足额到位。

2008 年 7 月 16 日，公司经江苏省工商局核准登记并换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000000049751）。

本次增资及股份变更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王子纯	1,314.83	30.45
姚颀	610.37	14.14
江苏舜天	517.37	11.98
和泰投资	517.37	11.98
十局电务	406.85	9.42
新城创投	396.26	9.18
缪旭伦	285.76	6.62
陈子洪	109.32	2.53
吴荣美	54.66	1.27
施冲	50.83	1.18
吴亚东	35.46	0.82
纪怀虎	18.92	0.44
合计	4,318.00	100.00

7、第三次股份转让情况（2009 年 12 月）

因业务经营需要，新城创投决定收回部分前期投资。2009 年 3 月 1 日，新城创投与吴亚东、陈子洪、缪旭伦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将新城创投持有的公司 131 万股份，分别转让给吴亚东 64.54 万股、陈子洪 36 万股、缪旭伦 30.46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4.35 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受让方	受让股数（万股）	转让价格
新城创投	131.00	吴亚东	64.54	4.35 元/股
		缪旭伦	30.46	
		陈子洪	36.00	
合计	131.00	-	131.00	

2009年12月29日，公司经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并换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000000049751）。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王子纯	1,314.83	30.45
姚颢	610.37	14.14
江苏舜天	517.37	11.98
和泰投资	517.37	11.98
十局电务	406.85	9.42
新城创投	265.26	6.14
缪旭伦	316.22	7.32
陈子洪	145.32	3.37
吴亚东	100.00	2.32
吴荣美	54.66	1.27
施冲	50.83	1.18
纪怀虎	18.92	0.44
合计	4,318.00	100.00

8、第五次增资情况（2010年7月，股本8,636万元）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股东决定增资扩股。2010年7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资本公积4,318万元转增股本的决议，以2010年5月31日公司股本比例为基数，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股本增至8,636万元。

根据苏亚金诚于2010年7月1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亚验[2010]34号），截至2010年7月12日，公司新增股本4,318万元已足额到位。

2010年7月23日，公司经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并换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000000049751）。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王子纯	2,629.67	30.45
姚颢	1,220.74	14.14
江苏舜天	1,034.74	11.98
和泰投资	1,034.74	11.98
十局电务	813.71	9.42
缪旭伦	632.43	7.32
新城创投	530.52	6.14
陈子洪	290.64	3.37
吴亚东	200.00	2.32
吴荣美	109.32	1.27
施冲	101.67	1.18
纪怀虎	37.83	0.44
合计	8,636.00	100.00

9、第六次增资及第四次股份转让情况（2011年6月，股本9,060万元）

（1）基本情况

公司为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决定引进外部投资者；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信德”）鉴于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决定通过增资的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2011年3月18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1）第37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45,224.00万元。以8,636万股计算，每股净资产约为5.24元。

2011年4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广发信德以每股5.38元的价格认购公司424.00万股，公司股本增至9,060.00万元。

根据苏亚金诚于2011年5月1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亚验[2011]22号），截至2011年5月11日，公司新增股本424.00万元已足额到位。

2011年5月30日，为整合投资平台，和泰投资、吴亚东与南京利恒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利恒创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和

泰投资持有的公司 1,034.74 万股股份以及吴亚东持有的公司 200.00 万股股份均按照每股 2.27 元的价格转让给利恒创投。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股数 (万股)	受让方	受让股数 (万股)	转让价格
和泰投资	1,034.74	利恒创投	1,234.74	2.27 元/股
吴亚东	200.00			
合计	1,234.74	-	1,234.74	

注：和泰投资、利恒创投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吴亚东。

2011 年 6 月 28 日，公司经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并换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000000049751）。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王子纯	2,629.67	29.03
利恒创投	1,234.74	13.63
姚颀	1,220.74	13.47
江苏舜天	1,034.74	11.42
十局电务	813.71	8.98
缪旭伦	632.43	6.98
新城创投	530.52	5.86
广发信德	424.00	4.68
陈子洪	290.64	3.21
吴荣美	109.32	1.21
施冲	101.67	1.12
纪怀虎	37.83	0.42
合计	9,060.00	100.00

10、第七次增资情况（2013 年 6 月，股本 10,176 万元）

201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资本公积 1,116 万元按各股东原出资比例转增股本的决议，公司股本增至 10,176 万元。

根据苏亚金诚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亚验[2013]22 号），截至 2013 年 5 月 18 日，公司新增股本 1,116 万元已足额到位。

2013年6月9日，公司经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并换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000000049751）。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王子纯	2,953.59	29.03
利恒创投	1,386.83	13.63
姚颢	1,371.11	13.47
江苏舜天	1,162.20	11.42
十局电务	913.94	8.98
缪旭伦	710.33	6.98
新城创投	595.87	5.85
广发信德	476.23	4.68
陈子洪	326.44	3.21
吴荣美	122.78	1.21
施冲	114.19	1.12
纪怀虎	42.49	0.42
合计	10,176.00	100.00

11、第五次股份转让情况（2013年7月）

因业务经营需要，利恒创投决定收回部分前期投资。2013年7月8日，利恒创投与傅世荣、缪旭伦、王子纯、吴荣美签订了《关于江苏东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利恒创投持有的公司462.28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傅世荣263.38万股、转让给缪旭伦160.47万股、转让给王子纯28.00万股、转让给吴荣美10.43万股，股份转让价格均为每股2.58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受让方	受让股数（万股）	转让价格
利恒创投	462.28	傅世荣	263.38	2.58 元/股
		缪旭伦	160.47	
		王子纯	28.00	
		吴荣美	10.43	
合计	462.28	-	462.28	

2013年8月22日，公司就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在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

办理了备案。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王子纯	2,981.59	29.30
姚颢	1,371.11	13.47
江苏舜天	1,162.20	11.42
利恒创投	924.56	9.09
十局电务	913.94	8.98
缪旭伦	870.80	8.56
新城创投	595.87	5.85
广发信德	476.23	4.68
陈子洪	326.44	3.21
傅世荣	263.38	2.59
吴荣美	133.21	1.31
施冲	114.19	1.12
纪怀虎	42.49	0.42
合计	10,176.00	100.00

12、第六次股份转让情况（2014 年 8 月）

因业务经营需要，利恒创投继续收回部分前期投资。2014 年 6 月 26 日，利恒创投与人才创投签订《关于江苏东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利恒创投持有的公司 500.00 万股股份转让人才创投，股份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3.10 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受让方	受让股数（万股）	转让价格
利恒创投	500.00	人才创投	500.00	3.10 元/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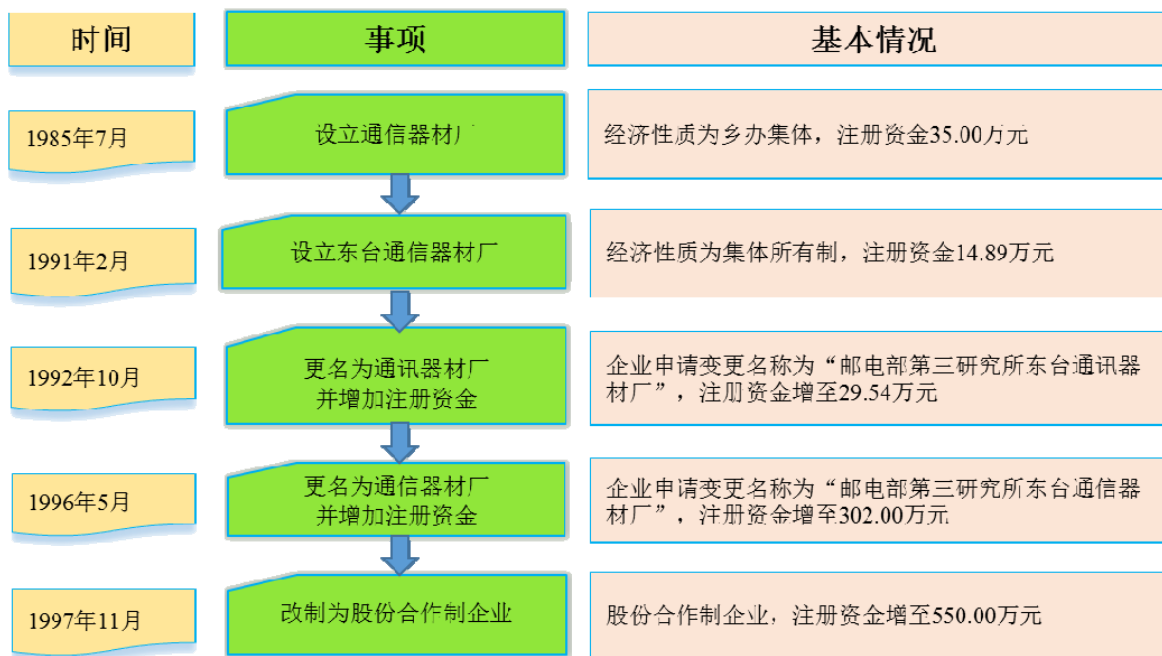
201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就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在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王子纯	2,981.59	29.30

姚颢	1,371.11	13.47
江苏舜天	1,162.20	11.42
十局电务	913.94	8.98
缪旭伦	870.80	8.56
新城创投	595.87	5.86
人才创投	500.00	4.91
广发信德	476.23	4.68
利恒创投	424.56	4.17
陈子洪	326.44	3.21
傅世荣	263.38	2.59
吴荣美	133.21	1.31
施冲	114.19	1.12
纪怀虎	42.49	0.42
合计	10,176.00	100.00

（二）公司前身东强通信器材厂的历史沿革



1、通信器材厂的设立（1985年7月，资金总额35万元）

邮电部第三研究所东台通信器材厂（以下简称“通信器材厂”）系经原东台县计划经济委员会批准（东计经[1985]第82号），由邮电部第三研究所（以下简

称“第三研究所”）与东台县头灶工业联合公司（以下简称“工业公司”）协议设立，协议约定第三研究所提供技术支持，工业公司负责筹集设备资金、流动资金并承担土建工程的全部费用。1985年7月4日，通信器材厂经东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东工商企副字43039号），经济性质为乡办集体（联营），资金总额为35万元。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东台县头灶营业所于1985年7月2日出具的《证明》，截至1985年7月2日，资金总额已足额到位。

1988年4月28日，通信器材厂经东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增加“邮电部第三研究所东台工程队”为第二名称。1989年2月2日，经东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通信器材厂取消上述第二名称。

2、东台市通信器材厂的设立（1991年2月，注册资金14.89万元）

因东台市工商局在通信器材厂换发营业执照过程中认为意向性联营企业不符合企业登记标准，通信器材厂决定另行设立东台市通信器材厂，东台市通信器材厂实际为通信器材厂的延续。

1991年1月15日，东台市计划经济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建立“东台市通信器材厂”的批复》（东计经[1991]第11号），同意建立东台市通信器材厂，原“邮电部第三研究所东台通信器材厂”为企业第二名称。1991年2月7日，东台市通信器材厂经东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4252359-5号），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注册资金为14.89万元。

根据江苏省盐城会计师事务所东台分所于1990年9月8日出具的《审验注册资金证明书》（盐会资字第422号），截至1990年9月8日，注册资金已足额到位。

3、更名为通讯器材厂及变更注册资金（1992年10月，注册资金29.54万元）

1992年10月11日，企业申请取消原第一名称，变更企业名称为“邮电部第三研究所东台通讯器材厂”（以下简称“通讯器材厂”）。1992年10月15日，通讯器材厂经东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并换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4252359-5号），注册资金为29.54万元。

根据江苏省盐城会计师事务所东台分所于 1992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审验注册资金证明书》，截至 1992 年 2 月 28 日，企业注册资金已足额到位。

4、更名为通信器材厂及变更注册资金（1996 年 5 月，注册资金 302 万元）

1996 年 5 月 20 日，企业申请增加注册资金，并将名称变更为“邮电部第三研究所东台通信器材厂”（以下简称“通信器材厂”）。1996 年 12 月 12 日，通信器材厂经东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并换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4252359-5 号），注册资金为 302 万元。

根据江苏东台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东会事验字（1996）第 40 号），截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金已足额到位。

5、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东强通信器材厂（1997 年 11 月，注册资金 550 万元）

1997 年 9 月 30 日，东台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邮电部第三研究所东台通信器材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方案的批复》（东企改[1997]55 号），同意通信器材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邮电部第三研究所东台东强通信器材厂（集团）”（以下简称“东强通信器材厂”）。1997 年 11 月 12 日，东强通信器材厂经东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4252359-5 号），注册资本为 550 万元。其中，东台市头灶镇政府以享有的原通信器材厂净资产出资 456.12 万元，王子纯等 173 人以现金出资 93.90 万元。

根据江苏东台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7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东会事验字[1997]第 111 号），截至 1997 年 9 月 23 日，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三）公司及其前身历史沿革的合法合规性确认情况

1、江苏省人民政府对公司及其前身历史沿革的确认

2011 年 9 月 28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东强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1]116 号），确认“江苏东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改制、设立、集体股权

流转及职工股退出等历史沿革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对中铁十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有关事项的确认

2016年5月6日，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出具《关于对中铁十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持有江苏东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事项的确认》，确认“中铁十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入股江苏东强股份有限公司后，该公司分别在2003年至2013年以分红、盈余公积、资本公积等形式增加注册资本，现中铁十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持有江苏东强913.94万股股份，占该公司现有总股本的8.98%的事项无异议并确认。”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主要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序号	报告出具日期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编号	验资事项	出资方式
1	1999年12月14日	盐城市第一审计事务所	盐审一所验字[1999]234号	发起设立东强股份	货币资金、实物资产
2	2001年9月30日	苏亚金诚	苏亚诚（一）验字[2001]第131号	东强股份增资至1,615.03万元	未分配利润
3	2003年9月16日	盐城信达会计师事务所	盐信达所验字[2003]362号	东强股份增资至2,008.00万元	货币资金
4	2007年7月26日	南京益诚会计师事务所	益诚验字[2007]29号	东强股份增资至3,018.00万元	货币资金、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5	2008年6月25日	苏亚金诚	苏亚验字[2008]20号	东强股份增资至4,318.00万元	货币资金
6	2010年7月12日	苏亚金诚	苏亚验[2010]34号	东强股份增资至8,636.00万元	资本公积
7	2011年5月15日	苏亚金诚	苏亚验[2011]22号	东强股份增资至9,060.00万元	货币资金
8	2013年5月28日	苏亚金诚	苏亚验[2013]22号	东强股份增资至10,176.00万元	资本公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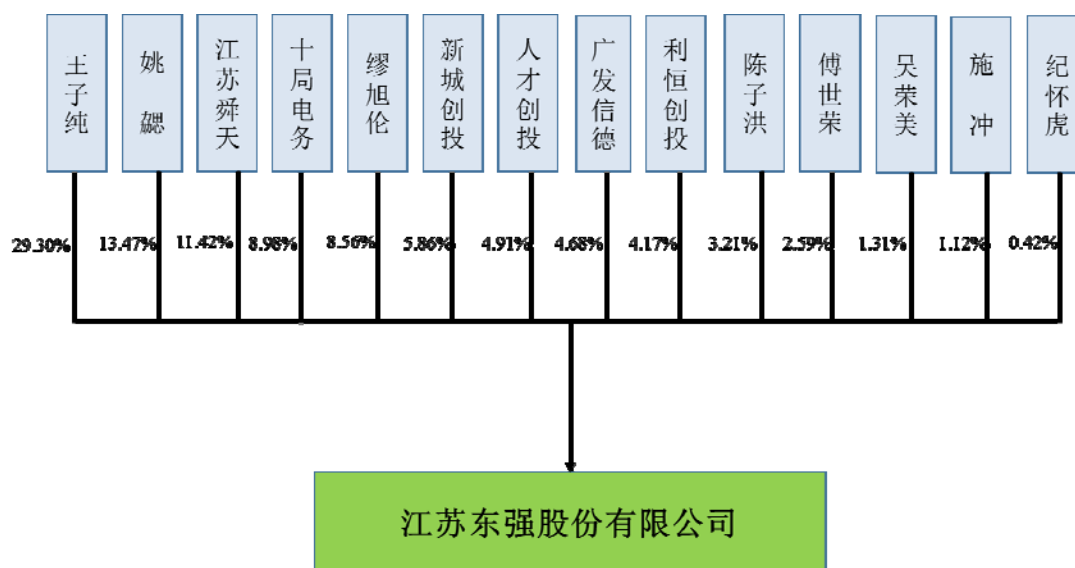
2011年3月28日，苏亚金诚对公司设立至2007年末的四份验资报告所涉

验资事项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苏亚核[2011]2 号），认为除盐城市第一审计事务所于 1999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盐审一所验字[1999]234 号）中所表述的出资方式不恰当外，上述验资报告均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股本投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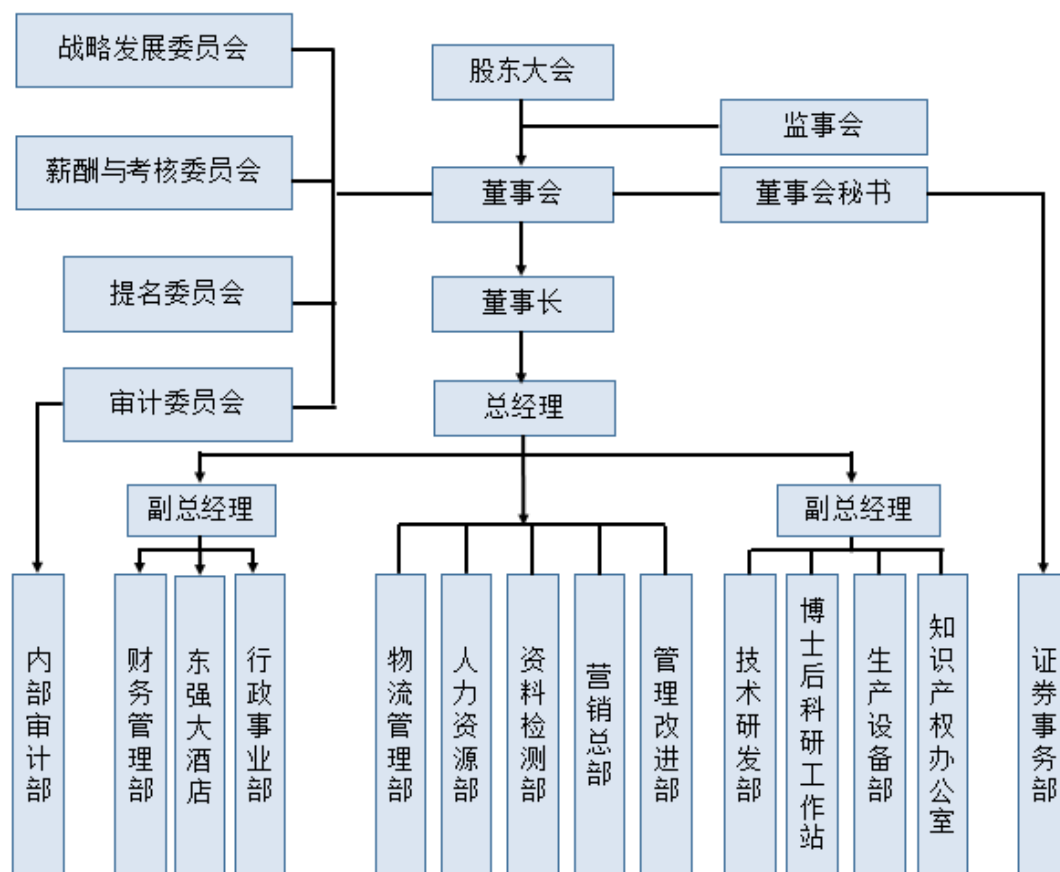
经 2011 年 3 月 28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补充协议》确认，并经苏亚金诚复核，1999 年 12 月 14 日的验资事项中工会、王子纯、姚勰等三名股东实际应为以现金、净资产及其他方式出资。原验资事项仅涉及出资方式的构成明细有误，不影响当期各股东的出资额及股本结构，本招股说明书中已纠正了有关内容。

五、公司组织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主要职能部门情况如下表：

序号	职能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内部审计部	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公司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2	财务管理部	组织制定并实施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工作程序，进行预算编制、财务分析、财务管理；对公司从事的投资决策、经营决策、融资决策进行综合分析，提供财务支持；对公司生产成本、管理成本进行核算。
3	行政事业部	负责公司行政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与监督；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工作；负责信息系统的规划与建设，信息设备的维护及管理；负责公司后勤、保卫等日常管理工作。 该部同时为公司党委办公室，在公司党委领导下，负责具体组织党内生活、办理发展新党员有关手续和党员管理。
4	东强大酒店	即江苏东强股份有限公司东强大酒店，公司的分公司；经营范围：食品（中餐、面点小吃）制售，住宿服务，洗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5	物流管理部	负责公司原辅材料、机电配件、建筑材料、办公用品耗材等物资的采购和仓储；按照合同订单，负责对产品进行包装；负责将公司产品发往用户；负责货物运输安全管理。
6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所需人员的招聘、培训，员工薪酬管理，员工保险管理；根据岗位情况进行人员调配；对各部门考核情况进行汇总；负责对员工的奖惩管理；负责公司人才服务；负责公司人事档案管理；制订年度、月度员工培训计划，牵头负责组织员工学习。
7	质量检测部	下辖理化实验室、数缆检测中心。负责对公司购进的原材料进行检测；负责成品、半成品质量检测；负责质量问题的处理和监督；负责对质检人员进行培训；负责对公司所有计量器具进行管理；配合营销总公司进行售后服务。
8	营销总部	制定公司营销策略和方案，负责企业形象宣传、大型活动、广告、展览等策划工作；负责公司现有产品市场开发及投标工作，协助新产品市场调研；收集、整理、分析内外部市场信息；负责客户关系管理与维护。
9	管理改进部	制定和完善公司管理制度；制定和完善各项工作标准；负责对各部門发行职责情况进行考核督查；负责对公司质量体系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在总经理主持下，牵头组织内部审核，负责与第三审核方联系；协助第三审核方对公司产品进行认证。
10	技术研发部	按计划实施新产品研发；负责对生产工艺进行管理和改进；负责制定公司产品标准；负责对所属人员进行管理和培训；配合相关部门对机组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11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招收和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促进高校和企业的联合，推动产学研相结合；审定工作站的招收计划、研究方向和经费预算；聘请国内外专家组建博士后专家指导小组。
12	生产设备部	下辖铁缆车间、数缆车间、机修车间和五金配件仓库。负责按照订单要求及时组织生产；协助新产品开发和产品延伸开发中的样品调试；负责对公司设备进行维修管理；负责对各种物料消耗进行控制管理；负责对车间生产现场进行管理；负责对车间员工进行考核；负责公司安全文明生产。
13	知识产权办公室	负责公司知识产权开发、申报和管理；负责公司科技协会相关工作；管理公司相关资质；保障公司知识产权、专利申请等内容和程序的合法性；负责对所属人员进行管理和培训；配合相关部门对机组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14	证券事业部	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信息披露工作，参与各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和论证，拟定和执行公司各项与证券事务有关的制度。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控股或参股其他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七、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子纯先生，目前持有公司 2,981.5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30%。王子纯先生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二、公司改制设立情况”之“（二）公司发起人”。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

截至 2015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分别包括江苏舜天、十局电务、新城创投、姚颢先生以及缪旭伦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1）江苏舜天

公司名称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1年10月21日
股本	43,679.61万元	实收资本	43,679.61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青峰		
注册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21号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统一组织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国内贸易，服装及纺织品的生产、加工，仓储，房屋租赁，室内外装饰，咨询服务。危险化学品批发（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内经营），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9.97%	
	其他流通股股东	50.03%	
主要财务数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总资产	326,374.62
	净资产	145,863.46
	2015 年度	
	净利润	11,274.12
审计情况	已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审计报告文号：苏亚审[2016]282 号	

注：江苏舜天（证券代码：600287）系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取自其 2015 年年度报告。

（2）十局电务

公司名称	中铁十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年2月15日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俊岭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59号中铁财智中心8号楼10-13层		
经营范围	机电安装工程；铁路电气化工程；铁路电务工程；通信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设计施工；房屋建筑工程；送变电工程的施工；打印、复印、名片（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道路运输；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安防设备、消防设备、非专控通信及网络设备、机电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通风、空调及制冷设备、净化设备的设计、安装、销售；楼宇自控设备安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0,749.08	
	净资产	14,411.08	
	2015 年度		
	净利润	1,719.01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3）新城创投

公司名称	江苏新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12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振华		
注册地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江苏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5.00%
	尚戟	5.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44.02
	净资产	1,021.71
	2015 年度	
	净利润	89.37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4）姚颢

姚颢先生目前持有公司 1,371.1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7%。姚颢先生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二、公司改制设立情况”之“（二）公司发起人”。

（5）缪旭伦

缪旭伦先生目前持有公司 870.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56%，其基本情况如下：缪旭伦，男，1958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092719580630****，住所为江苏省东台市头灶镇政府街 18 号。

（三）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子纯先生除持有公司股份及在公司任职外，未经营其他业务，也未控制其他企业。

（四）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子纯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公司股本情况

（一）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及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92.00万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王子纯	2,981.59	29.30%	2,981.59	21.98%
姚颢	1,371.11	13.47%	1,371.11	10.11%
江苏舜天（SLS）	1,162.20	11.42%	1,162.20	8.57%
十局电务（SLS）	913.94	8.98%	913.94	6.74%
缪旭伦	870.80	8.56%	870.80	6.42%
新城创投	595.87	5.86%	595.87	4.39%
人才创投	500.00	4.91%	500.00	3.69%
广发信德	476.23	4.68%	476.23	3.51%
利恒创投	424.56	4.17%	424.56	3.13%
陈子洪	326.44	3.21%	326.44	2.41%
傅世荣	263.38	2.59%	263.38	1.94%
吴荣美	133.21	1.31%	133.21	0.98%
施冲	114.19	1.12%	114.19	0.84%
纪怀虎	42.49	0.42%	42.49	0.31%
二、本次发行股份				
社会公众股股东	-	-	3,392.00	25.00%
合计	10,176.00	100%	13,568.00	100%

注：SLS 国有法人股股东 State-owned Legal-person Shareholder 的缩写。

（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八名自然人股东，其持股情况及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职务	股份性质
1	王子纯	2,981.59	29.30%	董事长	自然人股
2	姚勰	1,371.11	13.47%	董事、总经理	自然人股
3	缪旭伦	870.80	8.56%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自然人股
4	陈子洪	326.44	3.21%	总经理助理	自然人股
5	傅世荣	263.38	2.59%	营销经理	自然人股
6	吴荣美	133.21	1.31%	董事、副总经理	自然人股
7	施冲	114.19	1.12%	-	自然人股
8	纪怀虎	42.49	0.42%	-	自然人股
合计		6,103.21	59.98%	-	-

（三）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国有股权设置

2011年9月2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江苏东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1]104号），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有股东，持股比例为11.42%；中铁十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为国有股东，持股比例为8.98%；2016年6月1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江苏东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55号），江苏东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总股本为10,176.00万股，其中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162.20万股，中铁十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持有913.94万股。

（五）国有股转持

2016年6月1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江苏东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55号），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

的有关规定，江苏东强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发行A股并上市后，同意其股东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出资人江苏舜天国际和中国外运江苏公司分别上缴94.8881万股和0.6829万股乘以首次发行价的金额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同意其股东中铁十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的国有出资人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以上缴81.2134万股乘以首次发行价的金额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若江苏东强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发行A股数量低于本次发行的上限3,392.00万股，则国有股东上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金额分别按实际发行数量调整。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王子纯先生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出现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4、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持有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5、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6、本人职务变更或者离职，不影响本承诺函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姚颢先生、缪旭伦先生、吴荣美先生、陈子洪先生承诺：1、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承诺

的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5、本人职务变更或者离职，不影响本承诺函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江苏舜天、十局电务、新城创投、人才创投、广发信德、利恒创投、傅世荣先生、施冲先生、纪怀虎先生承诺：本人/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九、职工持股会的情况

1、职工持股会的成立（1999年8月，192名会员）

1999年8月，因东强通信器材厂改制为股份公司的需要，东台市总工会于1999年8月18日出具《关于同意建立邮电部第三研究所东台东强通信器材厂（集团）职工持股会的批复》（东工组（1999）61号），东强通信器材厂设立职工持股会，作为管理职工持股的统一组织。职工持股会成立时，共有192名会员，合计出资212.38万元。各会员出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元）
1	缪旭伦	67,000.00	97	姜美云	7,600.00
2	王锡强	67,000.00	98	陆海燕	7,600.00
3	吴荣美	67,000.00	99	陈小东	7,500.00

4	苏井权	67,000.00	100	邹宗华	7,350.00
5	陈子洪	64,600.00	101	王志华	6,600.00
6	缪旭余	60,000.00	102	窦大勇	6,000.00
7	卢德旺	60,000.00	103	朱凤珠	6,000.00
8	傅世荣	60,000.00	104	仇仁善	4,350.00
9	陈俊忠	33,700.00	105	牛爱丰	4,100.00
10	王华	33,700.00	106	陈光忠	4,100.00
11	王龙清	33,700.00	107	丁维龙	4,100.00
12	袁华侠	32,800.00	108	张进林	4,100.00
13	冯翠萍	27,800.00	109	崔荣华	4,100.00
14	丁正寿	26,800.00	110	张正国	4,100.00
15	沈明祥	25,900.00	111	邹定国	4,100.00
16	窦亚平	25,800.00	112	吕祥旺	4,100.00
17	张俊学	25,800.00	113	祁进荣	4,100.00
18	周近阳	25,800.00	114	夏中卫	4,100.00
19	袁华锋	25,800.00	115	陈跃萍	4,100.00
20	黄晓丽	25,800.00	116	苏勇	4,100.00
21	苏平	25,800.00	117	袁明峰	4,100.00
22	严凤珠	23,800.00	118	于亚萍	4,100.00
23	姚友忠	23,800.00	119	王夕爵	4,100.00
24	薛昌进	23,800.00	120	卢纪兵	4,100.00
25	徐银珠	23,800.00	121	夏丽萍	4,100.00
26	陈旭龙	23,800.00	122	储秀萍	4,100.00
27	姚东余	23,800.00	123	孙小丽	4,100.00
28	陈进	23,600.00	124	王玉青	4,100.00
29	王亚华	22,800.00	125	王林	4,100.00
30	姜美兰	22,800.00	126	卢卫东	4,100.00
31	佐云兰	22,800.00	127	张传生	4,100.00
32	缪汉兵	22,800.00	128	徐友余	4,100.00
33	黄文彬	22,800.00	129	薛新成	4,100.00
34	朱同官	20,000.00	130	花友国	4,100.00
35	严松如	19,800.00	131	何友根	4,100.00
36	缪兴	19,800.00	132	唐连海	4,100.00

37	吴宪礼	15,700.00	133	陈立志	4,100.00
38	朱金兰	15,600.00	134	丁兴楼	4,100.00
39	姜萍	13,200.00	135	张振官	4,100.00
40	姚惠兰	12,000.00	136	缪汉根	4,100.00
41	潘茂涛	10,000.00	137	姚日宏	4,100.00
42	唐秀芹	10,000.00	138	夏晓芳	4,100.00
43	何杰	8,200.00	139	缪秀芳	4,100.00
44	罗益平	8,200.00	140	张银根	4,100.00
45	徐霞	8,000.00	141	黄建华	4,100.00
46	吴晓慧	8,000.00	142	王丽华	4,100.00
47	丁小红	8,000.00	143	潘宝凤	4,100.00
48	邵秀琴	8,000.00	144	夏押林	4,100.00
49	邹元新	8,000.00	145	王明根	4,050.00
50	张秀萍	8,000.00	146	丁珠玲	4,050.00
51	苏凤林	8,000.00	147	姚丽	4,050.00
52	仇仁泉	8,000.00	148	周萍	4,050.00
53	吕忠华	8,000.00	149	罗亚兰	4,050.00
54	陈高明	8,000.00	150	张巧云	4,050.00
55	徐干召	8,000.00	151	万进	4,050.00
56	王桂林	8,000.00	152	王英	4,050.00
57	何信成	8,000.00	153	缪汉祥	4,050.00
58	丁俊峰	8,000.00	154	顾银官	4,050.00
59	丁小辉	8,000.00	155	邹日庆	4,050.00
60	姚友良	8,000.00	156	李春明	4,050.00
61	周志芳	8,000.00	157	储龙艮	4,050.00
62	张月泽	8,000.00	158	王桂芳	4,050.00
63	王勇	8,000.00	159	王桂萍	4,050.00
64	王和平	8,000.00	160	徐晓芳	4,050.00
65	张丽华	8,000.00	161	吴汉强	4,050.00
66	丁正银	8,000.00	162	丁永玲	4,050.00
67	邹友康	8,000.00	163	夏巧玲	4,050.00
68	陈志和	8,000.00	164	王桂琴	4,050.00
69	姚银堂	8,000.00	165	丁亚萍	4,050.00

70	沈海卫	8,000.00	166	丁永南	4,050.00
71	张传根	8,000.00	167	张爱云	4,050.00
72	王爱明	8,000.00	168	陈静华	4,050.00
73	葛慧萍	8,000.00	169	徐干良	4,050.00
74	徐绍龙	8,000.00	170	潘爱荣	4,000.00
75	王立权	8,000.00	171	朱彩红	4,000.00
76	余滨	8,000.00	172	徐维裕	4,000.00
77	吴荣锋	8,000.00	173	王冬英	4,000.00
78	徐友冬	8,000.00	174	陈翠英	4,000.00
79	张春洋	7,950.00	175	朱月桂	4,000.00
80	张颖	7,900.00	176	夏玉林	4,000.00
81	陈义芹	7,900.00	177	姚日林	4,000.00
82	姜余生	7,800.00	178	窦忠英	3,900.00
83	宣世凤	7,800.00	179	陈桃平	3,900.00
84	陈静	7,800.00	180	薛美芳	3,900.00
85	姜亚琴	7,800.00	181	丁亚方	3,900.00
86	朱金元	7,800.00	182	卢卫泽	3,900.00
87	王明华	7,800.00	183	丁桂玲	3,900.00
88	卢生林	7,800.00	184	徐连官	3,900.00
89	陈志龙	7,800.00	185	倪子辉	3,900.00
90	颜国云	7,800.00	186	窦银芳	3,900.00
91	张进	7,800.00	187	夏桂云	3,900.00
92	程扣萍	7,800.00	188	李屯所	3,750.00
93	丁夕华	7,800.00	189	陈勇	3,000.00
94	顾龙华	7,800.00	190	王立根	200.00
95	张碗玲	7,800.00	191	朱忠清	100.00
96	周忠华	7,750.00	192	陈晓霞	100.00
合计			2,123,800.00		

2、职工持股会会员退出（2001年7月，12名会员）

2001年3月，192名会员中除吴荣美、缪旭伦、陈子洪、王锡强、苏井权、卢德旺、傅世荣等7人（出资额合计45.26万元）外的185名会员将各自认缴股款通过领取现金等形式原额退出，退股金额共计167.12万元。2001年3月至7

月期间，由吴荣美等 8 人对上述 185 名会员的退股金额予以认缴。至此，职工持股会股款保持为 212.38 万元，但职工持股会会员实际变更为吴荣美等 12 人，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原出资金额（元）	本次缴款金额（元）	合计（元）
1	吴荣美	67,000.00	200,000.00	267,000.00
2	缪旭伦	67,000.00	49,200.00	116,200.00
3	陈子洪	64,600.00	30,000.00	94,600.00
4	苏井权	67,000.00	-	67,000.00
5	王锡强	67,000.00	-	67,000.00
6	傅世荣	60,000.00	-	60,000.00
7	卢德旺	60,000.00	-	60,000.00
8	张桂玲	-	607,000.00	607,000.00
9	程扣萍	-	393,000.00	393,000.00
10	赵桂芳	-	252,000.00	252,000.00
11	姚颀	-	40,000.00	40,000.00
12	姚银堂	-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452,600.00	1,671,200.00	2,123,800.00

3、职工持股会解散（2003 年 8 月）

2003 年 8 月，经职工持股会决议，工会将代管全部股份转让给黄海电线厂及等六方，具体股份转让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的有关内容。2003 年 9 月 20 日，职工持股会经东台市总工会批准解散。

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结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 476 人，其专业构成、教育程度和年龄分布如下：

1、员工岗位分布情况

岗位情况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50	10.50%
研发人员	46	9.66%
销售人员	28	5.88%
生产人员	352	73.95%
合计	476	1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岗位情况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21	4.41%
大专	69	14.50%
高中及中专	206	43.28%
高中以下	180	37.82%
合计	476	100%

3、员工年龄分布

岗位情况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50岁及以上	86	18.07%
40~50岁	165	34.66%
30~40岁	132	27.73%
30岁以下	93	19.54%
合计	476	100%

（二）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及医疗保险制度情况

公司与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根据东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盐城市住房公积金东台管理部出具的证明，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障及住房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子纯先生已出具承诺，如

公司被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追缴或处罚的，王子纯先生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缴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一、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和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情况作出了相关承诺，详细情况参见本节“八、公司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部分。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王子纯先生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对于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在该等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本承诺人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在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所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承诺。”

2、实际控制人王子纯先生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本人直系亲属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本人及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不再与公司发生经营性的业务往来；为公司利益或生产的需要，确需与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或者与本人及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发生的交易，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江苏东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均需由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并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

本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承诺函一经作出立即有效且不可撤销，于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公司将按照《江苏东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子纯先生承诺：1、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人将按照《江苏东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票；2、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东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

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1、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东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2、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东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东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江苏东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详见本节之“十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四）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子纯先生承诺

（1）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遵守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2）本人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上市满三年后，本人每年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3）在本人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以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的价格减持发行人股份。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4）在本人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拟定。

（5）本人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并在六个月内完成，同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江苏舜天、十局电务、新城创投承诺

（1）本公司作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遵守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2）本公司在发行人上市后一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在本公司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以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的价格减持发行人股份。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4）在本公司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在满足本公司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拟定。

（5）本公司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并在六个月内完成，同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姚懿先生、缪旭伦先生承诺

（1）本人作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遵守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2）本人在发行人上市后一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上市满一年后，本人每年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

数的 25%。

（3）在本人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以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的价格减持发行人股份。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4）在本人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拟定。

（5）本人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并在六个月内完成，同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的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以及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关于信息披露违规的承诺

1、发行人的相关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在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董事会将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相

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若需要），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4）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子纯先生的相关承诺

（1）江苏东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控股股东积极促成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同时，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若江苏东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1）江苏东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江苏东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八）相关承诺约束措施及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承诺人均承诺：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九）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承诺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

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申报会计师、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资产评估机构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十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特制订预案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方案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 3 年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且同时满足证券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则触发稳定股价义务。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王子纯先生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选用上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回购或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具体回购或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

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三）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

（1）在达到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2）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4）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50%。

（5）公司控股股东王子纯先生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公司控股股东王子纯先生承诺，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公司控股股东王子纯先生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增持公司股票

（1）在达到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方案的情况下，王子纯先生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需在 1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王子纯先生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各自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和薪酬合计值的 50%。

（3）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4）若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5）回购或增持股票实施完毕或终止后，公司回购的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王子纯先生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股份在六个月内不得出售。

（四）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若应由公司履行股票回购方案而公司未能履行，王子纯先生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应由公司回购的全部股票。公司控股股东王子纯

先生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对未能履行上述股票增持方案的一方或多方承担连带责任，公司监事对发行人回购股票以及公司控股股东王子纯先生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进行督促和监督。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王子纯先生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且其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其从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全国企事业知识产权试点单位。公司建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等高标准、研发平台。公司拥有的“东强”品牌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江苏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国家发明展览会金奖、中国国际专利与名牌博览会金奖、江苏省质量奖；承担并实施了多项国家科技兴贸专项计划、国家星火计划及国家火炬计划项目、江苏省火炬计划项目；多项产品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公司轨道交通数字信号电缆通过中铁检验认证中心的 CRCC 产品认证等多项认证；数据电缆产品陆续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泰尔认证中心认证、DQSUL 认证和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等多项认证。

公司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电缆、数据电缆及电力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轨道交通电缆、数据电缆和电力电缆。公司轨道交通电缆产品具备国内领先的综合优势，已覆盖全国绝大部分省市及自治区市场。公司与铁路系统内各单位等优质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广泛应用于京福线、京广线、京沪线、沪昆线、武广线、广深线、大秦线、陇海线、湘桂线、津秦线、兰渝线、京津城际等提速工程、客运专线工程和地铁工程。公司数据电缆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种智能楼宇的综合布线系统以及外部空间应用系统设备之间的通信连接，与中国移动等主要运营商单位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电力电缆为新增产品，但依托轨道交通电缆、数据电缆产品积累的技术优势和开拓的客户渠道，目前已与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长春供电公司、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国网及铁路系统企业建立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各类电缆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轨道交通电缆、数据电缆和电力电缆的销售收入及

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轨道交通电缆	32,398.45	55.93%	43,640.22	64.17%	39,778.12	68.86%
数据电缆	16,605.44	28.67%	19,822.22	29.15%	17,990.16	31.14%
电力电缆	8,919.25	15.40%	4,542.19	6.68%	-	-
合计	57,923.14	100%	68,004.64	100%	57,768.28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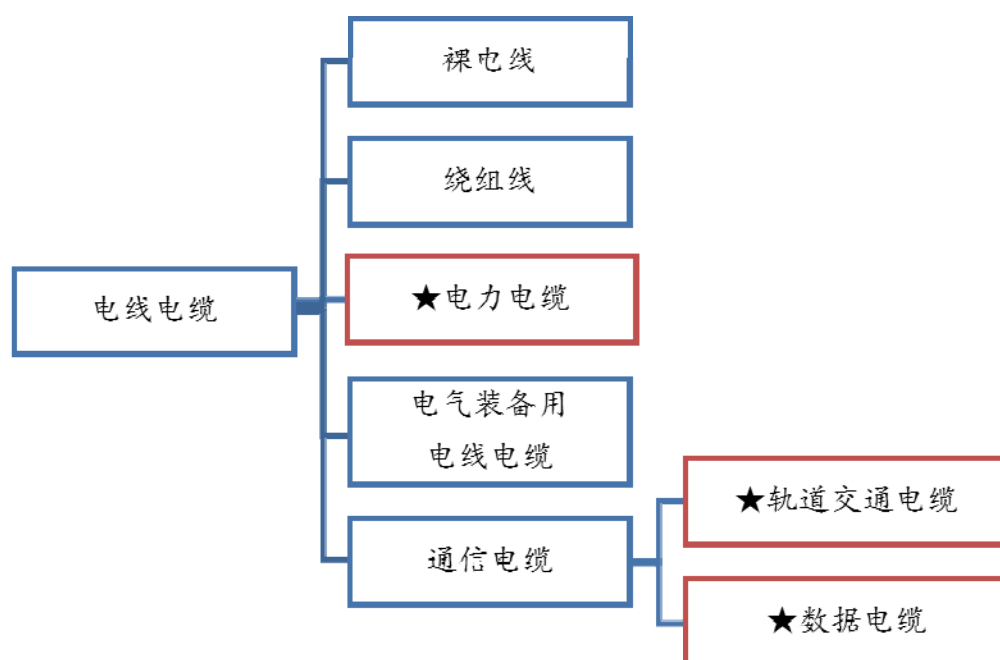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电缆、数据电缆及电力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轨道交通电缆、数据电缆和电力电缆。根据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主要产品属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 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下的 C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业。

电线电缆产品按其功能通常分为裸电线、绕组线、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通信电缆等五大类，具体如下：

类别	主要产品
裸电线	仅有导体而无绝缘层的产品，如钢芯铝绞线、铝绞线、铜绞线。产品主要用在电网主干线、铁路电气化、轨道交通接触网线。
绕组线	以绕组的形式在磁场中切割磁力线感应产生电流，或通以电流产生磁场作用的电线，主要用于各种电机、仪器仪表等。如漆包线。
电力电缆	在电力系统的主干线路中用以传输和分配大功率电能的电缆产品，如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等。产品主要用在发、配、变、供电线路中的强电电能传输。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从电力系统的配电点把电能直接传送到各种用电设备、器具的电源连接线路用的电线电缆。如控制电缆、布电线等。
通信电缆	传输电话、电报、电视、广播、传真、数据和其他电信信息的数据缆、光缆等。

电线电缆的明细分类以及公司产品在电线电缆分类中所处的位置如下：



说明：★为公司主营产品品种

（一）行业的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的监管体制

国内电线电缆行业的管理体制为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下，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的市场调节管理体制，采取政府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制定产业政策、引导技术升级和技术改造并实施其它宏观调控措施。电线电缆行业自律管理组织为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该协会是由电线电缆相关企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组成的非营利、不受地区和部门隶属关系与所有制限制的全国性行业组织，其主要职能是协助政府进行自律性行业管理，代表和维护电线电缆行业的利益及会员企业的合法权益，组织制订电线电缆行业共同信守的行规条约等。上海电缆研究所作为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理事长单位以及秘书处挂靠单位，承担了电线电缆行业的具体自律管理工作。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所处电线电缆行业及主要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1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行动计划（2015—2018年）的通知》（2015年11月）	进一步加快网络基础设施升级、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目标建成宽带、融合、泛在、安全的下一代国家信息基础设施，全面提升对“互联网+”的支撑能力。
2	《发改委关于当前更好发挥交通运输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2015年5月）	开展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30年）修编工作，论证规划研究项目的建设可能、建设时机，补充重大干线项目，完善高速铁路网络，推进铁路分层规划、分类建设；加快推进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长江中游城市群城际铁路骨干网络建设，推进其他城市群区域城际铁路建设。
3	《中国制造 2025》（2015年5月）	加快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应用，重点突破体系化安全保障，研发新一代绿色智能、高速重载轨道交通装备系统，围绕系统全寿命周期，向用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建立世界领先的现代轨道交通产业体系。
4	《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2014年11月）	加快推进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用好铁路发展基金平台，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扩大基金规模按照市场化方向，不断完善铁路运价形成机制；向地方政府和社会资本放开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资源开发性铁路和支线铁路的所有权、经营权；按照构建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保障投资者权益，推进蒙西至华中、长春至西巴彥花铁路等引进民间资本的示范项目实施。
5	《国务院关于改革铁路投融资体制加快推进铁路建设的意见》（2013年8月）	推进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多方式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完善铁路发展规划，全面开放铁路建设市场，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铁路；不断完善铁路运价机制，稳步理顺铁路价格关系；建立铁路公益性、政策性运输补贴的制度安排，为社会资本进入铁路创造条件；加大力度盘活铁路用地资源，鼓励土地综合开发利用；强化企业经营管理，努力提高资产收益水平；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形成铁路建设合力。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2月）	涉及了对2011年版产业政策的二十条进行调整的决定：限制类“机械”第十五项“电线、电缆制造项目（用于新能源、信息产业、航天航空、轨道交通、海洋工程等领域的特种电线电缆除外）”修改为“6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
7	《铁路“十二五”发展规划》（2012年5月）	根据规划，到2015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12万公里左右，初步形成便捷、安全、经济、高效、绿色的铁路运输网络，基本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同时，规划将全面推进技术装备现代化、确保铁路安全放在了规划中的重要位置，对提升机车车辆装备现

		代化水平、强化基础设施设备现代化水平、强化安全基础设施和设备提出了更高要求。
8	《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二五”发展指导意见》（2011年4月）	加强政策引导、市场监管，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对产业发展的关键环节加大政策支持，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围绕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点领域发展以及国家重点项目建设的研发活动，围绕节能减排降耗、发展低碳技术的环保技术研发。“十二五”电线电缆行业自主创新的重点科研项目和新产品开发项目包括高速轨道交通用线缆开发。
9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发展规划纲要》（2011年3月）	基本建成国家快速铁路网和高速公路网，初步形成网络设施配套衔接、技术装备先进适用、运输服务安全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统筹布局新一代移动通信网、下一代互联网、数字广播电视网、卫星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形成超高速、大容量、高智能国家干线传输网络。
10	《电线电缆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2011年1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产品目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电线电缆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明确实施许可证管理的电线电缆产品，包括：（1）架空绞线；（2）漆包圆绕组线；（3）塑料绝缘控制电缆；（4）额定电压1kV到3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5）额定电压6kV到35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4）架空绝缘电缆
11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实施2011年通信村村通工程的意见》（2011年2月）	“十二五”期间，大力实施“村村通”工程，以“宽带进行政村，电话进自然村”为总体目标，以行政村通宽带、20万以上自然村通电话、信息下乡三方面为抓手，持续推进电信服务和农村信息化工作。其中，2011年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包括：（1）行政村通宽带比例达到83%，新增1.7万个行政村具备宽带接入能力；（2）自然村通电话比例达到94.5%，全国新增1万个20户以上自然村通电话；（3）全国70%以上乡镇开展信息下乡活动。
12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009年4月）	加快第三代移动通信网络、下一代互联网和宽带光纤接入网建设、开发适应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特点和移动互联网需求的新业务、新应用，带动系统和终端产品的升级换代。完善普遍服务机制，推进农村信息化建设，加强农村电信和广播电视覆盖，加速实现“村村通”。
13	《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08年调整）》（2008年10月）	2020年全国铁路营业规划目标由10万公里调整为12万公里以上，其中客运专线由1.2万公里调整为1.6万公里，电气化率由50%调整为60%。
14	《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	加快改革，从业务、网络和终端等层面推进“三

	略》（2006年5月）	网融合”。发展多种形式的宽带接入，大力推动互联网的应用普及。
15	《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及标识》 （2006年8月）	2006年8月，公安部消防局对公共场所应用阻燃制品及阻燃制品标识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绿色环保型电缆产品逐渐成为市场发展的主要方向。
16	《欧盟RoHS指令》 （2003年1月）	欧盟议会和欧盟理事会于2003年1月通过了RoHS指令，2005年欧盟对指令又进行了补充，明确规定了六种有害物质的最大限量值，其中铅（Pb）、汞（Hg）、六价铬（Cr6+）、多溴联苯（PBB）、多溴二苯醚（PBDE）的最大允许含量为0.1%，镉（Cd）为0.01%。超出上述指标的电缆产品将难以进入欧洲市场。

（二）行业概况及发展前景

电线电缆行业为国民经济的基础配套产业，经过多年发展，我国电线电缆行业总产值已超越美国成为世界第一大电线电缆生产国，而电线电缆产业被形象的称为国民经济的“动脉”与“神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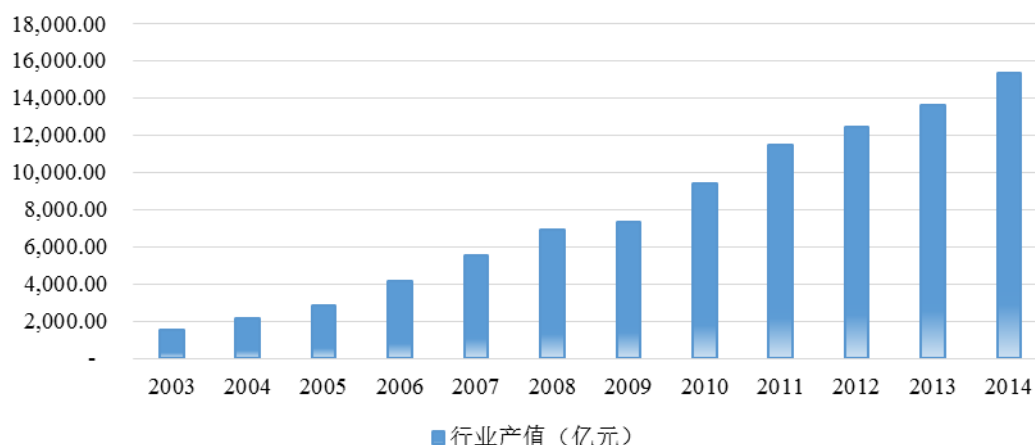
在电线电缆行业众多子行业中，公司主要产品轨道交通电缆、数据电缆和电力电缆所处子行业均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其中，轨道交通电缆在铁路建设的大规模、高标准发展过程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并逐渐从模拟信号向数字化方向发展；数据电缆在社会信息化进程快速推进及智能建筑蓬勃发展的背景下呈现出持续稳定发展的良好态势；电力电缆在城镇化的不断推进及农村电网改造升级的进程中将保持长久的需求。

1、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

我国国民经济稳定发展的势头为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基础。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03年至2014年，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保持了持续增长的良好态势，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稳步提升，行业销售产值逐年增长。

2003至2013中国电线电缆行业销售产值及年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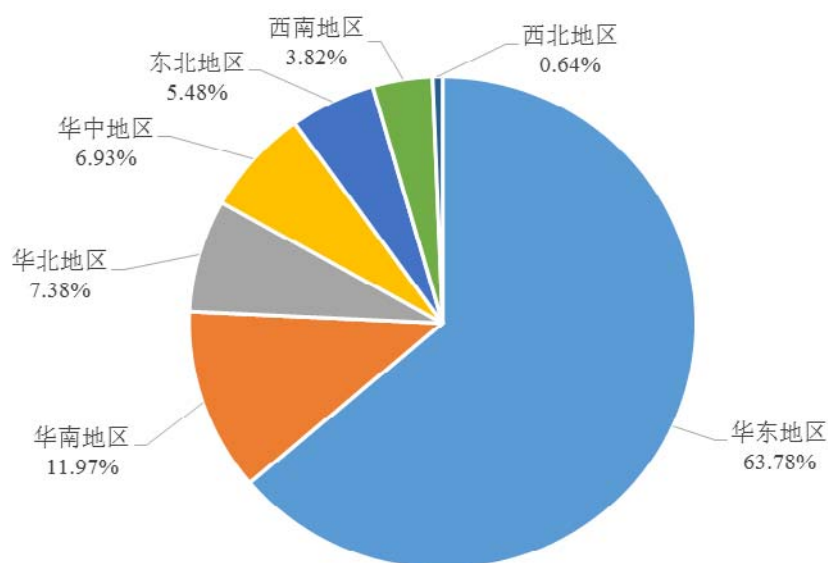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上海电缆研究所

(2) 电线电缆行业的区域分布特征明显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14 年中国电线电缆行业中规模以上企业共 4,659 家，从地理位置来看，主要分布在长三角、广东以及环渤海的山东、辽宁与河北等地区。从销售规模来看，2014 年全国电线电缆工业销售产值达 15,328 亿元。华东地区电线电缆行业销售规模最大，占全行业销售收入的一半以上，达到 63.77%；其次是华南地区，销售收入占全行业销售收入的 11.97%；其他地区电线电缆行业销售收入占比较小，均在 10% 以下。

截至 2014 年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不同地区销售规模分布如下：



数据来源：《2015-2020年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市场需求预测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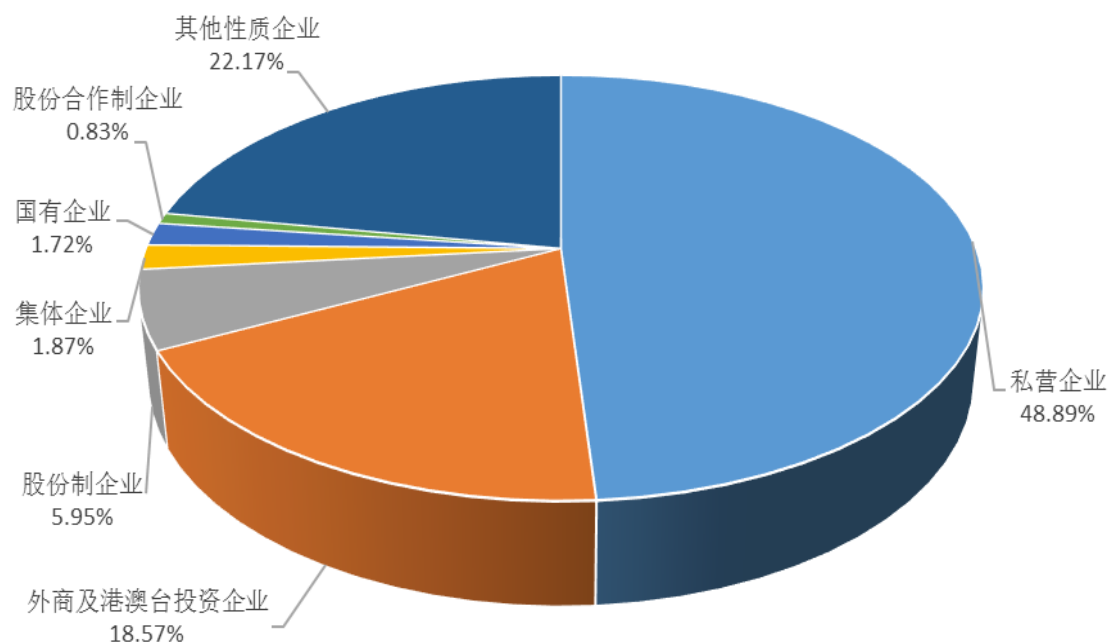
（3）产品呈现专业化、高端化趋势

“十二五”期间，伴随轨道交通建设、新能源建设、城市化建设、电网建设、家电、交通运输等行业的快速发展，电线电缆产品逐步呈现专业化、高端化的趋势。比如高速铁路和轨道交通需要大量的接触网线和阻燃耐火耐候电力、信号传输电缆，风力发电需要塔机耐扭转电缆和塔机与变电站之间连接的电力及控制电缆，核电站需要用能够长期耐热、耐辐射、耐老化的电线电缆以保证电站的安全和正常运行，西电东送需要大量的大截面、高性能的架空导线，城市快速发展需要高压和超高压电力电缆，汽车行业需用各种特性的汽车电线电缆产品，船舶和港口机械需要大量的中低压交联和橡胶电线电缆，各种建筑需要的大量具有低烟无卤阻燃性能和耐火性能的动力、信号、网络、保安、消防等系统的电线电缆产品。今后，国民经济向更高层次的发展对电线电缆行业提出更高的要求，使得电线电缆制造业的发展充满机遇和挑战。

（4）行业资本结构多元化

近年来，随着国际电线电缆市场的发展，外商对中国电线电缆制造业的投资有了实质性的增长，世界排名前列的电线电缆制造商如耐克森、普睿司曼、住友、古河等均已在我国建立了合资、独资企业，在我国电线电缆市场中占有相当份额。另外，民营电缆企业通过对原有国有企业的兼并、收购和重组，以及部分国有企业进行企业改制，国有、国有控股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弱化，民营企业已成为行业经济的主体，民营经济的发展为我国电线电缆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呈现出以私营企业为主体的资本结构多样化竞争格局。

截至 2014 年底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不同所有制企业数量分布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行业发展前景

（1）行业进一步规范，市场竞争有序发展

国内外发展规律表明，不同产业通常向更加规范有序的方向发展。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在《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二五”发展指导意见》中强调，“十二五”期间，政府在产业政策引导、行业管理以及市场体系等方面将进一步加强建设、适时调整、理顺关系，为行业的健康发展、产业结构调整与优化升级积极营造良好环境。“十二五”期间，相关市场的法律法规将得到进一步完善，行业管理关系将逐步理顺，政府在产业引导、市场监管与执法、营造信用环境等方面的力度将进一步加大，建立更加公平有序的竞争秩序，维护市场公平公正，形成更有利于产业健康持续发展的宏观环境。

（2）行业整合促进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根据《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二五”发展指导意见》，针对产业发展的关键环节，我国将对行业自主创新能力较强的技术领先企业在政策优惠、财政金融政策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加大对产业的基础研究、关键技术研究、行业共性技术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关键材料及重大装备的国产化和产业化、工程技术应用研

究以及标准体系建设等活动的政府资助力度，全面提高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围绕国家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战略，支持行业优势企业在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上的研发活动，不断优化产品结构，积极引导大中型企业通过横向及纵向联合、收购兼并等重组活动做大做强，提高产业集中度。

（3）自主创新能力提高促进产业技术水平升级

近年来，我国电线电缆行业整体自主创新能力稳步提高，行业企业根据自身优势，整合研发资源，在研发投入、人才培养与储备和基础研究水平等方面逐渐提高，通过自主研发、产学研联合研发，多层次、多渠道、横向延伸与纵向拓展等方式，开展新产品开发、成果转化研究和产品工程应用技术研究，不断掌握核心技术，逐渐实现从重生产轻技术到生产与技术并驾齐驱发展转变的良好局面。

（4）行业领先企业将进一步引领行业发展方向

随着行业竞争秩序的进一步规范，自主创新能力的逐渐提高，行业领先企业在研发技术水平、产品质量性能、产品结构和产品线、生产规模以及品牌影响力等方面迅速提升，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的能力不断增强，与国际厂商之间的差距逐渐缩小，在参与行业标准制定方面的能力逐渐提高，进一步引领行业发展方向，未来几年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将会迎来新一轮的发展。

2016-2020年中国电线电缆行业销售收入预测趋势图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三）行业竞争格局

按照行业惯例，电线电缆产品分为裸电线、绕组线、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通信电缆，各子行业竞争格局共同构成了电线电缆行业的竞争格局。

1、电线电缆行业的竞争格局

（1）国际市场竞争格局

在全球范围内，电线电缆行业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欧洲、美洲和亚洲，全球领先的电线电缆生产厂商主要集中在欧洲地区，包括法国耐克森（Nexans）、意大利普锐司曼（Prysmian）。通过多年发展，欧洲地区中小型企业或非专业性的电缆厂商逐渐以不同方式退出市场，形成了上述电缆巨头在欧洲地区垄断的竞争格局。在亚洲地区，电线电缆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日本和中国，日本电线电缆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但由于国内需求增长放缓，电线电缆生产厂商数量逐渐减少，产能呈下降趋势，主要生产企业有古河电缆（Furukawa）、住友电工（Sumitomo）和藤仓公司（Fujikura）等。中国作为电线电缆的新兴市场，伴随市场需求的持续增加，行业产能逐步提高，但市场集中度较低，未来在细分行业具有较强综合竞争优势的规模化生产企业将随着行业整合的深入推进而占有主要市场份额，行业集中度将逐渐提高。

（2）国内市场竞争格局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主要围绕技术升级、集中度提高和附加值提升展开，具体如下：

①行业围绕技术升级在自主创新中展开竞争

我国电线电缆通过多年发展，自主创新能力逐步增强，但与国际厂商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结构性供求矛盾比较突出。在低端产品市场，因行业进入门槛低，对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要求低，导致市场竞争激烈，存在一定程度的产能过剩问题，而在中高端特种电缆市场，行业进入门槛较高，生产厂商数量较少，大量高端产品需从国外进口以满足市场需求。因此，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生产企业通过加大研发投入，优化配置研发资源，大

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以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推动技术升级，并结合对国际先进技术的引进、消化和吸收，逐步缩小与国际厂商之间的技术差距。

②行业围绕集中度提高在细分市场中展开竞争

我国电线电缆市场与欧洲、美洲和日本等地区相比，行业集中度较低，缺乏具备全球竞争力和绝对竞争优势的行业龙头企业。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在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发展指导意见中指出，将通过支持电线电缆细分行业的领先企业扩大规模或兼并重组推动行业整合，提高产业集中度。未来随着电线电缆各细分行业企业在市场竞争中逐渐分化，具备较强的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以及拥有全面的资质认证和营销渠道的生产厂商将成为细分行业的领军者，行业市场集中度将逐步提高。

③行业围绕附加值提升在产品升级中展开竞争

产品的附加值通常与其技术密集度紧密相关，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低端市场因其技术含量较低，市场竞争激烈，导致产品附加值普遍偏低，因此部分行业领先企业通过持续技术升级推动产品升级，发展中高端产品，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逐步完成从低端市场向中高端市场的跨越式发展，企业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大幅提升，而未能在市场竞争中完成产品转型升级进而提升产品附加值的企业将逐步退出市场。

2、轨道交通电缆子行业竞争格局

（1）轨道交通电缆的含义

轨道交通电缆种类较多，按照用途可分为城市铁路、市郊铁路、地下铁道、轻轨交通、城市有轨电车、独轨交通、磁悬浮线路、机场联络铁路、新交通系统等。按照电缆本身的功能，轨道交通电缆分为轨道信号、通信电缆与电力牵引电缆，本公司生产的轨道交通电缆为轨道信号、通信电缆，主要用于交流额定电压500V或直流电压1,000V及以下，传输音频信号、数字信号以及固定敷设的铁路信号和自动装置用传输控制信号的轨道交通电缆。

（2）轨道交通电缆市场竞争格局

轨道交通电缆因行业技术含量较高，并且随着铁路运输量和运行速度的提高逐渐向数字化方向发展，行业内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较高技术水平以及能够凭借技术升级持续推进产品升级的企业在行业内占有主要市场份额。目前，本公司、西安西电光电电缆有限责任公司、焦作铁路电缆有限责任公司、天水铁路电缆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占有主要市场份额，并围绕自主创新能力、核心技术和产品升级展开竞争。

3、数据电缆行业竞争格局

（1）数据电缆的含义

数据电缆是指作为大楼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综合布线中的一种传输媒质，用于传输数据信息、图像、视频等信号的电缆产品，并在传输数据信息、图像等过程中保证数据信息传输的准确性和安全性。

（2）数据电缆市场竞争格局

数据电缆作为信息传输通道，在互联网产业快速发展的推动下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并且分别经历了 CAT3、CAT4、CAT5、CAT5e、CAT6、CAT6A 至 CAT7、CAT7A 等不同等级，阻燃性能则从 CM 发展至最高等级的 CMP，网络应用从 10Base-T、100Base-T、1000Base-T 发展到了最新的 10GBase-T。此外，随着数据传输要求的日益提高以及人们安全环保意识的增强，数据电缆逐渐向高传输性能和高安全性能的方向发展。从行业竞争格局来看，数据电缆产业集中度相对较低，生产厂商较多，规模较大的生产厂商有领迅电线工业（上海）有限公司、宁波一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百年松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耐克森（中国）线缆有限公司、浙江兆龙线缆有限公司等企业。从技术层面来看，行业企业通过技术升级逐渐掌握核心技术，在不同细分产品上具备各自竞争优势，行业少数企业具有相对领先的技术体系和竞争优势。

4、电力电缆行业竞争格局

（1）电力电缆的含义

电力电缆是发电及供电系统中用于传送和分配电能的一种媒质，产品主要用于发、配、输、变、供电线路中的强电电能传输，通过的电流大（几十安至几千

安)、电压高。电力电缆主要的结构部件为:金属导体、绝缘层和护套层。主要特征为:一般敷设于室内、沟道、隧道。优点是:线间距离小、占地小、除架空绝缘电力电缆外基本不用塔杆,受气候和环境的影响小、传输性能稳定、可靠性高。导体以铜导体为主,也有少量为铝导体。

(2) 电力电缆市场竞争格局

电力电缆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一定的技术优势,从行业格局来看,电力电缆产业集中度相对较低,生产厂商较多,规模较大的生产厂商有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从竞争趋势看,未来随着城镇化、农村电网改造进程的推进以及环保意识的提升,行业内定位于国网公司和具有生产环保型电缆能力的企业将处于相对领先的竞争优势。

5、行业内的主要生产企业

(1) 轨道交通电缆子行业的主要生产企业

除本公司以外,轨道交通电缆子行业主要生产企业有西安西电光电电缆有限责任公司、焦作铁路电缆有限责任公司、天水铁路电缆有限责任公司、济南瑞通铁路电务有限责任公司和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等,该等企业简要介绍如下:

序号	生产企业名称	简要介绍
1	西安西电光电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西电光电电缆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陕西西安,主要产品为铁路信号电缆、长途对称通信电缆、全塑市话电缆及其他电缆,是国内轨道交通电缆主要生产企业之一。
2	焦作铁路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焦作铁路电缆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河南省焦作市,主要产品包括铁路信号电缆、漏泄同轴电缆、光缆、中低压电力电缆等产品,是国内轨道交通电缆主要生产企业之一。
3	天水铁路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天水铁路电缆有限责任公司位于甘肃省天水市,主要产品包括轨道交通电缆、长途对称通信电缆等产品,是国内轨道交通电缆主要生产企业之一。
4	济南瑞通铁路电务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瑞通铁路电务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山东省济南市,该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系列轨道交通电缆,主要客户为铁道部各铁路局,是国内轨道交通电缆主要生产企业之一。

5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吴江市，2010年10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要产品包括市内通信电缆、光缆和铁路信号电缆等，是国内轨道交通电缆主要生产企业之一。

（2）数据电缆子行业主要生产企业

除本公司以外，数据电缆子行业的主要生产企业有领迅电线工业（上海）有限公司、宁波一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百年松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耐克森（中国）线缆有限公司、浙江兆龙线缆有限公司等，该等企业简要介绍如下：

序号	生产企业名称	简要介绍
1	领迅电线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领迅电线工业（上海）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嘉定区，为中外合资企业，数据电缆的主要产品为6类、超6类和7类电缆，是数据电缆行业的生产企业之一。
2	宁波一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一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广东、沈阳、北京、成都等地区拥有生产基地，主要产品有数据电缆、大对数电缆、光缆、电梯电缆等产品，是国内数据电缆行业规模领先的生产企业。
3	深圳市百年松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百年松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数据电缆的主要产品为超5类和6类电缆，是国内数据电缆行业规模领先的生产企业。
4	耐克森（中国）线缆有限公司	耐克森（中国）线缆有限公司是国际电缆巨头法国耐克森在中国设立的独资企业，生产基地位于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数据电缆的主要产品有超5类、6类和7类电缆。
5	浙江兆龙线缆有限公司	浙江兆龙线缆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德清县，前身德清电缆厂创立于1993年，数据电缆的主要产品为5类、超5类和6类电缆，是国内数据电缆行业规模领先的生产企业。

（3）电力电缆子行业主要生产企业

除本公司以外，电力电缆子行业的主要生产企业有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和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该等企业简要介绍如下：

序号	生产企业名称	简要介绍
1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苏宝应县，主要产品包括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铁路信号电缆及网络电缆等，具有较高的电力电缆生产能力。
2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广东汕头，是华南地区最大的生产电线电缆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中低压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及控制电缆等，是国内电力电缆主要生产企业之一。
3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山东青岛，主要产品包括电力电缆、光纤电缆及导线等，具有较高的电力电缆生产能力。
4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位于江苏苏州，主要产品包括电力电缆、通信电缆、特种导线、电气装备用电线等，是国内电力电缆主要企业之一。
5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苏宜兴，主要产品包括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及裸电线等，是国内电力电缆主要生产企业之一。
6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杭州，主要产品包括电力电缆、架空电缆、导线及电气装备电线等，是国内电力电缆主要生产企业之一。
7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苏宜兴，主要产品包括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特种电缆、架空导线等，是国内电力电缆主要生产企业之一。

（四）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研发与技术壁垒

随着我国电线电缆相关应用领域与国际标准接轨的步伐日益加快，对产品阻燃、耐低温、耐火、耐冲击、耐腐蚀、耐扭性、耐油性、防辐射、防水、抗拉、柔软性等各方面性能的要求不断提高，相关需求对行业企业的研发技术水平要求迅速提高。在细分产品方面，轨道交通电缆作为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的特种电缆产品，技术含量更高，产品既需要具有较高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又必须与轨道交通的各种信息化设备和信息系统实现兼容；数据电缆逐渐在各种智能建筑的

综合布线系统得到广泛应用，对衰减、近端串音衰减、阻抗和回波损耗等技术指标要求日益提高，而随着国内外对建筑领域电线电缆的安全和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各种新材料、新技术逐渐应用于数据电缆领域。生产达到上述各种性能要求的产品，并结合市场发展方向研究开发新材料和新技术，不但要具备较高研发水平和技术储备，更需要人才积累、设备投入、各种技术数据和生产经验的积淀、工艺及技术方案的持续改进、优化等综合条件，因此，行业新进入者生产符合客户需求的电线电缆产品面临较高的研发和技术障碍。

2、资质壁垒

为了保障电力、铁路、通讯网络的安全、稳定、高效运行，我国对电线电缆产品的生产实行严格的生产许可证制度。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负责电线电缆产品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日常管理工作，企业必须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电线电缆）”才能在中国境内从事电线电缆产品的生产活动。根据《电线电缆产品生产许可证换（发）证实施细则》的要求，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并销售电线电缆产品的所有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不论其性质和隶属关系如何，都必须取得生产许可证才具有生产该产品的资格。任何企业不得生产和销售无生产许可证的电线电缆产品，而获得生产许可证除需具备一定条件以外，还要通过一系列审查、审批程序，因此行业新进入者面临较高的生产许可壁垒。

此外，在资质认证方面，电线电缆行业下游的规模化客户如国家电网、铁道系统以及主要通信运营商在采购产品时一般均通过招投标方式集中采购，而因电线电缆使用领域广泛，对各种质量性能要求较高，因此该等客户在招标时均要求电缆生产企业具备相应的资质认证，通过特定的资质认证是产品进入客户市场的必备条件。

铁道部颁布了《铁路通信信号设备生产企业认定实施细则》和《CRCC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铁路数字信号电缆》，对电线电缆生产企业及其产品实施资质认证。铁道系统内单位在集中招标时主要面向通过资质认证的企业采购电线电缆产品，而只有具备较强综合竞争优势的规模化生产企业才能取得铁道系统单位的资质认证。上述认证细则对电线电缆生产企业的整体竞争实力要求很高，且获得资质认证的程序复杂，周期较长。电信运营商在采购数据电缆时，要求企业必须取

得覆盖全部产品的设计、生产和服务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此外，电线电缆生产企业及其产品还须符合各省电信运营商的特殊资质要求。

因此，电线电缆行业新进入者因下游客户要求的各种资质认证而面临较高的行业资质壁垒。

3、产品质量性能壁垒

电线电缆的产品质量和性能是下游客户在使用产品过程中的重要考虑因素之一，尤其是轨道交通电缆因承担信号和数据传输的重要功能，且主要用于铁路、城市地铁和轻轨等环境中，因此，近年来轨道交通电缆逐渐向数字化、耐腐蚀、阻燃等方向发展，对铁路、城市地铁和轻轨运营的安全具有越发重要的影响。行业企业不但需要具备并不断掌握前沿的研发、工艺和技术，还需要投入领先的生产设备，并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对生产设备进行个性化技术改造和持续更新，以不断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性能的各种新需求。此外，行业企业需要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检测等全过程实施全面质量管理，以保障出厂的产品在铁路等领域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性和稳定性，而行业新进入者生产符合客户质量性能需求的产品因难以掌握行业领先的研发和工艺技术、难以对生产设备进行个性化技术改造和更新、并建立全流程的质量管理体系面临较高的壁垒。

4、品牌壁垒

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是企业维护和拓展市场的无形认证，而电线电缆行业企业在市场中获得客户的认可并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以及广泛的品牌影响力，不但需要具备较高的企业管理水平、研发技术水平、产品质量水平、产品安全运行记录和售后服务水平等，亦需要在市场中经历多年的积累和沉淀。由于轨道交通电缆和数据电缆不同于普通消费品或者普通工业品，其产品质量涉及安全和生产需求等多种因素，因此品牌效应是入围招标并成功进入下游客户市场的重要因素。行业新进入企业即使获得了生产许可证和其他资质认证，也难以短时间在品牌效应这一无形的认证要求中获得客户的认可。

（五）行业供求状况及变化原因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是国民经济基础配套产业，行业生产企业数量较多，但存在产品结构不合理，低端产品产能充裕而中高端产品供应不足的矛盾。据国家统计局数据，目前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内的大小企业达 9,000 多家，行业集中度较低。部分中小企业主要面向中低端市场销售产品，电线电缆的高端市场尤其是部分特种电缆市场国内供应不足，部分产品需从国外进口以满足需求。在细分产品方面，轨道交通电缆、数据电缆和电力电缆供需状况如下：

1、轨道交通电缆

（1）铁路投资构成及轨道交通电缆在其中的地位

①铁路投资构成

轨道交通包括铁路和城市地铁及轻轨，轨道交通行业具有产业链长、延伸范围广的特点，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主要涵盖基建、铺轨、车辆和配套设施购置、运营和维护四大阶段。“十二五”期间，在轨道交通的投资规模中，铁路投资额约为 2.8 万亿元，城市轨道投资额为 1.27 万亿元。2013 年 7 月 24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了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和进一步加快中西部铁路建设，将“十二五”期间铁路投资从原计划的 2.8 万亿增加至 3.3 万亿，全国铁路营业里程由原定规划目标 12 万公里增加到 12.3 万公里。铁路投资规模及运营里程的增加，对我国铁路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好的推进作用。根据铁道主管部门测算，铁路投资构成分为：A、站前工程投资，即铁路基础建设部分，包括轨道采购与铺设，桥梁、隧道和车站的建设等，约占 40%—60%；B、站后工程投资，包括：a、通信、信号及信息工程、电力及电力牵引供电等，占比为 25%—40%；b、机车车辆的购置，包括轨道机车及配件等，约占 10%—15%。

从铁路投资的实施顺序看，通常在站前工程实施后的 3 至 4 年内进行站后物资采购、安装或配置。轨道交通电缆属于站后物资的一部分，就单个铁路建设项目来看，其投资时序或采购需求往往滞后于站前工程投资。以 2014 年大规模铁路基础建设投资为例，其对应的包括轨道交通电缆在内的站后物资采购需求将会延续至 2018 年。

②轨道交通电缆在铁路投资构成及铁路建设、铁路安全运营中的地位

轨道交通电缆是指用于轨道交通领域包括铁路和城市地铁及轻轨领域的信号传输电缆、电力牵引电缆等，在铁路、城市地铁和轻轨建设过程中占有重要地位，对铁路、地铁和轻轨的安全稳定运营具有重要影响。公司生产的轨道交通电缆为轨道交通领域的通信信号传输电缆，属于轨道交通产业通信、信号工程中的一部分。

用于信号传输的轨道交通电缆具体包括特种信号电缆和普通信号、通信电缆，特种信号电缆是在普通信号、通信电缆基础上进行的技术升级产品，在信号传输、同频同缆传输以及耐腐蚀、阻燃等方面具有更好的性能，更好的适应了铁路不断提速、高速铁路稳定发展的趋势，并对轨道安全运营具有重要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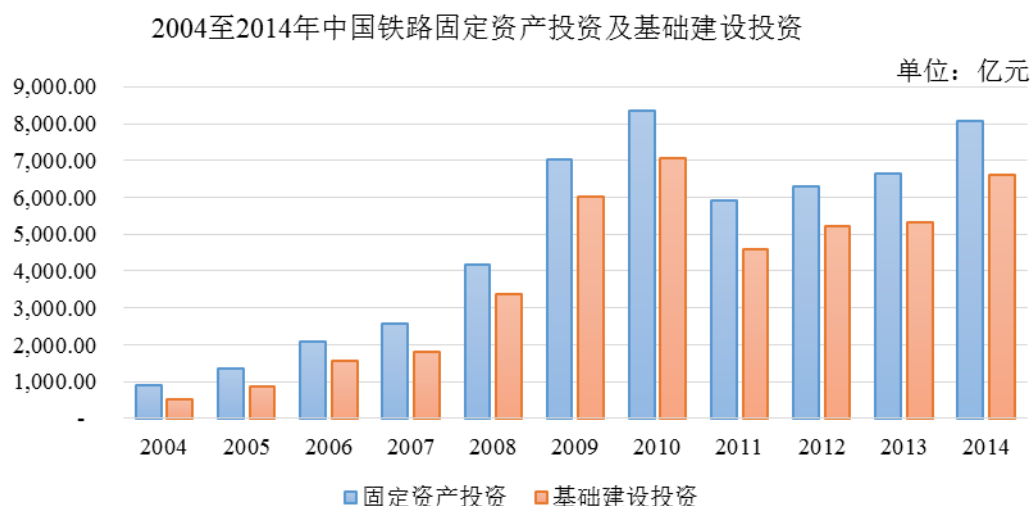
（2）市场供需情况

轨道交通电缆主要用于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目前，随着我国铁路运输量和运行速度的提高，铁路信息化逐渐成为铁路发展的关键环节，而轨道交通电缆作为铁路信息化的重要载体得到了广泛应用。在供应方面，因轨道交通电缆具有较高的行业进入门槛，规模化轨道交通电缆生产企业主要为少数国内几家企业，随着行业企业产品规格和产品线不断丰富，产能逐渐扩大。轨道交通电缆的市场需求随着我国铁路建设、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大规模推进而不断增加。具体如下：

①铁路建设推动轨道交通电缆需求稳步增长

根据铁道部铁路统计公报显示，2013 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6,657.45 亿元，基本建设投资 5,327.70 亿元；2014 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达 8,088 亿元，较上年增长 21.49%，接近 2010 年的最高值，标志着铁路发展开始重新进入稳定发展阶段；2015 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8,238 亿元，在铁路投资历史上排名第二。

2004 年至 2014 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和基本建设投资如下：



数据来源：铁道部统计中心

A、铁路新线建设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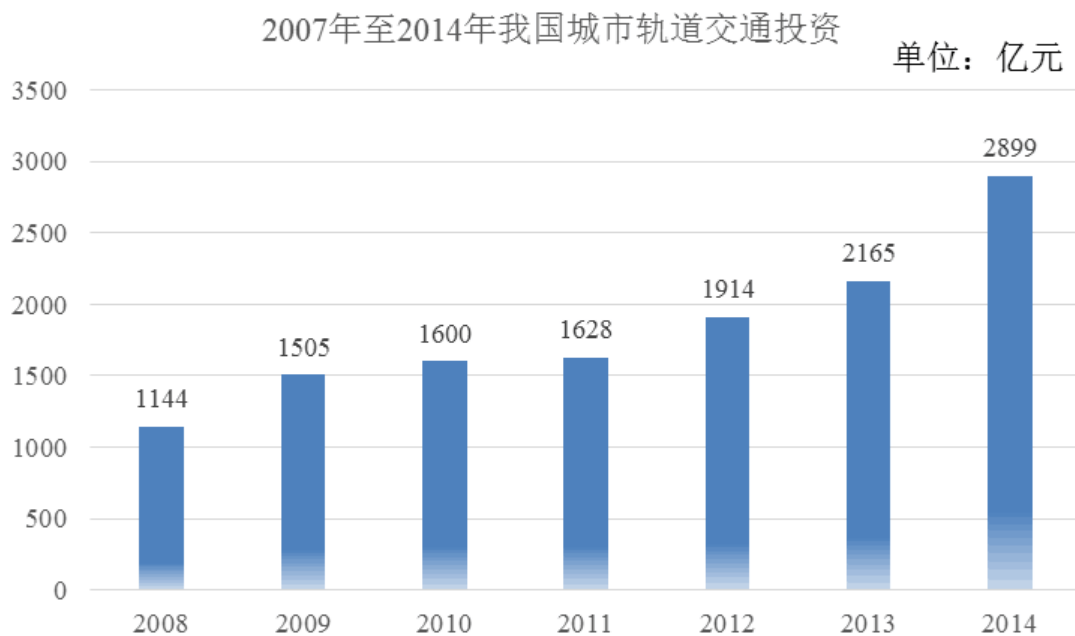
在新线建设方面，2014 年新建铁路完成投资 6,623 亿元，全年共投产新线 8,427 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5,491 公里。轨道交通电缆作为铁路的基础配套产品，铁路新开工项目建设将推动轨道交通电缆的市场需求保持稳定增长。2013 年新开工项目 I 线、II 线和电气化铁路的建设规模分别为 4,720 公里、3,602 公里和 4,992 公里，该等项目对轨道交通电缆的市场需求将在未来几年逐渐释放。

B、铁路存量线路更新改造需求

轨道交通电缆更新改造的需求与铁路营业里程的增加及电气化率的提高密切相关。截至 2014 年底，我国铁路营业里程达 11.2 万公里，比上年增长 9,000 公里，增长 8.4%，里程长度居世界第二位，其中高铁营业里程达到 1.6 万公里，比去年增加 5,000 公里，增幅达 45%；路网密度为 116.48 公里/万平方公里，比上年增长 9.58 公里/万平方公里。“十二五”期间，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3.58 万亿元，较“十一五”增长 47.3%；投产新线 3.05 万公里，较“十一五”增长 109%。到“十二五”末，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2.1 万公里，居世界第二位，其中高铁运营里程超过 1.9 万公里，居世界第一位，占世界高速铁路总里程的 60% 以上。因此，在中长期内，轨道交通电缆将随着铁路新线建设以及既有线路的更新改造需求不断提高而保持稳步增长。

②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成为市场需求的重要增长空间

在世界主要大城市中，轨道交通运输量占公交运量的 50%以上，一些城市甚至达到 70%以上。我国目前轨道交通占比最高的城市上海也仅占 30%，全国平均水平大概在 5%左右，距离发达国家平均水平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大力发展城市轨道交通，符合“十八大”关于大力推进城镇化建设的政策背景和“绿色交通”低能耗、少污染的环保理念。近年来，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持续稳步推进。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开通运营城市快速轨道交通线路的城市共 27 个（内地 24 个、港台地区 3 个），运营线路总长度达 3,375.9 千米（内地 3,010.6 千米、港台地区 365.3 千米），累计开通运营线路 110 条（内地 93 条、港台地区 17 条），运营车站 2,263 座（内地 1,998 座、港台地区 265 座）。根据国务院《“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城市将建设轨道交通网络化系统，天津、重庆、成都、沈阳、长春、武汉、西安、南京、杭州、福州、南昌、昆明、大连、青岛、宁波、哈尔滨、苏州、无锡、长沙、郑州、东莞、南宁等城市将建设轨道交通主骨架，预计到 2020 年中国轨道交通市场将建设 7,395 公里地铁线，总价值达 3.8 万亿元，将有 33 个城市配有 177 条地铁线，到 2050 年规划的线路将增加到 289 条，总里程数达到 11,700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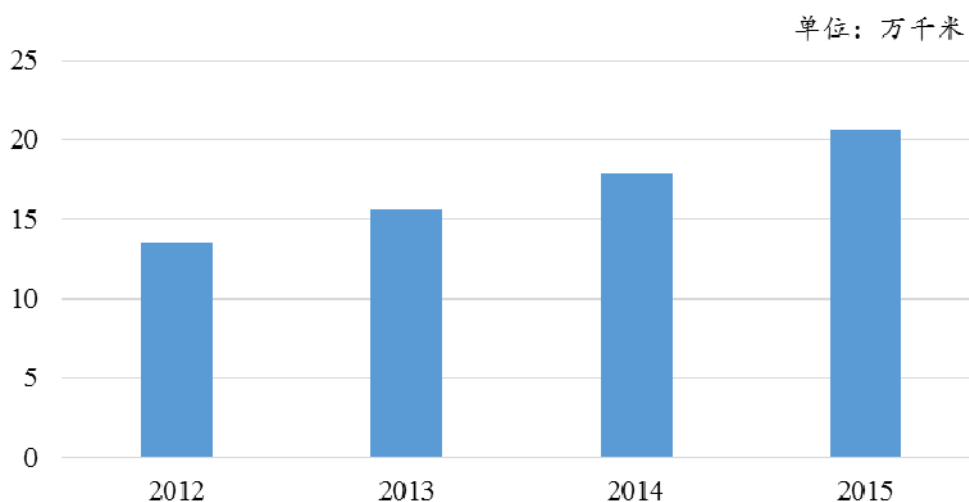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轨道交通电缆广泛应用于城市轨道交通领域，是城市轨道交通的信息传输通道，对列车的稳定运行具有重要作用。随着《“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

的出台，国家对铁路建设政策回暖，许多地区加快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建设，2015年，全国已经有 39 个城市建设或规划建设轨道交通，每天投资超过 7.8 亿元。目前已有 68 个 2015 年~2017 年拟新开工建设的重大项目。作为城市公共交通的“主力军”，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在“十三五”期间仍会有一个较快的增长。预计到 2020 年，全国拥有轨道交通的城市将达到 50 个，轨道交通要达到近 6,000 千米的规模，投资将达 4 万亿元。因此，从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规划来看，未来几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将保持稳步发展的良好态势，轨道交通电缆的市场需求将随着城市轨道交通的发展而稳步增长。“十三五”期间随着轨道交通的持续稳定发展，轨道交通特种电缆的市场将进一步扩大。

2012年至2015年我国轨道交通电缆市场需求量



数据来源：上海电缆研究所

③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激发国内外轨道交通电缆新需求

近年来，中国政府积极推动“一带一路”发展战略。中国政府积极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签订铁路建设协议。政府间签署的铁路建设协议，最终都将落实到铁路建设企业来实施。故“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将激发国内外铁路建设相关物质的需求，轨道交通电缆作为现代化铁路配套物资，亦将从中受益。

（3）市场供需发生变化原因

轨道交通电缆生产企业一般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组织产品生产，因此行业产能和产量受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化影响较大。近年来，我国铁路建设和城市轨道交通

通建设稳定发展，铁路和城市轨道新线建设对轨道交通电缆提供了广阔的市场，而铁路电气化改造以及城市轨道交通更新维护使轨道交通电缆的需求进一步增加。

（4）行业利润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我国轨道交通电缆子行业整体利润率水平较为稳定，行业内具有不同研发技术水平、产品质量性能和生产能力等综合竞争力的企业，能够在市场中获得不同的利润率水平，且随着市场需求的增加，行业整体利润规模将进一步扩大。部分企业因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低，产品可替代性高，导致其毛利率水平较低。少数综合竞争力较强的企业拥有领先的研发实力和先进的技术装备，能够生产性能及质量产品且实现规模化经营，能够在市场中获得较高的毛利率水平，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强。未来随着行业的发展与整合，在行业领先企业以技术升级推动产品结构升级的背景下，该等企业的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将持续提高，利润率保持稳中有升的发展态势，利润规模将随着经营规模扩大而不断增加。

2、数据电缆

（1）市场供需情况

在数据电缆领域，我国在相关技术上不断取得突破，除 5 类、超 5 类缆以外，行业企业已逐步具备自主生产 6 类及以上数据电缆的生产能力，行业产能逐步扩大。在需求方面，我国网民总数居世界前列，但总体宽带普及率仍远低于发达国家。此外，我国互联网发展还面临网络带宽低、农村普及率低于城市普及率等诸多问题，未来我国互联网信息产业的发展空间十分广阔。按现阶段农村宽带网络建设布局，村内布线亦将使用性价比高、技术成熟、维修方便的数据电缆。因此，我国数据电缆的未来市场需求将稳定增长。

从全球来看，全球数据电缆的市场需求量稳步增长，2008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增长率为 5.30%，随着全球经济在金融危机影响后的逐步回暖，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市场需求量持续扩大且呈良好的增长态势，预计至 2015 年，全球数据电缆的年平均增长率为 13.10%，年均需求量约为 81 亿美元。与国内市场需求不同，以欧美为代表的发达国家数据电缆市场需求以面向高端数据产品为主，6

类、6A类、7类、7A类缆约占总需求量70%。除传输速度和技术要求外，美国和欧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对数据电缆的环保性能和安全性能均有严格要求，具有高速传输能力且绿色环保的数据电缆已成为国际市场上的主流产品。

基于国内外市场对我国数据电缆的需求，据上海电缆研究所发布的《数据电缆行业研究报告》，2013年至2015年，国内外市场对我国数据电缆需求量如下：

单位：万箱

序号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国内	1,500	1,800	2,000
国外	2,604	3,300	4,260
合计	4,104	5,100	6,260

（2）市场供需发生变化原因

数据电缆的市场需求受其下游信息产业的发展速度影响较大，在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下，外销市场需求下降导致2009年我国数据电缆销量有所降低，而国内市场需求在互联网产业快速发展的推动下呈持续增长态势。目前，国际金融危机对全球经济的影响已逐渐消退，国内外市场对数据电缆的需求不断增加。在供给方面，原材料价格波动对行业供给影响较大，主要原因系部分规模较小的企业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下逐渐退出市场。

（3）行业利润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近年来，我国数据电缆行业整体利润水平较为稳定，其中，5类以下数据电缆竞争较为激烈，利润水平相对较低，而6类、6A类、7类、7A类缆的利润水平则呈持续上升的良好发展态势。目前，由于欧洲、美国和日本等发达国家对其本国市场要求使用环保型电缆，我国相关部门亦出台政策对数据电缆的安全、阻燃和环保等性能提出了要求，因此未来随着数据电缆向更加安全、环保等方向发展，产品技术含量、附加值的逐步提高以及市场需求的持续增加将提升行业整体利润水平。

3、电力电缆

（1）市场供需情况

电力电缆主要用于发电及供电系统中传送和分配领域，城镇化和工业化是促进电力电缆行业稳定增长的长期驱动因素，在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民经济高速发展期，电力电缆行业发展迅速。电力电缆的市场需求随着我国电网投资及配电网改造进程推进而不断增加。具体如下：

①电网投资推动电力电缆需求稳步增长

近年来，在全社会用电量持续增长的情况下，电网投资增速保持较高水平。2009-2014年，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年电网投资额维持在3,400亿元以上，2014年，仅国家电网投资便达3,885亿元，2013年，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110千伏及以上输电线长度合计则达到95.3万千米，较2009年新增25.3万千米，2009-2014年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电网建设情况如下：

年份	国家电网		南方电网	
	电网投资 (亿元)	110KV 及以上输电线 长度 (万千米)	电网投资 (亿元)	110KV 及以上输电 线长度 (万千米)
2014	3,885	109.5	658	18.9
2013	3,379	77.1	638	18.2
2012	3,054	71.3	671	16.6
2011	3,019	65.5	697	16.3
2010	2,644	61.9	833	15.2
2009	3,032	56.1	915	13.9

数据来源：2014年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社会责任报告书、南方电网官网

未来几年，随着国家电网投资的稳步推进，电力电缆的市场的需求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②配电网改造推动电力电缆需求稳步增长

配电网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公共基础设施。近年来，我国配电网改造投入不断加大，配电网发展取得显著成效，但用电水平相对国际先进水平仍有差距，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供电质量仍有待改善。随着国家能源局《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年）》的出台，配电网建设改造工程在未来几年将迎来新一轮的发展。该行动计划明确提出2015～2020年，国家计划配电网建设改造投资不低于2万亿元，其中2015年投资不低于3,000亿元，十三五期间累计

投资不低于 1.7 万亿元。预计到 2020 年，高压配电网变电容量达到 21 亿千伏安、线路长度达到 101 万公里，分别是 2014 年的 1.5 倍、1.4 倍，中压公用配变容量达到 11.5 亿千伏安、线路长度达到 404 万公里，分别是 2014 年的 1.4 倍、1.3 倍。因此，从我国配电建设改造行动计划来看，未来几年我国配电建设改造投资将保持稳定发展的良好态势，电力电缆的市场需求将随着配电建设改造投资的发展而稳步增长。“十三五”期间配电改造投资的持续发展，电力电缆的市场将进一步扩大。

（2）市场供需发生变化原因

电力电缆生产企业的市场需求受下游电网投资和配电建设改造投资的变化影响较大。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及配电建设改造投资的不断加大，电力电缆行业将迎来新一轮的发展，电力电缆的需求也将进一步扩大。

（3）行业利润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我国电力电缆利润水平相对稳定，近年来，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可再生能源发展迅速、输配电网基础设施扩改建以及政府对电力基础设施的大力支持，电力电缆行业的利润规模也将进一步扩大。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力支持

电线电缆行业应用范围十分广阔，是铁路、电力、通信和建筑等行业的重要配套产品，与国民经济的发展紧密相关。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发布《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二五”发展指导意见》，指出根据电线电缆行业作为各产业部门重要配套行业的特点，围绕国家重点产业发展的需要，进一步理顺行业管理关系，营造良好的信用环境，建立公平有序的竞争秩序，重点推动行业重点科研项目取得突破，大力发展包括轨道交通电缆在内的十七类特种电缆及设备，促进行业科技竞争力和特种电缆产品供应能力的提高。

近年来，中国政府积极推动“一带一路”发展战略。中国政府积极与“一带

一路”沿线国家签订铁路建设协议。政府间签署的铁路建设协议，最终都将落实到铁路建设企业来实施。故“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将激发包括电线电缆等需求。将进一步促进该行业的发展。

2015年3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指出加强能源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合作，共同维护输油、输气管道等运输通道安全，推进跨境电力与输电通道建设，积极开展区域电网升级改造合作。共同推进跨境光缆等通信干线网络建设，提高国际通信互联互通水平，畅通信息丝绸之路。加快推进双边跨境光缆等建设，规划建设洲际海底光缆项目，完善空中（卫星）信息通道，扩大信息交流与合作。

2015年5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发改委关于当前更好发挥交通运输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作用的意见》，要求开展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30年）修编工作，论证规划研究项目的建设可能、建设时机，补充重大干线项目，完善高速铁路网络，推进铁路分层规划、分类建设；加快推进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长江中游城市群城际铁路骨干网络建设，推进其他城市群区域城际铁路建设。

国务院、铁道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相关单位发布的产业政策对轨道交通电缆、数据电缆、电力电缆等电线电缆产品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

（2）下游市场需求的持续稳定增长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二五”发展规划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未来我国铁路、轨道交通建设以及信息通信行业仍将保持稳步发展，对电缆尤其是轨道交通电缆和数据电缆等产品的需求将不断增加。

在轨道交通电缆领域，一方面，根据铁路中长期发展规划，到2020年我国铁路营业里程将达12万公里以上，电气化率达60%以上，而随着国家铁路建设的持续推进，用于铁路基建配套的电缆行业将得到长足发展。另一方面，经过长期建设，我国铁路系统已形成覆盖全国的通信网络，但存在设备陈旧、技术落后的问题。为了适应铁路运输现代化的需要，需改造车务、电务、工务等专用系统

通信设备以及各类监控管理系统，为轨道交通电缆行业带来绝佳的发展机遇。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稳步推进为轨道交通电缆带来了新的发展契机。根据国民经济“十二五”发展规划，我国城市化率将从 47.5% 提高到 51.5%，随着城市化进程的逐步加速，我国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有望迎来黄金发展期。目前，我国已有 28 座城市的轨道交通建设获得国家批准，截至 2015 年末全国轨道交通运营总里程已达 3,293 公里，总投资超过 1 万亿元。

在数据电缆领域，信息产业作为国民经济先导性支柱产业，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和引导下保持了持续向好的发展势头，相关领域对数据电缆的需求保持稳定增长。在城镇，随着“三网融合”进程的发展，光纤和 6 类及超 6 类、7 类数据电缆共同配合使用将成为有线传输的首选。我国正处于城市化进程的持续发展期，信息化是城市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我国农村信息化的发展将进一步推动数据电缆市场的发展。

在电力电缆领域，目前，我国经济发达地区的城市电网仍处于投资增长阶段，中等城市的电网正处于起步发展和加速发展阶段。新型城镇化的推进，必将带来用电量的增加，亦即配网容量的扩大。我国城镇化率相比国外发达国家仍然较低，预计到 2020 年，我国的城镇化率将超过 60%。与此同时，新一轮的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工程将对我国电力电缆的发展起到提振作用。根据《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提出的目标：“十二五”期间，将初步建成 220KV 电压等级为中心枢纽，110kV（66/35kV）电压等级为主网架的坚强农村配电网，到 2020 年农网用户供电可靠率将达到 99.81% 以上。该工程的完成将使农村地区供电能力、技术装备水平和可靠性进一步提高，满足农村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用电需要。在我国国民经济持续保持健康向上的发展趋势下，电力电缆市场仍将具有广阔的市场需求。

（3）行业整合促进产业有序发展

针对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现状，国家已采取措施加强行业的宏观调控力度，鼓励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进行产业结构调整，促进产品升级换代。目前，随着电缆行业的整合，民营企业已成为电线电缆行业的主要组成部分。行业的重新整合将为行业内具备较强实力的企业做大做强提供良好的发展契机。

（4）上游配套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中国的有色金属行业开始逐渐步入良性发展循环轨道。首先，有色金属价格市场化程度逐渐提高，随着铜、铝、锌等有色金属在上海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相关措施有利于有色金属价格的稳定。其次，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国家鼓励企业开展国际矿业合作及矿业投资合作，积极开发海外矿产资源，解决我国目前矿产资源稀缺的问题。第三，我国重点淘汰性能落后、高耗低效产品，并大力推广先进采矿技术和难选冶矿应用技术，提高矿物勘探、开采和冶炼能力，同时加强有色金属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实现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使用。因此，上游配套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为以有色金属为原料的生产制造类企业提供了良好的资源环境。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行业结构性供求矛盾显现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存在结构性供求矛盾，普通电线电缆因其行业进入门槛相对较低导致投资过度，产能过剩，产品供给超过市场需求，市场竞争激烈，企业规模普遍较小且自主创新能力较弱，产品技术含量不高且附加值较低。尽管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等机构积极推动行业整合，提高行业集中度，但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仍需要进一步引导和规范。然而，在特种电缆等中高端电线电缆领域，下游市场对产品质量性能、技术含量、企业资质认证要求较高，而行业因技术、质量或产能限制导致供给不足，部分产品需要从国外进口以满足市场需求。

（2）自主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近年来，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自主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取得了长足发展，在基础研究水平、技术储备、人才储备和研发投入等方面有较大提升，但仍不能满足市场需要。总体来说，与国际厂商相比，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企业仍然存在科研基础薄弱、投入研发经费短缺、高端人才匮乏的不足。在特种电缆等中高端电缆领域，尽管我国行业相关企业近年取得了较大发展，与国际厂商之间的差距逐渐缩小，但仍需要加大资金、人力、物力的投入，系统有效开展基础研究，努力解决制约技术水平提升的瓶颈问题，进一步强化自主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以技术升级推动产品结构的转型升级，扩充产品线，提高产能，为我国铁路、电网和通信等基础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和产品保障。

（七）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我国是电线电缆生产大国，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尽管与国际厂商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但行业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高，在某些技术和产品上逐步取得突破，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但局限于某一特定技术或产品，尚未形成完整的技术体系和产品结构。在特种电缆领域，我国电线电缆企业的技术水平和供应能力在不断提高，但部分关键核心技术依然由国际厂商掌握。未来随着我国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行业组织对产业发展扶持力度的不断加大，组织重点关键技术项目的科技攻关，以及行业龙头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稳步增强，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技术水平将呈现出稳步提高的良好发展局面。

（八）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电线电缆产品主要应用于铁路、电网、通信和电力等重点工程项目，下游客户在采购产品时一般通过招标方式进行集中采购。轨道交通电缆生产企业主要参加铁路系统内客户、施工单位等招标单位的招标，各企业根据招标单位提出的产品规格、质量参数要求等参与投标，由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团队进行评标，最后公布中标企业和中标产品及数量。数据电缆生产企业和电力电缆生产企业分别参加各大电信运营商和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各地方电网、铁路系统内客户的招标，经过投标、评标及中标后，签订供货协议，组织原材料采购启动产品生产。因此，行业企业基本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组织产品生产和销售。

（九）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行业周期性

电线电缆行业应用范围十分广阔，是铁路、电力、通信和建筑等行业的重要配套产品，与国民经济的发展紧密相关，被称为国民经济的“动脉”和“神经”，因此电线电缆行业的周期性与国民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在铁路、电网、通信和建筑等行业的投资稳定发展，并成为推动国民经济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根据国民经济“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未来五年我国仍将继续推动

铁路、通信和电网等领域发展，进而推动作为基础配套产业的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因此电线电缆行业具有较长的景气周期。

2、行业区域性

我国电线电缆生产企业则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行业企业主要分布在江苏、浙江、广东、安徽、上海等省市，其中江苏是电线电缆的主要生产基地，产量在全国各省市位居首位，占华东地区总产量的一半左右。就轨道交通电缆和数据电缆而言，下游客户相关客户覆盖了全国大部分省市地区，并无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3、行业季节性

电线电缆行业的季节性特征因产品而异。轨道交通电缆主要应用于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领域，而城市轨道交通需求量占比相对较小，因此其季节性特征主要取决于铁路建设的需求。因一季度北方天气寒冷，不适宜施工，且适逢春运期间，为保障运输安全，铁路部门一般将减少工程的施工数量，因此轨道交通电缆的市场需求主要在二、三、四季度释放，一季度需求量较低；数据电缆的施工基本不受天气等因素影响，因此下游市场需求一般不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电力电缆的下游客户一般为电网公司，这些客户一般在上半年进行采购预算并招标，下半年交货，因此电力电缆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下半年收入一般高于上半年。

（十）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电线电缆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铜、铝、钢带、塑料等行业，下游行业为铁路、电网、通信和建筑等与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行业。上下游行业的行业情况如下：

1、上游行业情况

电线电缆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铜、铝、钢带和塑料等行业，其中铜材和铝材是电线电缆行业的主要原材料，因此铜价及铝价的波动对行业企业的生产成本和盈利能力具有重要影响。2013年至2015年铜价及铝价走势如下：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根据上图，报告期内金属铜和铝价格整体呈现震荡下行趋势。

2、下游行业情况

电线电缆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铁路、电网、通信和建筑等行业，该等行业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是国民经济持续健康运行的基础和命脉。根据国民经济“十二五”发展规划，铁路、电网和通信等领域仍将是未来我国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相关领域投资项目的推进和实施，电线电缆行业在下游市场需求不断增加的推动下将保持良好发展态势。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在轨道交通电缆子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铁道部于 2005 年 4 月发布《铁路运输安全设备生产企业认定办法》，对铁路内屏蔽数字信号电缆和应答器传输电缆实行行政许可认定和 CRCC 认证制度，同时通过考核相关产品的质量及安全运行周期等方式对相关产品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公司是 CRCC 认证参与研发单位和首批取得认定证书的单位。目前，取得认定证书的厂商主要有西安西电光电电缆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其中，根据上

海电缆研究所发布的《轨道交通电缆行业研究报告》，报告期内同时持续拥有轨道交通数字信号电缆、环保综合接地电缆和应答器数据传输电缆等三大市场准入产品的轨道交通电缆生产企业主要为西安西电光电缆有限责任公司、焦作铁路电缆有限责任公司、天水铁路电缆有限责任公司、济南瑞通铁路电务有限责任公司及本公司。行业内主要企业的区域分布及产品特点如下：

序号	生产厂家	区域分布	产品特点
1	江苏东强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	以轨道交通电缆、数据电缆为主，电力电缆逐步开拓。
2	西安西电光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	以铁路数字信号电缆为主，电力电缆
3	焦作铁路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	以铁路数字信号电缆为主，电力电缆等占比相对较小。
4	天水铁路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	以铁路数字信号电缆为主，电力电缆。
5	济南瑞通铁路电务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	以铁路数字信号电缆为主，电力电缆等占比相对较小。
6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	以通信光缆，铁路信号电缆占比较小。
7	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以通信电缆为主

从区域分布来看，上述同行业公司主要分布在江苏、山东、安徽、陕西、甘肃等地区，其中江苏为我国电线电缆产品的产业集聚区，集中了电线电缆细分行业的众多领先企业。在产品性能方面，轨道交通电缆的传统优势企业在这方面居于领先地位，其他企业因在设计、研发和生产等方面的历程相对较短导致产品质量性能落后于行业领先企业。

公司是国内具有较强综合竞争优势的轨道交通电缆生产企业，拥有环保数字信号电缆、环保综合接地电缆及配件和应答器数据传输电缆三大市场准入产品。根据中国铁道企业管理协会的相关数据，2015 年公司轨道交通电缆中标额居行业首位，市场占有率为 12.51%。

（二）公司在数据电缆子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与轨道交通电缆相比，数据电缆行业生产厂商较多，其中生产中、低端 5 类、超 5 类缆厂商约为 100 家，生产高端 6A 缆接近 20 家，规模较大的生产厂商有领迅电线工业（上海）有限公司、宁波一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百年

松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耐克森（中国）线缆有限公司、浙江兆龙线缆有限公司等企业。公司自主研发的阻燃防水数据电缆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阻燃防水等级达到行业最高 CMP 级，产品具有阻燃、低烟、无毒、防水、安全、电气性能优良、使用寿命长和安装敷设方便等特点，并参与了行业标准起草工作。据上海电缆研究所发布的《数据电缆行业研究报告》，2015 年，国内市场对我国数据电缆需求量为 2,000 万箱，公司 2015 年数据电缆销量为 166,258,152.60 米，折合为箱数约为 54.51 万箱，国内市场占有率约为 2.73%。若公司未来能够持续保持这一市场占有率，数据电缆发展前景广阔。

（三）公司在电力电缆子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目前公司电力电缆产品集中在中低压领域，该领域由于参与厂商众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相对而言，真正定位于国网公司，拥有招投标资质的规模化生产交联电缆的国内企业的数量只有几十家。随着国家电网集中招标范围逐步扩大至 66kV 及部分 10kV 中低压电压等级设备等领域，市场竞争将主要集中于拥有国家电网招投标资质的企业之间，所以该市场的竞争对手一般为规模较大的企业，主要包括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虽然电力电缆为公司新增产品，但公司掌握了导体分层紧压绞制技术、绝缘偏心控制技术、扁形电线制造技术、中压电缆交联绝缘连续生产技术、耐火中压电缆制造关键技术、27.5kV 单相交流中压防水电缆制造技术等较为先进的中低压电力电缆生产核心技术，且依托生产轨道交通电缆、数据电缆产品积累的技术优势和客户渠道，目前公司已与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长春供电公司、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国网和铁路系统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在电力电缆行业内的占有率将较快提升。

四、竞争优势与劣势

（一）公司的竞争优势

1、研发和技术优势

公司是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建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等高标准、高水平研发平台。公司在轨道交通电缆、数据电缆领域拥有较强实力的研发团队，并由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电线电缆行业资深专家带领，为公司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提供了有力支持。

依托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以及与相关机构的合作开发，公司及主要产品获得多个国家奖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江苏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国家发明展览会金奖、中国国际专利与名牌博览会金奖、江苏省质量奖；承担并实施了多项国家科技兴贸专项计划、国家星火计划及国家火炬计划项目、江苏省火炬计划项目；多项产品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其中，高性能数字信号电缆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获得 2007 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该产品解决了铁路高速重载和铁路电气化建设中的诸多难题，为我国铁路提速、铁路建设快速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凭借行业领先的研发与技术实力，公司应邀参加了多项电线电缆行业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订工作，具体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标准号	颁布时间
1	《质量管理体系 GB/T19001 在中小型组织中的应用指南》	国家	GB/Z19036-2009	2009 年 9 月
2	《客运专线铁路信号产品暂行技术条件铁路信号设备用电缆》	铁路行业	铁技运[2008]36 号	2008 年
3	《宽带数字通信（高速率数字接入通信网络）用对绞或星绞多芯对称电缆-户外电缆》	国家	GB/T21430-2008	2008 年 1 月
4	《数字通信用对绞或星绞多芯对称电缆》	国家	GB/T18015-2007	2007 年 1 月
5	《应答器数据传输电缆技术条件（暂行）》	铁路行业	-	2005 年 11 月

2、管理团队与人才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人才培养工作，通过自主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培育了一大批经营管理人才和研发技术人才，形成了以人才优势得到充分发挥的多层次人才体系，对公司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提高构成了有

力支撑。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选拔体系和考核制度，现有的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营销人员具有丰富的电线电缆行业经营管理、研发创新和市场营销经验。目前，公司拥有数十名专业技术人员，其中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电线电缆行业资深专家一人，高级工程师十余人，该等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研发实践经验，能够根据国际前沿技术的发展方向，整合优势研发资源，持续推动技术升级；营销人员具有丰富的电线电缆行业市场营销实战经验，能够根据客户需求开展价值营销，向客户提供有价值的产品和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

3、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拥有丰富的电线电缆产品生产经验，2007年、2010年、2014年荣获江苏省质量奖，获得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授予的江苏省工业企业质量经营优秀企业称号，被盐城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盐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评为质量诚信示范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在多年的产品生产过程中，始终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工作，从制度上保障各项质量管理措施落实于生产业务过程中的各个环节。

公司在质量管理过程中，坚持贯彻全面质量管理，根据 ISO9001: 2008 的要求，全面建立了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检测、入库、出厂和售后服务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除加强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以外，公司注重从源头上保障产品质量，在原材料采购过程中制定了严格的原材料采购检测规范，对不同原材料影响产品质量的程度进行详细分析和评估，针对不同层级的原材料制定了不同的检测标准和检验规程。公司根据供货方产品质量稳定性及合格率、售后服务质量、供货及时性、环境管理和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管理绩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在此基础上，对供应商进行动态分级，建立供应商档案。

依托过硬的产品质量，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家铁路等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工程，并于 2010 年 10 月被评为江苏省工业企业质量经营优秀企业，2007 年 9 月、2010 年 12 月和 2014 年 2 月荣获江苏省质量奖荣誉称号。

4、营销网络与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建立了覆盖全国的铁路市场销售体系和服务网络，公司主要产品覆盖全

国绝大部分省市及自治区市场，与中国铁路总公司系统内各单位、中铁建等大型施工单位及中国移动通信等主要运营商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在营销过程中，广泛收集客户需求信息，建立客户交易资料数据库和市场信息数据库，通过客户服务、交流合作、咨询答疑等方式完善客户关系。因此，完善的营销网络和诸多大型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营销渠道支持。

（二）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主要依靠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解决业务发展带来的资金需求，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而随着下游市场的稳定发展，公司亟需扩大生产能力、优化产品结构，顺应行业发展方向通过技术升级推动产品结构升级，由此将带来较大的资金需求压力，因此公司亟需拓展融资渠道以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经营管理能力需进一步提高

公司通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已建立了较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和产品结构的优化，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管理机构等都将逐步扩大，相对应的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同时，随着公司设备技术水平的提升、产品品种与产量的增加，也要求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现有经营管理体制、人才储备已难以满足未来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尚需进一步提高。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轨道交通电缆、数据电缆和电力电缆，主要产品的用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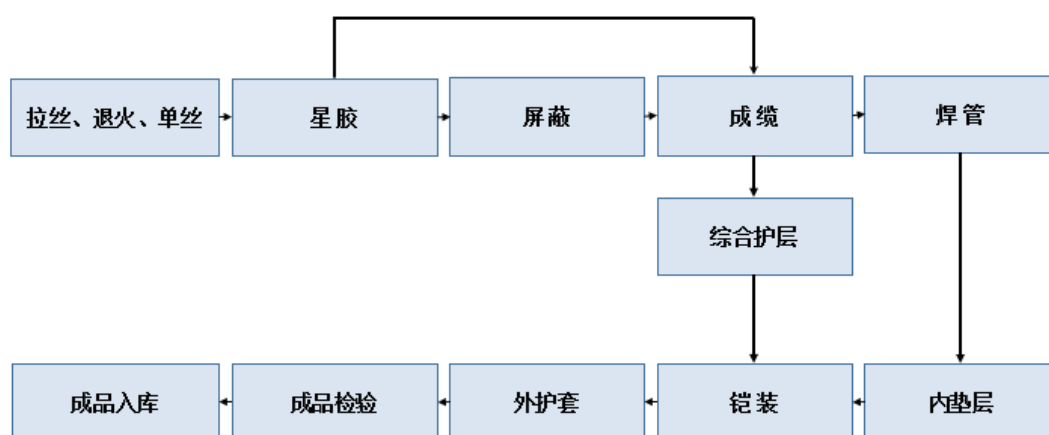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主要用途
1	轨道交通电缆	用于传输铁路信号、音频信号或自动信号装置的连接，用在额定电流的电路中，其中铝护套、综合护套铁路

		信号电缆适用于电气化铁路区段，或有强电干扰的场所。
2	数据电缆	用于楼宇建筑、住宅以及其它相关场所的通信引出端与交接间的配线架之间的布线，传输图像、视频和多媒体等数据信息，保障数据传输的安全性。
3	电力电缆	主要用于电力传输和电能分配，适用于城市地下电网、发电站引出线路、工矿企业内部供电及过江海水下输电线线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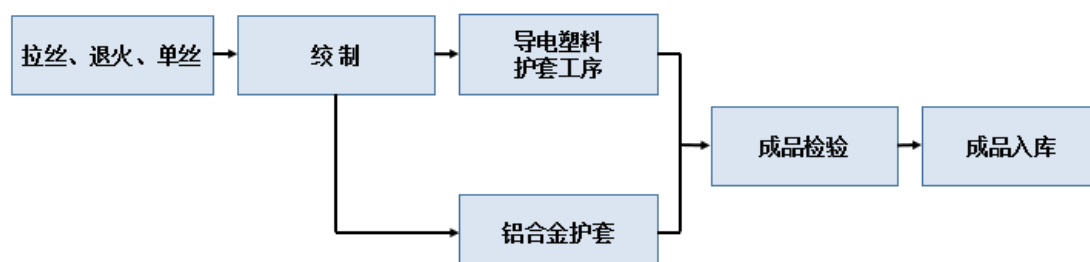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轨道交通电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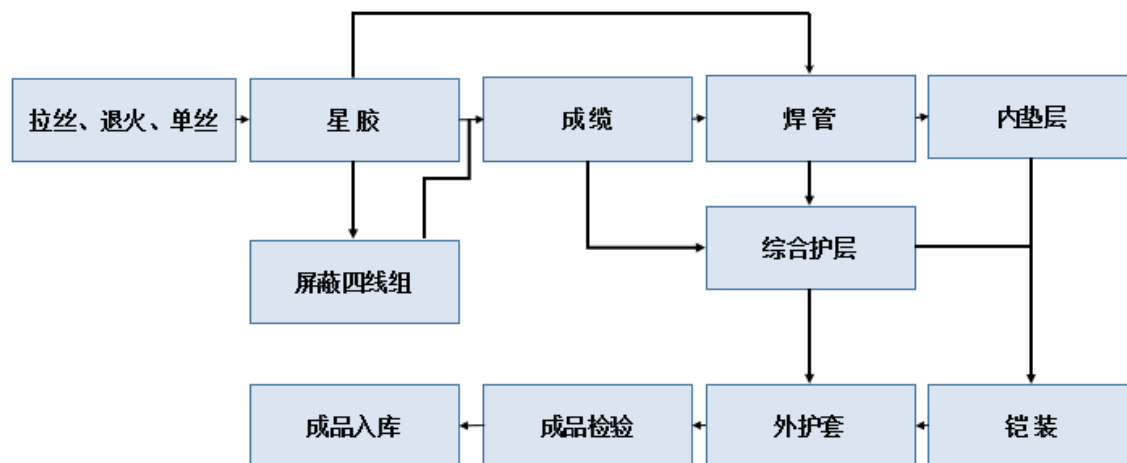
（1）环保数字信号电缆工艺流程图



（2）环保型综合接地电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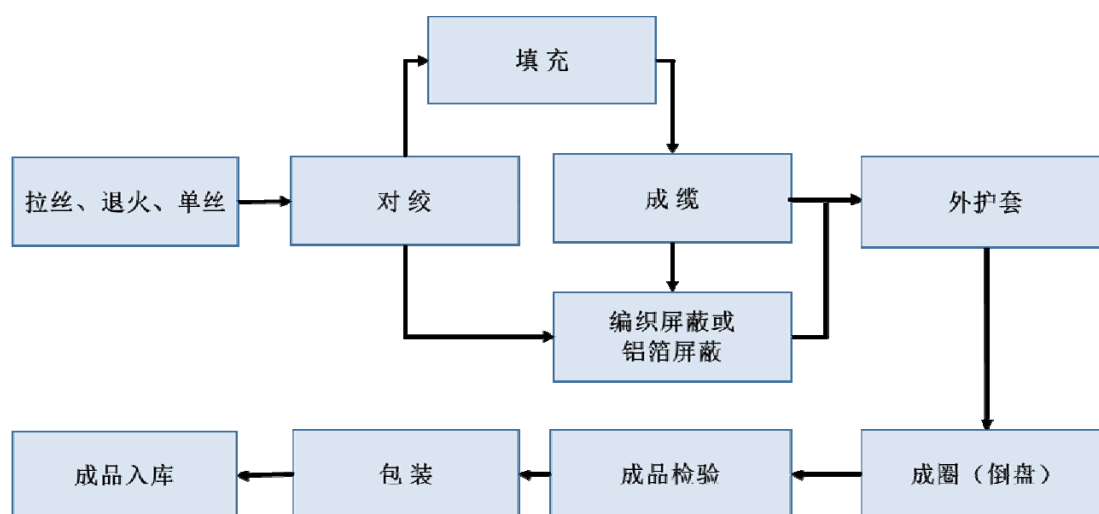


（3）应答器数据传输电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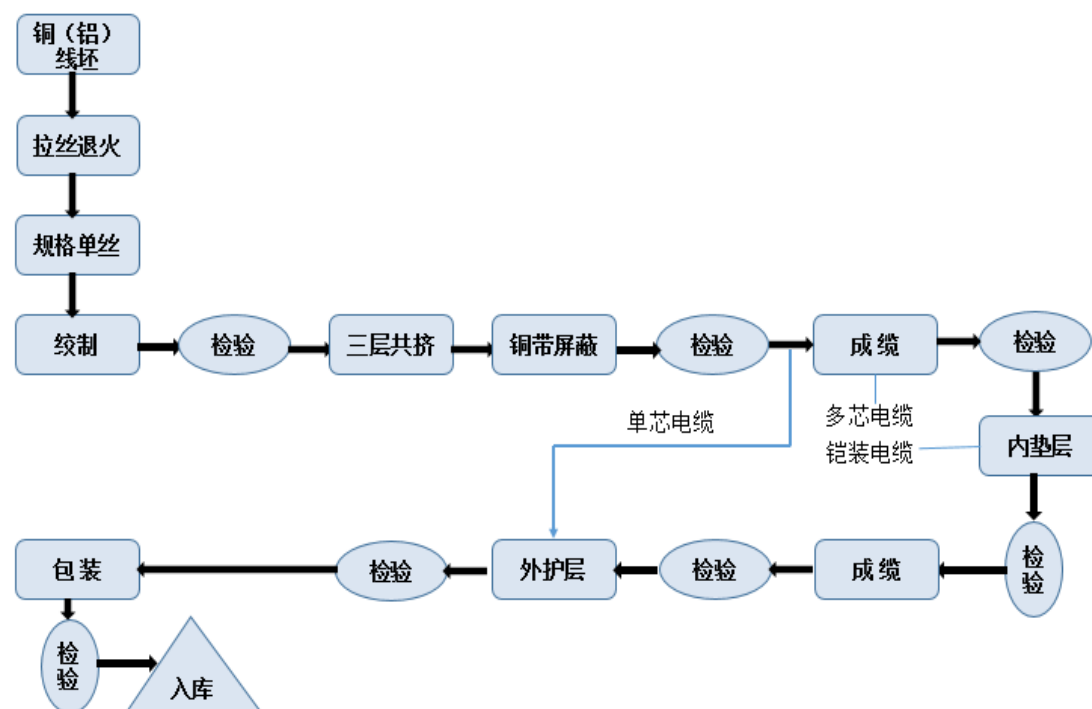


公司轨道交通电缆主要分为环保数字信号电缆、环保型综合接地电缆和应答器数据传输电缆。

2、数据电缆工艺流程图



3、电力电缆工艺流程图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铜材和铝材，辅助材料主要为电缆料，包括绝缘料、PVC护套料和低烟无卤料等。公司所需原材料均向供应商直接采购，在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合作过程中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保障原材料供应充足稳定。在具体采购模式方面，公司针对不同原材料采用不同采购模式：

（1）铜材的采购模式

铜材是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占公司产品成本比重较高。公司采取相关措施进行铜材采购，合理控制采购成本。①锁价部分：公司通过投标并中标获得订单的产品销售价格即以中标价格确定。公司在投标阶段，根据招标要求合理预计备货时间，根据该等期间的铜材期货价格，测算交货期的产品成本，加上合理毛利并综合考虑竞标方及招标方因素后，确定投标价格。中标后，公司根据生产周期和未来供货周期，分批与供应商签订远期采购合同，锁定部分铜材采购数量及价格，锁定数量通常为铜材采购量的 70%左右，以规避价格波动风险。②未锁价部分：在实际经营中，会出现客户集中要货或者提前要货等不可预见的情况，公司会相

应增加采购对应铜材，该等铜材按照采购市场时点价格进行采购。

（2）铝材和电缆料等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相对于铜材，铝材和电缆料占公司产品成本比重较低，且市场价格相对稳定，公司对原材料供应商进行评估后，与合格供应商签订长期供货协议，根据市场价格采购。公司管理改进部负责对供应商的资质进行审核，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质量管理体系、产品检测报告、生产检测手段和设备以及供货档案等，初审合格后，对其样品进行验证，形成工艺验证报告，对工艺验证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将进行现场评审，评审工作结束后由评审小组出具评审报告，经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将成为公司供货方。在日常采购过程中，公司对供应商的原材料质量、供货及时性等进行综合评价，以保障原材料供应的持续、稳定。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下游客户中，铁路系统内各单位、电信运营商、国家电网等客户主要通过招标模式采购产品，网络集成商客户主要通过议标洽谈模式采购产品。上述客户对其所采购产品约定了一定的供货期限。因此，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的采购模式特点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根据订单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和产品生产计划，由于主要原材料铜材已根据订单交货期限锁定价格和数量，因此公司采购部门主要根据订单组织其他原材料采购，由生产部门制定生产计划，组织产品生产。

3、销售模式

（1）轨道交通电缆

公司轨道交通电缆的业务获取方式主要有参加招投标和议标洽谈两种方式。其中铁路系统单位和城市地铁原则上均采用招投标方式，少数工程指挥部或各铁路局大修应急项目，采用议标洽谈方式。

（2）数据电缆

公司数据电缆的主要客户为网络集成商和电信运营商等客户，网络集成商等

客户，公司通常通过议标洽谈方式对其直接销售，电信运营商等客户通常通过投标方式向其销售

（3）电力电缆

公司电力电缆的业务获取方式主要为参加招投标和议标洽谈两种方式。铁路系统、国家电网等单位原则上通常采用招投标方式，少数项目采用议标洽谈方式；而与其他企业订立合同以议标洽谈方式为主。

（四）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及销售收入情况

在电线电缆制造业，生产设备具有较高的通用性，同样的设备可用于生产多种不同型号规格的电线电缆产品，各产品由于工艺复杂程度和工序不同，所需工时亦不相同，造成同样的设备在生产不同产品时产能可能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设计产能及产销量如下：

2015 年度年产能、产量及销量					
品种	年设计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轨道交通电缆（米）	15,000,000.00	10,472,090.00	12,763,154.00	69.81%	121.88%
数据电缆（米）	183,000,000.00	162,885,860.00	166,258,152.60	89.01%	102.07%
电力电缆（米）	5,000,000.00	3,049,791.00	3,015,538.20	61.00%	98.88%
2014 年度年产能、产量及销量					
品种	年设计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轨道交通电缆（米）	15,000,000.00	16,097,700.00	14,909,853.82	107.32%	92.62%
数据电缆（米）	183,000,000.00	182,280,505.00	169,140,851.99	99.61%	92.79%
电力电缆（米）	5,000,000.00	2,226,832.00	1,091,721.00	44.54%	49.03%
2013 年度年产能、产量及销量					
品种	年设计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轨道交通电缆（米）	15,000,000.00	14,163,666.00	13,969,172.60	94.42%	98.63%
数据电缆（米）	183,000,000.00	167,836,062.50	160,396,875.43	91.71%	95.57%

①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轨道交通电缆产量和销量基本匹配，产能利用较为

充足；2015 年，公司在手订单数量有所减少，公司适当调整生产数量，产能利用率降低至 69.81%，同时进一步消化库存，产销量较高，为 121.88%。②数据电缆方面：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数据电缆产量和销量基本匹配，产能利用率较为充足；2015 年，数据电缆订单数量下降，产销率和产能利用率亦有所下降。③电力电缆方面：2014 年公司引入电力电缆产品，尚处于市场开拓期，且该项产量中包含了试生产部分，引致当年产能和产销率较低。2015 年，随着公司在电缆市场的开拓，订单数量增加，产量与销量基本匹配，产能利用率也有所提高。

2、主要产品的销售对象

公司主要产品轨道交通电缆的销售对象中国铁路总公司系统内各单位、中铁建等大型施工单位，数据电缆的销售对象主要为网络集成商和电信运营商等客户，电力电缆的销售对象主要为国家电网等电力传输网络建设单位。

3、产品销售量和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量	平均价格 (元/米)	销售量	平均价格 (元/米)	销售量	平均价格 (元/米)
轨道交通电缆（米）	12,763,154.00	25.38	14,909,853.82	29.27	13,969,172.60	28.48
数据电缆（米）	166,258,152.60	1.00	169,140,851.99	1.17	160,396,875.43	1.12
电力电缆（米）	3,015,538.20	29.58	1,091,721.00	41.61	-	-

4、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	万通达实业有限公司	15,514.79	26.61%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5,143.23	8.82%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4,857.14	8.33%
	南京普天天纪楼宇智能有限公司	3,963.95	6.80%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3,713.24	6.37%
	前五名小计	33,192.36	56.93%

2014 年	南京普天天纪楼宇智能有限公司	4,833.52	7.06%
	万通达实业有限公司	4,695.10	6.86%
	上海天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903.85	5.70%
	京福铁路客运专线安徽有限责任公司	3,771.74	5.51%
	兰州铁路局工程管理所	3,384.20	4.95%
	前五名小计	20,588.42	30.09%
2013 年	万通达实业有限公司	5,186.42	8.92%
	晋豫鲁铁路通道股份有限公司	3,700.75	6.36%
	南京普天天纪楼宇智能有限公司	3,423.94	5.89%
	上海天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313.88	5.70%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955.36	5.08%
	前五名小计	18,580.35	31.94%

②报告期内，根据同一实际控制人口径模拟合并计算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	万通达实业有限公司	15,514.79	26.61%
	铁总系统内单位	6,601.48	11.32%
	中铁工系统内单位	6,299.19	10.80%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4,857.14	8.33%
	中铁建系统内单位	4,465.95	7.66%
	合计	37,738.55	64.73%
	全年总计	58,300.31	100%
2014 年	铁总系统内单位	20,243.00	29.58%
	中国通号系统内单位	5,217.84	7.62%
	中铁工系统内单位	4,931.20	7.21%
	中铁建系统内单位	4,858.88	7.10%
	南京普天天纪楼宇智能有限公司	4,833.52	7.06%
	合计	40,084.44	58.58%
	全年总计	68,432.49	100%
2013 年	铁总系统内单位	19,147.87	32.92%
	中铁工系统内单位	6,517.90	11.21%

	万通达实业有限公司	5,186.42	8.92%
	南京普天天纪楼宇智能有限公司	3,423.94	5.89%
	中铁建系统内单位	3,389.31	5.83%
	合计	37,665.44	64.75%
	全年总计	58,166.34	100%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向单个销售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铜材、铝材、钢带、聚氯乙烯（PVC）、聚乙烯（PE）护套料、聚乙烯（PE）绝缘料等。

（2）主要能源情况

公司主要能源为水、电、煤，该等能源供应持续、稳定。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变动趋势

（1）原材料

单位：元/吨

材料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铜丝	36,561.96	43,633.04	46,862.12
铜带	39,030.44	46,260.37	49,511.61
铝带	12,937.61	13,973.60	14,855.78
钢带	3,837.94	4,565.79	4,886.55
PVC	6,630.84	7,340.94	7,104.17
PE 绝缘料	11,018.18	12,050.38	10,832.88
PE 护套料	9,660.60	9,790.82	9,740.23

（2）能源

能源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水（元/吨）	1.97	1.63	1.68
电（元/度）	0.77	0.76	0.73
煤（元/千克）	0.78	0.74	-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所占成本比重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原材料占比	能源占比
2015 年	67.26%	1.72%
2014 年	77.77%	1.56%
2013 年	79.96%	1.48%

4、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比例如下：

报告期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5 年	宜兴市意达铜业有限公司	16,626.54	46.70%
	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	2,285.83	6.42%
	焦作铁路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1,950.79	5.48%
	富威科技（吴江）有限公司	1,566.63	4.40%
	南京华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327.53	3.73%
	前五名小计	23,757.32	66.73%
2014 年	宜兴市意达铜业有限公司	14,094.77	29.23%
	南京华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9,047.11	18.76%
	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	4,130.58	8.57%
	富威科技（吴江）有限公司	2,565.20	5.32%
	青岛华通铝业有限公司	1,552.91	3.22%
	前五名小计	31,390.58	65.09%
2013 年	南京华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2,905.95	31.88%
	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	5,567.46	13.75%
	宜兴市意达铜业有限公司	4,511.54	11.14%
	中天合金技术有限公司	2,874.34	7.10%
	富威科技（吴江）有限公司	1,704.23	4.21%

	前五名小计	27,563.52	68.08%

注：公司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合并计算采购金额。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14,300.97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6,922,882.13	20,057,189.64	66,865,692.49	76.93%
机器设备	141,746,191.92	73,999,215.28	67,746,976.64	47.79%
运输设备	2,144,601.35	1,450,885.39	693,715.96	32.35%
其他设备	19,776,438.40	12,073,102.86	7,703,335.54	38.95%
合计	250,590,113.80	107,580,393.17	143,009,720.63	57.07%

1、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尚可使用年限	先进程度
1	1250 成缆机小行吊	台	1	9	国内先进
2	150 挤出机	台	1	5	国内先进
3	16 锭、24 锭高速编织机、并丝机	台	1	6	国内先进
4	16 锭高速编织机	台	1	3	国内先进
5	24 锭高速编织机	台	1	3	国内先进
6	35KV 橡套电缆悬链式生产线配套设备	台	1	8	国内先进
7	DCDL-1000 双扭成缆机	台	1	7	国内先进
8	DCDL—1000 双扭成缆机	台	1	6	国内先进
9	DCSS-630 主机	台	1	9	国内先进
10	DRMP630 放线机	台	2	2	国内先进
11	DRM 放线机	台	1	2	国内先进
12	DSTJ-630 三倍扭绞对机	台	6	6	国内先进

13	J4 液压冷焊机	台	1	8	国内先进
14	JLX-500/12+18 框绞机	台	1	2	国内先进
15	TA630Ni 对绞机	台	2	2	国内先进
16	八字成圈机	台	2	6	国内先进
17	八字成圈机	台	1	5	国内先进
18	包带机	台	1	2	国内先进
19	叉车	辆	1	3	国内先进
20	柴油叉车	台	1	8	国内先进
21	成缆机	台	2	2	国内先进
22	成缆机	台	2	1	国内先进
23	储气罐	只	1	9	国内先进
24	串联线	台	1	2	国内先进
25	单组式成缆机	台	1	2	国内先进
26	点焊机	台	2	9	国内先进
27	点焊机	台	1	4	国内先进
28	点焊机	台	1	5	国内先进
29	电动单吊行车	台	2	2	国内先进
30	电线成圈机	台	1	7	国内先进
31	动盘放线架	台	2	9	国内先进
32	多米诺+系列喷码机	台	2	7	国内先进
33	发泡挤出机组	套	1	4	国内先进
34	分体式液压钳成套	台	1	9	国内先进
35	风机	台	1	10	国内先进
36	干燥机	台	2	2	国内先进
37	钢带铠装机	台	1	9	国内先进
38	高速单扭成缆机/旋转牵引机	台	1	5	国内先进
39	高速单扭成缆线	台	2	6	国内先进
40	高速橡皮电缆绝缘护套生产线	条	1	8	国内先进
41	管绞	台	1	8	国内先进
42	锅炉输机	台	2	8	国内先进
43	互锁铠装机	台	2	9	国内先进
44	护套机	台	1	1	国内先进
45	减速机	台	1	10	国内先进

46	交联电缆切片机	台	1	8	国内先进
47	脚踏式液压泵	台	1	9	国内先进
48	金属带锯床	台	1	9	国内先进
49	金属氩弧焊管机生产线	条	1	8	国内先进
50	金属氩弧焊管机生产线	台	1	9	国内先进
51	精密过滤器	只	3	9	国内先进
52	静盘放线架	台	1	9	国内先进
53	开发式炼胶机	台	1	8	国内先进
54	空压机整机	台	1	1	国内先进
55	框绞机	台	1	8	国内先进
56	框绞机	台	1	4	国内先进
57	框绞线机	台	1	9	国内先进
58	框绞线机（整体侧面）	台	1	8	国内先进
59	拉力试验机	台	1	2	国内先进
60	拉丝-绝缘生产线	台	2	6	国内先进
61	冷干机	台	1	9	国内先进
62	冷焊机	只	2	2	国内先进
63	冷焊机	台	1	9	国内先进
64	冷却塔	台	2	8	国内先进
65	连硫机组	台	2	8	国内先进
66	良壹牌逆流冷却塔	台	1	9	国内先进
67	笼绞机	台	1	10	国内先进
68	螺杆机	台	2	9	国内先进
69	螺杆压缩机	台	2	2	国内先进
70	铝带双轴分切机	台	1	5	国内先进
71	铝合金拉丝生产线	条	1	8	国内先进
72	铝合金连铸连轧机组	台	1	9	国内先进
73	盘绞履带牵引型成缆机	台	1	9	国内先进
74	喷码机	台	1	3	国内先进
75	喷码机	台	1	2	国内先进
76	喷码机	台	1	4	国内先进
77	喷码机	台	1	9	国内先进
78	喷码机	台	1	5	国内先进

79	皮泡皮绝缘串列生产线	条	1	4	国内先进
80	普通车床	台	1	9	国内先进
81	普通车床	台	1	4	国内先进
82	起重机	台	1	8	国内先进
83	轻型端轴收排线架	套	2	6	国内先进
84	绕扎纱机	台	1	2	国内先进
85	三倍扭绞对机	台	6	6	国内先进
86	三倍扭绞对机	台	8	6	国内先进
87	三层共挤半悬链式干法交联生产线	条	1	8	国内先进
88	升降放线架、并丝机	台	1	3	国内先进
89	生物质锅炉	台	2	8	国内先进
90	石油膏填充机	台	1	1	国内先进
91	数据电缆护套生产线	台	1	7	国内先进
92	数据电缆绝缘护套生产线	台	2	5	国内先进
93	双层高速绕包机	台	1	10	国内先进
94	双梁门式起重机	台	1	8	国内先进
95	双面刨片机	台	2	2	国内先进
96	双扭成缆机	台	1	6	国内先进
97	双扭成缆机	台	1	5	国内先进
98	双扭绞对机，一台套成孔型成圈机	台	4	3	国内先进
99	双扭式四对成缆机	台	1	2	国内先进
100	双室连续熔炼炉	台	1	9	国内先进
101	双退扭绞对机改造金东串联线机头	台	1	5	国内先进
102	四芯星绞机	台	1	1	国内先进
103	送料机	台	2	2	国内先进
104	套单梁起重机	台	2	9	国内先进
105	套行车	台	6	9	国内先进
106	套精切带机	台	1	9	国内先进
107	套铠装机	台	1	10	国内先进
108	套铝合金连铸连轧机组	套	1	10	国内先进
109	同心式铜带屏蔽机	台	1	9	国内先进
110	同心式铜带屏蔽机	台	1	9	国内先进
111	铜粉过滤机	台	1	2	国内先进

112	退扭式放线机	台	2	2	国内先进
113	瓦楞线盘	只	55	8	国内先进
114	温水交联机组	套	1	10	国内先进
115	卧式三层同心绕包组	套	1	10	国内先进
116	卧式退扭绞对机	台	5	2	国内先进
117	匣式自由放线用成缆机	台	1	2	国内先进
118	星绞机	台	5	2	国内先进
119	旋转牵引机	台	1	2	国内先进
120	摇篮型成缆机	台	1	9	国内先进
121	摇篮型成缆机	台	1	9	国内先进
122	摇篮型绞线机	台	1	9	国内先进
123	智能型单螺杆压缩机	台	1	5	国内先进
124	中小拉连续退火机	台	5	8	国内先进
125	主动放线架	台	1	6	国内先进
126	纵包机	台	2	3	国内先进
127	钻铣床	台	1	9	国内先进

2、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房屋建筑物 20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登记日期	建筑面积（m ² ）	权利人
1	东台市房权证头灶镇字第 23400104	头灶工业园区	2001.09.30	3,008.00	东强股份
2	东台市房权证头灶镇字第 23400200 号	头灶镇政府街 18 号	2002.12.23	2,987.72	东强股份
3	东台市房权证头灶镇字第 23401700 号	头灶镇政府街 18 号	2004.12.06	4,863.28	东强股份
4	东台市房权证头灶镇字第 23401900 号	头灶镇政府街 18 号	2005.08.31	1,926.72	东强股份
5	东台市房权证头灶镇字第 23401901 号	头灶镇政府街 18 号	2005.08.31	492.38	东强股份
6	东台市房权证头灶镇字第 23402300 号	头灶镇保丰村四组	2006.07.05	4,960.00	东强股份
7	东台市房权证头灶镇字第 23402900 号	头灶镇保丰村三组	2007.06.21	12,039.50	东强股份
8	东台市房权证头灶镇字第 23400101 号	头灶镇保丰村四组	2007.09.04	3,153.07	东强股份

9	东台市房权证头灶镇字第 23400103 号	头灶镇保丰村四组	2007.09.04	1,334.71	东强股份
10	东台房权证头灶镇字第 S0087893 号	头灶镇保丰小区	2014.08.14	450.40	东强股份
11	东台房权证头灶镇字第 S0090591 号	头灶镇徐灶居委会四组	2014.10.15	850.76	东强股份
12	东台房权证头灶镇字第 S0090592 号	头灶镇保丰居委会三组	2014.10.15	624.46	东强股份
13	东台房权证头灶镇字第 S0090593 号	头灶镇保丰居委会三组	2014.10.15	3,200.00	东强股份
14	东台房权证头灶镇字第 S0090594 号	头灶镇保丰居委会三组	2014.10.15	3,215.13	东强股份
15	东台房权证头灶镇字第 S0090595 号	头灶镇保丰居委会四组	2014.10.15	150.48	东强股份
16	东台房权证头灶镇字第 S0090596 号	头灶镇保丰居委会四组	2014.10.15	1,041.21	东强股份
17	东台房权证头灶镇字第 S0090597 号	头灶镇保丰居委会四组	2014.10.15	4,911.82	东强股份
18	东台房权证头灶镇字第 S0090598 号	头灶镇保丰居委会三组 (东强路东侧)	2014.10.15	3,598.58	东强股份
19	东台房权证头灶镇字第 S0090599 号	头灶镇保丰居委会三组 (东强路东侧)	2014.10.15	189.06	东强股份
20	东台房权证头灶镇字第 S0098272 号	东台市头灶镇保丰居委会三组	2015.02.17	19,112.15	东强股份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 6 宗，具体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宗地位置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1	东国用(2015)第 120026 号	头灶镇徐灶四组	工业	5,298.09	东强股份	出让
2	东国用(2015)第 120023 号	头灶镇政府街 18 号	综合	918.51	东强股份	出让
3	东国用(2002)第 190001 号	头灶镇保丰五组	住宅	360.00	东强股份	出让
4	东国用(2014)第 120027 号	头灶镇保丰居委会三组	工业	66,386.00	东强股份	出让

5	东国用（2014） 第 120057 号	头灶镇保丰村四组	工业	39,175.46	东强股份	出让
6	东国用（2014） 第 120058 号	头灶镇东强路东侧	工业	23,072.14	东强股份	出让

2、商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共拥有12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时间	有效期至
1	619977		第 9 类	1992.11.30	2022.11.29
2	3161609		第 9 类	2003.06.14	2023.06.13
3	4219904		第 9 类	2007.02.07	2017.02.06
4	4219905		第 7 类	2007.02.07	2017.02.06
5	4219906		第 6 类	2007.02.07	2017.02.06
6	4410955		第 9 类	2007.10.28	2017.10.27
7	4219902		第 22 类	2008.01.14	2018.01.13
8	4219900		第 41 类	2008.01.28	2018.01.27
9	4219898		第 43 类	2008.01.28	2018.01.27
10	4219899		第 42 类	2008.01.28	2018.01.27

11	4219901		第 23 类	2008.04.07	2018.04.06
12	11792875		第 9 类	2014.05.07	2024.05.06

3、专利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 82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63 项，外观设计专利 16 项，均由公司自主研发申请取得。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人
1	铁路信号电缆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ZL02137959.9	2002.07.12	东强股份
2	粉体静电检测器	发明	ZL03113454.8	2003.05.10	东强股份
3	管道型粉体料仓静电消除器	发明	ZL03113455.6	2003.05.10	东强股份
4	低烟低卤轻轨道通信电缆	实用新型	ZL200620076684.4	2006.09.29	东强股份
5	电磁屏蔽信号电缆	实用新型	ZL200620076685.9	2006.09.29	东强股份
6	轨道交通用高速率信号电缆	实用新型	ZL200620076686.3	2006.09.29	东强股份
7	具有双重屏蔽的轨道信号电缆	实用新型	ZL200620076687.8	2006.09.29	东强股份
8	耐电痕铁路数字信号电缆	实用新型	ZL200620170749.1	2006.12.19	东强股份
9	防水型轨道交通数字信号电缆	实用新型	ZL200620170750.4	2006.12.19	东强股份
10	阻燃耐火信号电缆	实用新型	ZL200620170751.9	2006.12.19	东强股份
11	防动物侵蚀和啮咬屏蔽铁路数字信号电缆	实用新型	ZL200720036323.1	2007.04.06	东强股份
12	光电复合铁路数字电缆	实用新型	ZL200720036325.0	2007.04.06	东强股份
13	隔火层耐火地铁轻轨信号电缆	实用新型	ZL200820030900.0	2008.01.10	东强股份
14	铁路环保型贯通地线	实用新型	ZL200820030901.5	2008.01.10	东强股份
15	低衰减数字信号电缆	实用新型	ZL200820030902.X	2008.01.10	东强股份
16	高阻燃环保电力电缆	实用新型	ZL200820238223.1	2008.12.16	东强股份
17	多芯管	实用新型	ZL200820238224.6	2008.12.16	东强股份
18	复合导体环保阻燃型数字信号电缆	实用新型	ZL200820237528.0	2008.12.17	东强股份
19	具有粘接防水层的漏泄同轴电缆	实用新型	ZL200920234826.9	2009.08.07	东强股份
20	高性能辐射型漏泄同轴电缆	实用新型	ZL200920234827.3	2009.08.07	东强股份
21	具有合成粘接层的漏泄同轴电缆	实用新型	ZL200920234828.8	2009.08.07	东强股份

22	高性能射频同轴电缆	实用新型	ZL200920232329.5	2009.09.28	东强股份
23	移动通信用射频同轴电缆	实用新型	ZL200920232331.2	2009.09.28	东强股份
24	皱纹管外导体射频同轴电缆	实用新型	ZL200920232332.7	2009.09.28	东强股份
25	通信基站用射频同轴电缆	实用新型	ZL200920232333.1	2009.09.28	东强股份
26	高性能漏泄同轴电缆	实用新型	ZL200920284507.9	2009.12.06	东强股份
27	漏泄同轴电缆	实用新型	ZL200920284555.8	2009.12.11	东强股份
28	射频同轴电缆	实用新型	ZL200920284620.7	2009.12.16	东强股份
29	具有稳定结构的数据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020144893.4	2010.03.22	东强股份
30	具有高传输性能的射频同轴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020208757.7	2010.05.31	东强股份
31	交叉捆扎扣带	实用新型	ZL201020208760.9	2010.05.31	东强股份
32	无砟轨道板纵向连接张拉锁	实用新型	ZL201020233304.X	2010.06.18	东强股份
33	滑槽式预埋件	实用新型	ZL201020233323.2	2010.06.18	东强股份
34	一种捆扎件	实用新型	ZL201020533233.5	2010.09.15	东强股份
35	一种捆扎连接件	实用新型	ZL201020563340.2	2010.10.12	东强股份
36	一种多层屏蔽七类数据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020686728.1	2010.12.29	东强股份
37	应答器数据传输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120238872.3	2011.07.06	东强股份
38	高安全护套贯通地线	实用新型	ZL201120244011.6	2011.07.06	东强股份
39	一种高阻燃数据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120305113.4	2011.08.16	东强股份
40	一种绝缘发泡万兆数据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120305125.7	2011.08.16	东强股份
41	防水油膏结构的数据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120380384.6	2011.09.29	东强股份
42	绝缘高强度铁路数字信号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120403296.3	2011.10.15	东强股份
43	高防水六类数据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220299711.X	2012.06.21	东强股份
44	高屏蔽性能的七类数据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220324089.3	2012.07.02	东强股份
45	铠装屏蔽安全数据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220512548.0	2012.09.27	东强股份
46	新型铜合金护套贯通地线	实用新型	ZL201220548501.X	2012.10.22	东强股份
47	骨干网数字通信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220668209.1	2012.12.07	东强股份
48	高速铁路特种信号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220668210.4	2012.12.07	东强股份
49	多股数字通信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320127319.1	2013.03.19	东强股份
50	一种带有数字标识型 RJ45 数据跳线	实用新型	ZL201320213779.6	2013.04.23	东强股份
51	高强度铁路数字信号电缆绝缘单线	实用新型	ZL201320347798.8	2013.06.17	东强股份
52	一种带有隔氧层的轨道交通用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320441372.9	2013.07.24	东强股份
53	一种高抗压弧形连锁稀土铝合金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320531004.3	2013.08.29	东强股份
54	铁路信号系统专用合金护套贯通地线	实用新型	ZL201320595359.9	2013.09.23	东强股份

55	综合布线光电混合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320763893.6	2013.11.25	东强股份
56	一种防水型电气化铁路27.5kV单相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420310044.X	2014.06.09	东强股份
57	一种固定敷设用铝合金导体风能电缆	实用新型	ZL 201420775082.2	2014.12.08	东强股份
58	一种高性能抗蠕变铝合金电力电缆	实用新型	ZL 201420790405.5	2014.12.10	东强股份
59	一种高强度护层高速铁路电缆	实用新型	ZL 201420790496.2	2014.12.10	东强股份
60	风力发电用高耐扭曲软电缆	实用新型	ZL 201520298952.6	2015.05.11	东强股份
61	高性能 30 对超五类数据通信用水平对绞电缆	实用新型	ZL 201520298953.0	2015.05.11	东强股份
62	铁路融雪电缆	实用新型	ZL 201520298960.0	2015.05.11	东强股份
63	防冰雪架空绝缘电缆	实用新型	ZL 201520405589.3	2015.06.14	东强股份
64	高性能防水型铝合金架空导线	实用新型	ZL 201520405590.6	2015.06.14	东强股份
65	舰船用高频阻燃数字通信电缆	实用新型	ZL 201520520557.8	2015.07.17	东强股份
66	耐低温柔性数据传输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520676654.6	2015.09.04	东强股份
67	包装箱（数据电缆 1）	外观设计	ZL200830149377.9	2008.08.31	东强股份
68	包装箱（数据电缆 4）	外观设计	ZL200830149378.3	2008.08.31	东强股份
69	包装箱（数据电缆 5）	外观设计	ZL200830149379.8	2008.08.31	东强股份
70	包装箱（数据电缆 2）	外观设计	ZL200830149382.X	2008.08.31	东强股份
71	包装箱（数据电缆 3）	外观设计	ZL200830232698.5	2008.09.15	东强股份
72	包装箱（数据电缆 91）	外观设计	ZL200830230376.7	2008.09.24	东强股份
73	包装箱（数据电缆 81）	外观设计	ZL200830230378.6	2008.09.24	东强股份
74	包装箱（数据电缆 7）	外观设计	ZL200830230381.8	2008.09.24	东强股份
75	电缆分隔带	外观设计	ZL200930683632.2	2009.12.06	东强股份
76	活动分隔数据电缆	外观设计	ZL200930683633.7	2009.12.06	东强股份
77	固定分隔数据电缆	外观设计	ZL200930683634.1	2009.12.06	东强股份
78	应答器电缆	外观设计	ZL200930683635.6	2009.12.06	东强股份
79	等电位电缆	外观设计	ZL200930687001.8	2009.12.11	东强股份
80	平衡电缆	外观设计	ZL200930687004.1	2009.12.11	东强股份
81	环保地线	外观设计	ZL200930687202.8	2009.12.16	东强股份
82	数据电缆	外观设计	ZL200930687204.7	2009.12.16	东强股份

（三）公司获得的相关荣誉和资质

1、公司获得的相关荣誉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颁发时间	颁发机构
1	江苏省优秀企业	2016.04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
2	质量诚信示范企业	2015.06	盐城市精神文明建设文员会办公室、盐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3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2014.11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4	高新技术企业	2014.09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5	江苏省优秀民营企业	2014.05	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
6	江苏省两化融合试点企业	2014.05	江苏省经信委
7	江苏省质量奖	2014.02	江苏省人民政府
8	产业突出贡献企业	2011.11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电缆光缆专业委员会
9	江苏省工业企业质量经营优秀企业	2010.10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0	江苏省质量奖	2010.12	江苏省质量奖审定委员会
11	江苏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	2010.12	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12	全国企事业知识产权试点单位	2010.01	国家知识产权局
13	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2008.11	江苏省经贸委
14	中国驰名商标	2008.0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15	江苏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单位	2007.12	江苏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16	江苏省质量奖	2007.09	江苏省质量奖审定委员会
17	全国诚信守法乡镇企业	2006.12	农业部
18	江苏省引进国外智力示范单位	2005.04	江苏省人事厅
19	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004.0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	全国信息产业系统先进集体	2003.12	人事部、信息产业部
21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2002.10	人事部、全国博管委

2、公司拥有的业务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发时间	颁发机构
1	(苏)XK06-001-00446《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016.1.20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	东公特 2005 字第 027 号《特种行业许可证》	2015.12.22	东台市公安局
3	320981-2015-000007《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015.6.8	东台市环境保护局
4	东卫公字[2013]第 20051476 号《卫生许可证》	2013.3.12	东台市卫生局

七、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一）核心技术与关键生产工艺

名称	简介	所处阶段
铁路信号电缆设计及生产技术	公司利用先进的拉丝、退火、绝缘串联以及单元屏蔽生产工艺，能够生产多种铁路信号电缆，开发了适合大提速用、低损耗、抗干扰能力强的铁路信号电缆系列产品。该等产品在使用中极大提高了电缆的综合电气性能，大幅改善了阻抗、衰减、串音等性能。	大批量生产
拉丝、退火、绝缘串联式制造技术	公司针对传统技术生产过程中产品质量不易控制、生产效率低等缺陷，更新了拉丝、退火、绝缘等工序的设备，并将拉丝、退火、绝缘三道工序整合，自主研发了拉丝、退火、绝缘串联式制造技术。从而大幅提高了材料利用率和工作效率，改善了产品质量。与传统技术相比，新技术具有明显的效率高、废品率低的特点，所生产的绝缘单线导体直径和绝缘外径具有较高的一致性和稳定性，单线同心度高，生产长度易于控制。	大批量生产
单线绝缘复合共挤技术及物理发泡绝缘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单线绝缘层复合共挤技术及物理发泡绝缘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能够满足低电容、低衰减、高速率和长距离传输信号的技术要求。绝缘单线采用内皮层、发泡层、外皮层复合挤制技术，内皮层采用低密度聚乙烯，中间层采用高、低密度聚乙烯与成核剂混配加高纯度的氮气发泡，外皮层采用高密度聚乙烯并着色。因此，内皮绝缘层能与导体良好粘接，保证绝缘层的防潮性和粘接牢固性；发泡绝缘层为氮气物理发泡，与传统的化学发泡相比泡孔小而密，且互不联通，因而具有较高的发泡度；外皮层使用高密度绝缘料，有良好的耐磨性和机械强度，抗老化性能是普通聚乙烯料的 10 倍以上。因此，解决了绝缘层老化龟裂问题。	大批量生产
线组单元屏蔽技术及有选择性的复合屏蔽技术	线组单元屏蔽技术是将线组用金属带纵包实现电磁屏蔽的单元线组，沿金属带表面加添了一根铜导线作为排流线，以确保屏蔽层在电缆敷设施工和长期使用中具有稳定可靠的屏蔽性能。线组单元屏蔽及有选择性的复合屏蔽技术解决了同缆、同频传输的技术难题，既实现了一缆多用，又提高了电缆抗电磁干扰的能力。该项技术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并列入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	大批量生产
综合扭绞技术	公司采用综合扭绞技术，确定线组在缆芯中的排列位置、方向、节距等参数，在绞制过程中保证缆芯的圆整、结构稳定和紧凑，增强电缆线组相互之间的抗干扰能力，降低线间直接系统性耦合，达到减小串音的目的。	大批量生产
芯线星绞加工	芯线星绞加工技术是将单线通过自主研制具有十字	大批量生产

技术	型的模具进行绞合。一方面，避免了芯线在机器外力的作用下损伤表面保护层；另一方面，有效的保证芯线结构一致稳定，电气性能优越。	
双重屏蔽防干扰高频数据电缆制造技术	随着局域网通信传输速率的提高，在高速率传输场合下，存在各种电磁干扰源，对系统的正常运行会造成不良的影响。双重屏蔽高频数据电缆主要采用线对屏蔽和总屏蔽的结构方式，传输频率达到1000MHz，用于传输速率快、电磁干扰比较严重和安全性高的环境中。	大批量生产
7类数据电缆测试技术	电缆端头在测试时如果处理不当，会破坏电缆端头的结构，必然影响电缆在高频传输的测试性能，通过一种新型处理工艺改进电缆端头，测试7类电缆的电气性能，近端串音衰减、工作电容、特性阻抗等，减少测试误差。	大批量生产
地铁电源电缆制造技术	地铁用电源电缆用于向地铁轨旁无线机箱提供交流220V电源，其技术性能直接影响着地铁的运行效率和安全性。通过对产品结构和绝缘、护套材料进行的研发创新，保证了电源的有效传输和轨道交通安全性能，具有耐火阻燃、抗冲击等性能，具有较强的环境适应性能。	大批量生产
大对数数据电缆制造技术	单线采用预扭绞技术对不同的节距进行优化组合，从电缆芯线结构上保证了电缆性能的指标，芯线再通过绞合形成子单元，子单元经过一种特殊组合方式进行绞合形成大对数，提高了信息的传输容量，同时降低了布线成本。	大批量生产
铁路配件加工技术	该技术包括材料选择工艺、材料配合工艺、结构组合制造工艺、激光加工技术、防锈处理技术。铁路配件采用特殊材质进行机械加工，在结构上进行优化组合，使结构连接牢固、接地充分，能快速将沿线铁路形成的大电流接地输出，避免了雷击灾害，保障了客专铁路畅通、安全运行。	大批量生产
多功能特种护层生产技术	由于电缆的使用环境复杂严苛，为保护电缆绝缘层和外导体等不受机械损伤、潮气侵入、腐蚀和温度等外界环境因素的影响，公司积极开发能满足各种复杂环境使用需求的护层产品。近年来下游市场对电线电缆产品的安全性、环保性提出了更高要求，阻燃电缆广泛应用于机电、地铁和高层建筑等人员比较密集的公共场所。公司使用新型纳米材料阻燃剂，即使燃烧也不易产生烟雾和有害氯气，避免对人体健康及设备造成危害，极大减少了火灾导致的二次损失。白蚁和老鼠对电缆造成的破坏，可导致通信中断甚至酿成事故。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种新型的绿色环保型防白蚁、防鼠啃的电缆护套，不含任何有毒有害添加剂，在加工和使用过程中不产生污染。	大批量生产
高性能数据电缆结构设计技术	该技术包括工艺设计、材料、拉丝绝缘串联式制造技术、单线绝缘层复合共挤技术及物理发泡绝缘制造技术、扭绞参数独特的设计技术、大对数综合扭绞技术、线对屏蔽和有选择性复合屏蔽技术、分隔肋技术、新型填充阻水技术等多种制造技术。	大批量生产

	相关产品采用拉丝绝缘串联式制造技术、单线复合绝缘物理发泡技术和线对屏蔽技术，既满足低电容、低衰减、高速率和长距离传输的技术要求，又增强了电缆线组相互之间抗干扰的能力；采用大对数综合扭绞技术，提高线对间的相互抗干扰能力；采用双重复合屏蔽技术，有效防止了外界电磁干扰信号的干扰（金属屏蔽层的趋肤效应）和来自于电缆内部的电磁辐射的外泄（金属屏蔽层的反射效应），提高了传输信息和数据的保密性和安全性；采用新型填充阻水技术，有效实现了全面阻水的效果，满足了室外通信传输骨干网建设的需要；采用有关特殊用途的绝缘、护套材料，防止电缆老化，提高电缆内的线对的绝缘特性，延长电缆的使用寿命。	
环保型综合贯通地线设计技术	该项技术中的关键技术包括导体制造工艺中拉丝和绞制技术、连续退火技术、导体扭绞参数设计技术、导体绞合后的紧压技术、环保型导电高分子材料应用技术、环保型导电高分子材料技术。该类技术既保证了电网、信号设备等电位连接，接触电阻小，接地安全，又避免环境受到污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大批量生产
应答器数据传输电缆设计技术	该项技术包括高精密度的同轴自定心模具技术、导体拉制闭环控制技术、先进监控技术、综合护层加氩弧焊无缝紧密焊接双重屏蔽技术、防腐热熔胶涂制铝护套复合技术、特殊用途外护技术。 相关产品采用进口同轴自定心挤塑模具技术，提高了绝缘芯线的同心度；采用导体拉制闭环控制技术，提高导体直径的精确度，有效控制了单线直径的一致性；采用综合护层加氩弧焊无缝焊接双重屏蔽技术，提高产品抗外界干扰的能力和耐摩擦性能，并延长了电缆的使用寿命，保证了数据传输的安全性能；采用防腐热熔胶涂制铝护套复合技术，提高了产品的耐腐蚀能力和环保能力；采用特殊用途外护技术，为用户有选择性地生产制造防寒、低烟无卤阻燃、耐火、防鼠咬、防蚁害、防潮等性能的产品。该技术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并被列入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	大批量生产
接入网用光电综合缆的设计技术	该项目产品核心技术包括：1、采用光缆、通信线对以及馈线缆芯排列设计工艺。电单元发热不能超过光单元要求的允许值，同时还需要结构稳定保证光单元不受外力而损伤。 2、缆芯采用不同型式的缆芯单元进行一次成缆，同时包含光单元、通信单元以及电单元，做到即能使该电缆相互不受干扰，又能保证电缆结构的稳定。该项目产品通过了江苏省经信委新产品鉴定，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	批量生产
交联聚乙烯绝缘聚烯烃护套无卤低烟阻燃耐火电力	项目产品核心技术是：采用新型耐火材料合成云母带作为耐火层，并且根据导体的截面积的大小不同设计不同的包覆层数，既保证电缆的耐火特性，又不浪费材料。关	批量生产

电缆的设计技术	键工艺：①导体采用符合 GB/T3956-2008 规定的第一种和第二种软圆铜线，②在导体上绕包合成云母带，绕包重叠量不小于带宽的 50%，绕包时须保证云母带不会发生断裂现象，③绝缘采用硅烷交联或辐照交联聚乙烯绝缘材料挤包，绝缘颜色为红、绿、黄、兰，也可以用数字表示。④将绝缘线芯连同低烟无卤阻燃填充物一起绞合成缆芯，填充物的使用应保证缆芯的圆整性，在缆芯外包覆低烟无卤阻燃涂胶带，⑤最后挤包一层低烟无卤聚烯烃材料。	
编织双层高频 7A 类数据电缆的设计技术	该项目产品核心技术：在线对和缆芯外分别采用铝箔加铜丝编织进行屏蔽，利用电缆屏蔽层对缆芯电磁波反射的作用，加大了线对间的干扰电流，达到抗干扰和电磁兼容的屏蔽作用。关键工艺：在铜导体上挤包热塑型绝缘材料作为绝缘层；绝缘层分为三层，其中内层为低密度聚乙烯绝缘材料，中间层为发泡的聚乙烯绝缘材料，外层为高密度聚乙烯绝缘材料，使用多头挤出机将三种绝缘材料一次性挤出，内皮层厚度为 0.01~0.015mm，中间发泡层厚度为 0.72~0.8mm，外皮层厚度为 0.05~0.08mm，发泡绝缘层的发泡度控制在 60%以上。2013 年获得盐城市科技进步特等奖。	批量生产
工业现场控制总线设计技术	该项目产品的核心技术及关键工艺为：我们采用柔软的绞合导体并挤包发泡的绝缘层，以保证线缆的便于敷设，延长电缆的使用寿命，同时在线芯外采用三层复合屏蔽技术，有效阻止外界强电磁干扰。该项目产品通过了江苏省经信委新产品鉴定，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	批量生产
阻燃防水数据安全特种电缆设计技术	该项目产品的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为：1、采用低介电常数填充膏和发泡的绝缘线芯，保证电缆的低衰减和传输速度。 用平衡节原理设计线芯绞合节距并在缆芯中合理排列，避免因磁耦合而导致的串音问题。 该项产品获得 3 项授权专利；2012 年该项目被列为国家星火计划项目。	批量生产
耐腐蚀环保贯通地线设计技术	该项目产品的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为：采用复合扭绞技术，使多根导体紧密结合在一起，同时用多重模具进行紧压，使得铜导体相互紧密接触、连成一起，提高了导体的泄流能力，有效地保证了大电流的通过。2013 年被评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批量生产
双股平行数据电缆设计技术	该产品的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为：1、线对和总屏蔽层采用铝箔加镀锡铜丝进行双屏蔽，达到抗干扰和电磁兼容的屏蔽作用，总屏蔽采用铜丝编织，既保证缆芯的圆整和屏蔽的重叠率，又提高了电缆的弯曲性能。2、对编织层镀锡铜丝的放丝张力和放丝角度进行控制，有效的避免因铜丝断裂、不圆整或毛刺的问题。3、采用特殊自制的护套挤出模具以及双盘放线架，确定单元缆芯在电缆中的具体位置、方向、张力等参数，在挤制过程中保证缆芯的	批量生产

	圆整、结构稳定不翻转，增强两个单元电缆相互之间的抗干扰能力，降低线对间直接系统性耦合，达到减小串音的目的，同时能达到高频传输要求。2013 年被评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安防监控系统用电缆设计技术	该项目产品的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为：采用视频同轴电缆（SYWV、SYV 型）和安装屏蔽软电缆（RVV、RVVP 型）组合成新型安防监控电缆，视频同轴电缆主要适用于安防监控系统中，视频系统干线、分支线和用户线及其他电子装置用电缆；安装屏蔽软电缆主要适用于安防监控系统中，交流额定电压为 450/750V 及以下电器、仪表和电子设备及自动化装置连接用电缆。为使 SYWV 型同轴电缆能够清晰、稳定地传输信号、并保证图像的清晰度，我们将线芯的绝缘层设计成高发泡型，在线芯外采用纵包屏蔽和编织屏蔽的双重屏蔽技术。	批量生产
导体分层紧压绞制技术	编制导体电阻计算软件，科学设计单丝直径，合理计算各层的单丝根数，采用特殊模具对绞合导体进行分层紧压，使导体单丝相互紧密结合，结构更加紧凑，导体表面更加光滑、圆整。	批量生产
绝缘偏心控制技术	生产线采用先进的计算机程序控制系统、悬垂自动跟踪控制系统和水气平衡自动冷却系统，科学设计加工内屏、外屏和绝缘模具，保证下线后绝缘偏心率 $\leq 4\%$ ，优于国家标准以及同行水平。	批量生产
扁形电线制造技术	采用特殊圆形模具加分线装置进行一次挤出，保证绝缘厚度均匀，生产效率高，解决了扁电线易偏心的难题。	批量生产
中压电缆交联绝缘连续生产技术	科学安排生产计划（从大截面到小截面），采用独特设计加工的哈夫式模具组合，进行连续生产，实现了不停机换规格的目的，减少了换规格时的材料浪费，提高了生产效率。	批量生产
耐火中压电缆制造关键技术	采用特殊的结构设计，在缆芯内填充陶瓷化填充绳，用阻燃玻纤带和陶瓷化硅橡胶进行综合绕包，挤包高氧指数的隔氧层，绕包多层耐火云母带。耐火层采用陶瓷化硅橡胶复合带和低烟无卤阻燃无碱玻纤带构成。护套采用特殊的防火耐火聚烯烃材料进行挤包，保证了产品耐火等级达到 GB/T12666 的 A 级标准。	批量生产
27.5kV 单相交流中压防水电缆制造技术	采用特殊绞合紧压型圆形导体和三层共挤技术，将非金属内屏蔽层、绝缘层、非金属外屏蔽层共同包覆在圆形绞合导体外，其中非金属内屏蔽层和外屏蔽层，采用交联粘结型半导体材料挤制，具有均化电场的作用；根据故障电流容量将一定数量的铜丝均匀的分布在电缆周围，形成铜丝屏蔽层；在屏蔽层外，间隙绕包一层铜带，扎紧铜丝屏蔽层，形成铜带疏绕层。经过特殊的挤塑工艺，在进入挤塑机模口前，采用疏水性材料紧紧包覆在缆芯外面，形成阻水内护层，有效的阻止水分的径向浸入；由于单相传输，铠装层采用非磁性金属丝（铝丝、耐热型铝合	批量生产

	金丝、不锈钢丝）进行包覆电缆，形成非磁性铠装层，保证电缆具有优异抗压能力；最后包覆一层高分子聚烯烃材料，形成阻水外护层，有效的防止水分的浸入。	

（二）核心技术保护措施

公司通过持续自主创新，拥有多项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为保持公司技术优势，避免技术流失，公司采取了严密的技术保护措施，并在实践中取得了良好效果。首先，公司与接触或涉及技术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签订了《技术保密协议》，详细约定相关人员的技术保密义务。其次，公司在日常管理中注重完善技术管理制度，从制度上强化技术保护工作。再者，在具体的设计和研发工作中，公司在下达计划任务书时，首先确定技术密级，按密级执行相关管理规定；在工艺文件制作过程中，经技术中心核准后原件由档案室归档，并在不同工艺阶段由不同人员参与，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工艺文件和工艺纪律的要求。

（三）公司产品获得的主要荣誉和认证证书

1、国家科技兴贸专项计划及国家星火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颁发时间	颁发机构
1	城市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应用开发	2013.10	科技技术部
2	数据安全特种电缆	2012.10	科学技术部
3	热固型导电高分子护套贯通地线	2011.10	科学技术部
4	地铁信号系统用阻燃计轴电缆	2010.07	科学技术部
5	环保型综合贯通地线（防腐接地缆线）	2007.12	科学技术部
6	300MHz 高频数据电缆	2007.03	科学技术部
7	铁路长途对称通信电缆	2005.05	科学技术部

3、国际和国家发明奖

序号	项目名称	颁发时间	颁发机构	备注
1	高速轨道交通数字信号电缆	2008.10	中国发明协会	国际发明展览会金奖
2	应答器数据传输电缆	2007.11	中国国际专利与名牌博览会	中国国际专利与名牌博览会金奖
3	铁路（数字）信号电缆	2006.07	中国国际专利与名牌博览会	中国国际专利与名牌博览会金奖
4	铁路信号电缆	2005.09	中国发明协会	全国发明展览会银奖

4、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等奖项

序号	项目名称	颁发时间	颁发机构	备注
1	额度电压 0.6/1KV 及以下高性能铝合金电力电缆	2015.09	江苏省科技厅	江苏省高新新产品
2	电气化铁路 27.5kV 单相交流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	2015.09	江苏省科技厅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3	交联聚乙烯绝缘聚烯烃护套无卤低烟阻燃耐火电力电缆	2014.11	江苏省科技厅	江苏省高新新产品
4	编织双层屏蔽 7A 类数据安全电缆（SFTP-7A 4*2*0.58）	2014.06	江苏省科技厅	江苏省高新新产品
5	合金护套贯通地线	2013.11	江苏省科技厅	江苏省高新新产品
6	双股平行数据电缆 SFTP-7 2*(2*4*0.58)	2013.05	江苏省科技厅	江苏省高新新产品
7	铝护套多通道应答器数据传输电缆	2011.10	江苏省科技厅	江苏省高新新产品
8	地铁信号系统用阻燃计轴电缆	2008.07	江苏省科技厅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9	地铁信号系统用阻燃信号电缆	2007.12	江苏省科技厅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10	铝护套多通道应答器数据传输电缆	2011.08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11	地铁信号系统用阻燃信号电缆	2007.12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12	铁路（数字）信号电缆	2006.05	江苏省科技厅	江苏省火炬计划项目
13	高性能数据电缆	2007.12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科技厅、财政厅	第五届江苏省专利奖
14	铁路信号电缆	2005.11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科技厅	第四届江苏省优秀专利项目金奖

5、公司产品的认证证书

序号	持有人	编号及名称	产品名称	核发机关	有效期至
1	东强股份	CRCC10213P10961R2 M《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非内屏蔽铁路数字信号电缆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	2017.06
2	东强股份	CRCC10214P10961R2 M-1《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铁路贯通地线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	2017.06
3	东强股份	CRCC10214P10961R2 M-2《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内屏蔽铁路数字信号电缆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	2017.06
4	东强股份	CRCC10214P10961R2 M-3《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应答器数据传输电缆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	2017.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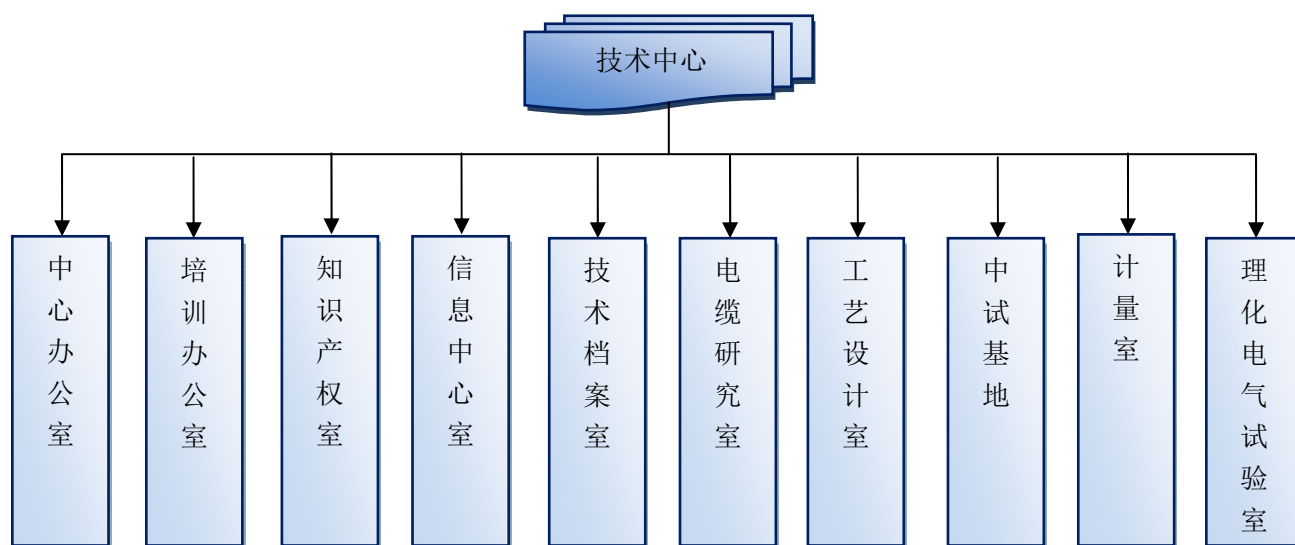
5	东强股份	CRCC10215P10961R2 M-4《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电气化铁路 27.5kV 电缆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	2017.06
6	东强股份	2013010105601878《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电线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03
7	东强股份	2013010105601881《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聚氯乙烯绝缘屏蔽电线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03
8	东强股份	2013010105601884《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缆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03
9	东强股份	2014010105742325《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缆电线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12
10	东强股份	2014010104743531《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橡皮绝缘电焊机电缆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12
11	东强股份	2014010104742326《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耐热橡皮绝缘电缆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12
12	东强股份	2014010104742327《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通用橡套软电缆电线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12
13	东强股份	0301546340739R0M《产品认证证书》	HYA 型（2400 对及以下）市内通信电缆	泰尔认证中心	2018.06
14	东强股份	0301546340741R0M《产品认证证书》	HSYV-5 25×2×0.50 数字通信电缆	泰尔认证中心	2018.06
15	东强股份	0301546340740R0M《产品认证证书》	HSYV-5e 4×2×0.50 数字通信电缆	泰尔认证中心	2018.06
16	东强股份	0301546340742R0M《产品认证证书》	HSYV-6 4×2×0.57 数字通信电缆	泰尔认证中心	2018.06
17	东强股份	0301546340743R0M《产品认证证书》	HSYV-3 100×2×0.50 数字通信电缆	泰尔认证中心	2018.06
18	东强股份	03014Q10088R5M《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市内通信电缆、数字通信电缆、铁路长途对称通信电缆等产品的设计、生产和服务过程	泰尔认证中心	2017.06
19	东强股份	00213E22516R2M《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市内通信电缆、铁路信号电缆等产品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6.12

			设计、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	东强股份	00213S11870R2M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认证证书》	市内通信电缆、铁路信号电缆等产品设计、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6.12
21	东强股份	439274QM08 《DQS-UL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网络线缆的设计与制造	上海德世爱普认证公司	2017.09
22	东强股份	032150312459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HSYV-5e 4×2×0.5 水平对绞电缆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2018.03
23	东强股份	032150312460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HSYV-6 4×2×0.5 水平对绞电缆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2018.03
24	东强股份	032150312461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HSYZP-6 4×2×0.5 水平对绞电缆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2018.03
25	东强股份	032150312462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HSYVP-6 4×2×0.5 水平对绞电缆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2018.03

八、研发与技术储备情况

（一）技术研究开发体系

1、研发机构设置



2、研发部门职能

序号	部门	职能内容
1	中心办公室	负责制定技术创新的管理体制和技术创新工作规划，开展技术创新工作的日常管理，对科研开发课题进行评估、跟踪、检查、管理，组织有关技术改造和科研成果的考评活动，组织国内外技术培训，开展技术交流活动等。
2	培训办公室	对技术项目参与人员进行技术讲座、操作技能培训以及安全意识辅导，提高研发技术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操作技能。
3	知识产权室	统筹协调知识产权事宜，负责专利的申请工作、对外联络、国际合作与交流互动，协调建立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和创新体系。
4	信息中心室	负责收集、翻译和分析国内外行业最新技术与市场信息动态，为技术研发和经营决策提供信息服务。
5	技术档案室	对科研项目、国内外标准、工艺文件等技术档案进行分类归档。
6	电缆研究室	负责重大技改项目、引进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和扩能设计；组织技术交流、技术谈判和商务谈判；组织项目实施及新产品鉴定工作。
7	工艺设计室	负责研究和开发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及新产品，为产品提供技术支持；根据行业发展水平和公司研发规划，结合公司现状，实施新产品项目的开发设计。
8	中试基地	对项目产品进行小批量生产，跟踪、检查和管理相关技术的生产研发情况。
9	计量室	负责测试仪器仪表的管理，并及时跟踪研发情况，对使用仪器仪表进行维护和确认。
10	理化、电气试验室	负责对产品以及新产品的原材料检验、产品的抽检以及测试试验，包括物理性能指标和电气性能指标的测试。

（二）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研发费用	2,188.69	2,568.69	2,492.83
营业收入	58,300.31	68,432.49	58,166.34
占比	3.75%	3.75%	4.29%

（三）公司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目前所处阶段

1	阻燃防水数据通信电缆的延伸开发和升级	完成设计
2	中低压阻燃耐火特种电缆的研发	完成设计
3	环保型家装电缆的研发	完成设计
4	铝合金特种电缆的研发	初步设计
5	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的研发	初步设计
6	高性能大对数数据电缆的研发	初步设计
7	高速轨道交通用数字信号电缆的技术升级	初步设计
8	超高频率数据电缆的研发（2G）	初步设计

公司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既围绕核心产品展开，又依托核心产品的技术优势，通过消化吸收与自主创新相结合的方式，开发其他相关产品，以进一步丰富产品线，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四）技术创新机制和技术创新能力

1、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将技术创新与进步作为生存和发展的基石，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而高效运行的技术创新机制为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的持续提升提供了良好的制度支持。在多年发展过程中，公司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特点鲜明的技术创新机制，主要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1）高级管理人员和专家团队的直接参与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工程师与电线电缆行业专家团队建立了定期工作会议机制，分析和研究电线电缆行业前沿技术发展的新趋势和新特点，根据电线电缆行业技术发展动态，结合公司下游客户的实际需求，进行产品技术的战略分析和调整，确定未来技术发展的方向与重点，制订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计划，保障公司技术水平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2）实施“市场、科研、开发、产品、市场”的闭环管理考核激励机制

公司在多年研发与自主创新过程中，形成了高效独特的闭环管理考核机制，涵盖研发、生产和市场等不同领域，力求将技术创新动力内化在公司业务的各个环节，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研发与技术

储备情况”之“（二）研发考核机制”。

（3）加强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通过实行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人才发展战略，公司建立了一支富有创新力的技术人才队伍，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通过选拔优秀技术人员，选送至在电线电缆研究领域具有雄厚实力和广泛影响力的大学进行研修深造，以加强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此外，公司充分利用电线电缆行业的专家团队资源，定期由行业专家对公司研发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授课，持续提高研发技术人员的知识储备，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

2、技术创新能力

凭借高效富有活力的技术创新机制，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技术创新成果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依托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等高规格、高水平研发平台，先后承担并实施了多项国家科技兴贸专项计划、国家星火计划及国家火炬计划项目、江苏省火炬计划项目，拥有多项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并陆续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江苏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国家发明展览会金奖、中国国际专利与名牌博览会金奖、江苏省质量奖等。

（五）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四）核心技术人员”。

九、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从事生产经营。

十、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于1999年8月通过了ISO9002:1994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02年7月

通过了 ISO9001: 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10 年 6 月公司通过了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05 年“东强电缆”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评为“国家免检产品”。2010 年 10 月和 2007 年 9 月、2010 年 12 月、2014 年 2 月, 公司分别荣获江苏省工业企业质量经营优秀企业和江苏省质量奖荣誉称号。

（1）通用质量标准

公司坚持贯彻以质量为生命的经营理念, 严格遵守和执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相关的国家标准, 以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公司执行的通用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名称	代码
1	额定电压 1kV 到 35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第 1 部分	GB.T12706.1-2008
2	铁路信号电缆	TB/T2476.1~4-93
3	铁路数字信号电缆	TB/T3100.1~6
4	铁路长途通信电缆制式系列及主要技术条件	TB1478-83
5	铜芯聚烯烃绝缘铝塑综合护套市内通信电缆	YD/T322-1996
6	数字通信用实心聚烯烃绝缘水平对绞电缆	YD/T1019-2001

（2）企业内控质量标准

在执行国家标准的基础上, 为进一步加强生产管理和提高产品质量, 公司制定了企业内部质量控制标准, 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代码
1	综合屏蔽信号电缆	Q/320981DQL001-2010
2	铁路信号电缆	Q/320981DQL002-2010
3	铜芯聚烯烃绝缘铝塑综合护套市内通信电缆	Q/320981DQL004-2010
4	数字通信用实心聚烯烃绝缘水平对绞电缆	Q/320981DQL005-2010
5	铁路数字信号电缆	Q/320981DQL006-2010
6	地铁信号系统用电缆	Q/320981DQL015.1~3-2010
7	铁路长途对称通信电缆	Q/320981DQL008-2009
8	铁路计轴综合电缆	Q/320981DQL009-2009
9	导电高分子贯通地线	Q/320981DQL014-2011
10	客专用综合接地不锈钢连接线	Q/320981DQL017-2011
11	客专用综合接地端子及连接器	Q/320981DQL021-2011
12	应答器数据传输电缆	Q/320981DQL007-2008

2、质量控制措施

（1）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自成立至今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工作，深入推进全面质量管理，持续改进和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按照国际标准化质量管理体系落实质量管理工作，于1999年通过ISO9002：1994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02年通过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10年通过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质量管理过程中，公司形成了以质量管理体系为基本框架，进行持续质量改进的管理模式。

（2）对原材料采购的质量控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原材料采购控制程序，充分分析和论证不同原材料对产品质量的影响程度，对所采购的原材料按其影响程度进行分类控制，针对不同原材料制定相应的采购技术条件、检验标准和检验程序，由原材料检验员据此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此外，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的原材料质量档案，根据供应商供应的原材料质量、价格、供货及时性等对其进行评审，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在每年年底进行评估，更新合格供方名录。

（3）生产过程中的关键工序质量控制

公司建立了特殊关键工序质量控制点，对一般工序进行质量控制的同时，加强对影响产品质量的特殊关键工序进行重点质量管控，以保证所有工序处于受控状态。

（4）建立健全质量考核激励机制

公司为贯彻质量管理方针，实现质量管理目标，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性能和顾客满意度，激发全体员工树立“质量零缺陷”理念，激励员工参与企业管理和质量改进的积极性、创造性，制订并实施了《质量考核管理标准》，加强质量管理过程中的激励考核机制。

3、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也未出

现过重大质量纠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本公司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开发经营的能力，具备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所需要的设备、辅助生产设施和配套设施等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独立；不存在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业务部门负责人均属专职，并在公司领薪，且未在股东单位或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订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流程。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轨道交通电缆、数据电缆、电力电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和人员，不存在对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的依赖，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的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子纯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子纯先生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协议和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子纯先生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大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的相关内容。

三、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王子纯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	董事长， 持有公司 29.30%的股份
姚颢	关键管理人员，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董事、总经理， 持有公司 13.47%的股份
缪旭伦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持有公司 8.56%的股份
江苏舜天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持有公司 11.42%的股份
十局电务		持有公司 8.98%的股份
新城创投		持有公司 5.86%的股份
吴荣美	关键管理人员	董事、副总经理
陈子洪		总经理助理
樊东进		总经理助理
袁华侠		总经理助理
李德春		董事
桂生春		董事
周仲麒		独立董事
潘岩平		独立董事
陈丽花		独立董事
潘茂涛		监事会主席
王重人		监事
周贻川		监事
王龙清		职工代表监事
陈俊忠		职工代表监事
舜天西服	公司董事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董事桂生春任舜天西服董事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名称	销售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 易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 易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 易的比例
十局电务	轨道交通电缆	311.68	0.96%	345.43	0.79%	-	-

	电力电缆	87.99	0.99%	-	-	-	-

注：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公司向十局电务销售产品金额占公司同期对应产品销售总额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公开投标方式获得十局电务订单，交易价格为中标价格，定价公允，且交易金额占对应期间销售收入比例较低，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该等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一部分，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是否持续将取决于公司后续是否有意投标并能否中标。

（2）采购商品和提供劳务

名称	采购内容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舜天西服	员工工作衬衫、外套等	37.03	100%

注：2013年和2015年公司与舜天西服不存在采购商品或提供劳务行为。

2014年，公司向舜天西服采购员工工作衬衫和外套等，定价根据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确定。该等交易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十局电务	216.13	51.45	-
其他应付款	舜天西服	-	18.13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较小，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186.44 万元、198.74 万元、188.13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做出了严格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以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1、《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五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独立董事予以监督。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独立董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

形。

第九十一条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二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第一百〇五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

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五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1）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本制度第七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第十九条规定：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第（1）项的规定。

第二十条规定：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第（1）项的规定：（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本制度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所规定的交易金额属于判断为重大关联交易的起算点。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

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第二十五条规定：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总经理办公会议上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重要事项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第三十九条规定：首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条规定：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年度

报告之前，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四十一条规定：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在协议期满后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四十三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指引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四）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内控制度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回避程序。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最近三年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系为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过去三年的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东强股份《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子纯先生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不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公司建立健全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成员中有 3 位独立董事，

有利于保证公司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公司的独立董事在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设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简历如下：

王子纯，男，1956 年生，本科学历，南京大学 EMBA，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中国发明协会副理事长，江苏省国际人才交流协会常务理事，东台市科协副主席，盐城市科协副主席，江苏省人大代表，江苏省优秀科技工作者，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全国质量工作先进个人，江苏省十大杰出专利发明人，2007 年被中国发明协会授予“当代发明家称号”，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历任东台头灶乡王灶村四队、七队会计，东台市头灶砖瓦二厂副厂长，东台通信器材厂厂长、党支部书记，东强通信器材厂董事长、党支部书记。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其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期为 2015 年 2 月至 2018 年 2 月。

姚 颢，男，1966 年生，大专学历，经济师。历任东台通信器材厂操作工、会计、厂长助理、厂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15 年 2 月至 2018 年 2 月。

吴荣美，男，1966 年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东台通信器材厂电工、车间主任、设备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技术中心负责人。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15 年 2 月至 2018 年 2 月。

缪旭伦，男，1958 年生，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头灶镇建中村三组技术员、会计，东台市林化厂成本会计、总账会计，头灶镇肉制品厂副厂长、厂长，东强通信器材厂成本会计、总账会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15 年 2 月至 2018 年 2 月。

李德春，男，1963 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济南铁路局电务工程公司助理工程师、技术科科长、工程师、副经理，中铁十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工程师。现任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公司董事。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15 年 2 月至 2018 年 2 月。

桂生春，男，1978 年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职员、副经理。现任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江苏舜天汉商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江苏舜天西服有限公司董事，江苏舜天信兴制衣有限公司董事，江苏舜天力佳服饰有限公司董事，南京苏星服装有限公司董事，江苏舜天化工仓储有限公司董事，江苏舜天川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天津鑠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江苏舜天工贸有限公司董事，舜天（赣榆）工贸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15 年 2 月至 2018 年 2 月。

周仲麒，男，1938 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邮电部北京邮电科学研究院技术员、项目负责人，邮电部候马通信电缆厂工程师、研究室负责人，铁道部天津物资管理干部学院高级工程师及实验室主任，中国邮电器材集团公司工程师、通信设备部高级工程师、总工程师。现任中国通信企协光缆电缆专业委员会顾问、常务副主任，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 2015 年 2 月至 2018 年 2 月。

潘岩平，男，1970 年生，研究生学历。历任江苏省律师协会直属分会公司法委员会执行委员，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内核委员会委员。现任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合伙人，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 2016 年 2 月至 2018 年 2 月。

陈丽花，女，1965 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南京大学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蜗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 2015 年 2 月至 2018 年 2 月。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 5 名监事，简历如下：

潘茂涛，男，1963 年生，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东台市无线电元件二厂技术员，东台市铜材厂生产副科长，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公司办公室主任、监事会主席。其担任公司监事的任期为 2015 年 2 月至 2018 年 2 月。

王重人，男，1973 年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现任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公司监事。其担任公司监事的任期为 2015 年 2 月至 2018 年 2 月。

周贻川，男，1962 年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济南铁路局工程总公司财务科会计师，济南铁路工程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高级会计师，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科科长、高级会计师。现任中铁十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总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公司监事。其担任公司监事的任期为 2015 年 2 月至 2018 年 2 月。

王龙清，男，1969 年生，大专学历。历任公司单线操作工、车间副主任、生产设备部长、车间主任。现任公司管理改进部部长、职工监事。其担任公司监事的任期为 2015 年 2 月至 2018 年 2 月。

陈俊忠，男，1963 年生，高中学历。历任头灶镇陈港村电工，东台通信器材厂成品保管员，东强通信器材厂成品保管员，公司设备科科长、生产科长。现任公司成品保管员、职工监事。其担任公司监事的任期为 2015 年 2 月至 2018 年 2 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

姚 颢，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吴荣美，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缪旭伦，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陈子洪，男，1967年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东台通信器材厂操作工、检验员、电缆车间主任，东强通信器材厂技术质量科科长、全质办副主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樊东进，男，1978年生，大专学历。历任公司销售经理、营销总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袁华侠，男，1967年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历任东台市海丰镇南舍小学和蒋坝小学教师，东台市海丰镇海堰村第九村民小组组长，东台通信器材厂护套工、检验员、质检班长，公司技术质量科副科长、技术质量科科长、生产技术科科长、质量管理部部长、管理改进部部长。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质量管理部部长。

（四）核心技术人员

王子纯，简历详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吴荣美，简历详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陈子洪，简历详见本节“一、（三）高级管理人员”。

（五）公司董事、监事的提名和上述人员的选聘情况

1、现任董事的选聘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王子纯、姚颢、吴荣美、缪旭伦、李德春、周仲麒经 2012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桂生春经 2013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陈丽花经 2015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潘岩平经 2016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王子纯	董事长	2015 年 2 月至 2018 年 2 月
姚 颢	董事	2015 年 2 月至 2018 年 2 月
吴荣美	董事	2015 年 2 月至 2018 年 2 月

缪旭伦	董事	2015 年 2 月至 2018 年 2 月
李德春	董事	2015 年 2 月至 2018 年 2 月
桂生春	董事	2015 年 2 月至 2018 年 2 月
周仲麒	独立董事	2015 年 2 月至 2018 年 2 月
潘岩平	独立董事	2016 年 2 月至 2018 年 2 月
陈丽花	独立董事	2015 年 2 月至 2018 年 2 月

2、现任监事的选聘情况

公司现任监事潘茂涛、王重人、周贻川经 2013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潘茂涛当选监事会主席；公司现任职工监事陈俊忠、王龙清经 2013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潘茂涛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2 月至 2018 年 2 月
王重人	监事	2015 年 2 月至 2018 年 2 月
周贻川	监事	2015 年 2 月至 2018 年 2 月
陈俊忠	职工监事	2015 年 2 月至 2018 年 2 月
王龙清	职工监事	2015 年 2 月至 2018 年 2 月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的提名及选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在上述成员中，除袁华侠系王子纯姐姐的子女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八）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协议

在上述成员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均签订了聘任合同。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上述成员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详见“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即期回报变动分析”之“（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一）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王子纯	董事长	29.30%	29.30%	29.30%
姚颢	董事、总经理	13.47%	13.47%	13.47%
吴荣美	董事、副总经理	1.31%	1.31%	1.31%
缪旭伦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8.56%	8.56%	8.56%
陈子洪	总经理助理	3.21%	3.21%	3.21%

（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5 年度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2015 年度薪酬（万元）
王子纯	董事长	37.29
姚颢	董事、总经理	30.46
缪旭伦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4.24
吴荣美	董事、副总经理	26.45
李德春	董事	-
桂生春	董事	-
周仲麒	独立董事	6.00
潘岩平	独立董事	-
陈丽花	独立董事	6.00
潘茂涛	监事会主席	9.95
周贻川	监事	-
王重人	监事	-
王龙清	职工代表监事	5.16
陈俊忠	职工代表监事	3.66
陈子洪	总经理助理	10.86
樊东进	总经理助理	11.82

袁华侠	总经理助理	10.2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其他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王子纯	董事长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姚颢	董事、总经理			
缪旭伦	董事、副总经理、财 务负责人、董事会秘 书			
吴荣美	董事、副总经理			
李德春	董事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	法人股东十局电务 的控股股东
桂生春	董事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部经理	法人股东
		江苏舜天西服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 的企业
		江苏舜天汉商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江苏舜天信兴制衣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舜天力佳服饰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苏星服装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舜天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舜天川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天津鑠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舜天工贸有限公司	董事	
		舜天（赣榆）工贸有限公司	董事	
周仲麒	独立董事	中国通信企协光电缆专业委员会	顾问、 常务副主任	无关联关系
潘岩平	独立董事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 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陈丽花	独立董事	南京大学商学院	教授	无关联关系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 的企业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苏州蜗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潘茂涛	监事会主席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王重人	监事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部经理	法人股东
周贻川	监事	中铁十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高级会计师	法人股东
王龙清	职工代表监事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陈俊忠	职工代表监事			
陈子洪	总经理助理			
樊东进	总经理助理			
袁华侠	总经理助理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近三年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职务	报告期期初	变动情况 2013.06.13	变动情况 2014.12.19	变动情况 2015.02.16	变动情况 2016.02.16
董事会 成员	王子纯、姚懿、 缪旭伦、吴荣美、 徐志远、李德春、 胡书凯、周仲麒、 刘礼华、孙冰、 蒋大兴	王子纯、姚懿、 缪旭伦、吴荣美、 李德春、桂生春、 胡书凯、周仲麒、 刘礼华、孙冰、 蒋大兴	王子纯、姚懿、 缪旭伦、吴荣美、 李德春、桂生春、 周仲麒、刘礼华、 孙冰	王子纯、姚懿、 缪旭伦、吴荣美、 李德春、桂生春、 周仲麒、赵曙明、 陈丽花	王子纯、姚懿、 缪旭伦、吴荣美、 李德春、桂生春、 周仲麒、潘岩平、 陈丽花
监事会 成员	冯翠萍、吴德云、 陈俊忠	潘茂涛、王重人、 周贻川、王龙清、 陈俊忠	未变动	未变动	未变动
董事长	王子纯	未变动	未变动	未变动	未变动
监事会 主席	冯翠萍	潘茂涛	未变动	未变动	未变动
总经理	姚懿	未变动	未变动	未变动	未变动
副总 经理	吴荣美、缪旭伦、 陈子洪	未变动	未变动	吴荣美、缪旭伦	未变动
总经理 助理	-	-	-	陈子洪、樊东进、 袁华侠	未变动
财务 负责人	缪旭伦	未变动	未变动	未变动	未变动
董事会 秘书	缪旭伦	未变动	未变动	未变动	未变动

201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桂生春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徐志远不再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201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潘茂涛、王重人、周贻川为非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增选王龙清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2013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潘茂涛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2014年12月19日，公司独立董事胡书凯、蒋大兴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二人均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2015年2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子纯、姚勰、缪旭伦、吴荣美、李德春、桂生春、周仲麒、赵曙明、陈丽花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其中周仲麒、赵曙明、陈丽花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5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总经理助理的议案》，聘任姚勰为总经理，吴荣美、缪旭伦为副总经理，陈子洪、樊东进、袁华侠为总经理助理。

2016年1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赵曙明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2016年2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潘岩平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与其他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一致。

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动的原因主要是正常的工作变动，公司核心管理层始终保持稳定。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不构成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再发生变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2011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年2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有：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

个月内举行。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切实履行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各项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二、公司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201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2015年2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5年2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董事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有：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二）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决策科学、严格高效，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三、公司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201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2015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5年2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监

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有：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二）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严格监督，有效地维护了股东的利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四、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

2011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五位独立董事，并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15年2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

1、独立董事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关联方以资抵债；6、管理层收购；7、董事会作出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8、变更募集资金用途；9、股权激励计划；10、重大资产重组；11、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12、年度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13、控股股东出售限售股及其他事项；14、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

项；15、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理由。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当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二）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独立董事制度将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将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良好的作用，将有力地保障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情况

201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新聘董事会秘书一名，并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15年2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二）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六、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1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公司董事会设立专门委员会及人员构成的议案》，决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2015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

2015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选举王子纯、姚勰、缪旭伦、周仲麒、赵曙明为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其中王子纯为召集人；选举陈丽花、缪旭伦、赵曙明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陈丽花为召集人；选举赵曙明、姚勰、周仲麒为提名委员会成员，其中赵曙明为召集人；选举周仲麒、陈丽花、缪旭伦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其中周仲麒为召集人。

2016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选举王子纯、姚勰、吴荣美、周仲麒、李德春为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其中王子纯为召集人；选举陈丽花、缪旭伦、潘岩平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陈丽花为召集人；选举潘岩平、姚勰、周仲麒为提名委员会成员，其中潘岩平为召集人。

七、公司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

近三年来，公司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也未受到任何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

八、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

近三年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简述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自公司成立以来，建立并逐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也不断完善并已得到有效运行。内部控制制度有力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能够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能够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本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补充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改进、充实和完善，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综上，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亚鉴[2016]13 号），报告认为：“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需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故未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3,196,052.90	169,457,516.64	167,085,696.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5,817,014.00	5,292,881.79	2,386,831.00
应收账款	180,910,964.54	188,594,734.36	148,262,280.75
预付款项	14,689,553.99	8,690,882.84	23,326,038.5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034,923.78	2,642,924.62	1,200,516.02
存货	60,050,523.18	95,303,246.85	104,323,371.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0,000,000.00	16,233,965.61
流动资产合计	467,699,032.39	479,982,187.10	462,818,700.0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43,009,720.63	146,716,755.50	78,204,524.81
在建工程	-	10,364,647.05	21,170,625.92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7,117,557.68	17,382,260.03	16,831,408.8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10,978.90	694,197.83	738,92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44,656.44	3,509,438.46	2,798,238.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182,913.65	178,667,298.87	119,743,717.86
资产总计	631,881,946.04	658,649,485.97	582,562,417.89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1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32,420,000.00	26,933,000.00	25,676,300.00
应付账款	25,818,832.36	33,369,509.98	31,248,073.33
预收款项	4,246,888.94	31,624,576.09	24,068,763.32
应付职工薪酬	3,540,494.04	3,423,442.25	655,971.82
应交税费	5,542,898.53	1,245,777.52	546,423.72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5,082,144.50	528,613.08	896,578.80
其他应付款	11,454,051.06	25,424,564.17	8,885,269.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25,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98,105,309.43	247,549,483.09	206,977,380.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20,000,000.00	31,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0,870,125.00	5,610,375.00	1,850,62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70,125.00	25,610,375.00	32,850,625.00
负债合计	208,975,434.43	273,159,858.09	239,828,005.15
股东权益：			
股本	101,760,000.00	101,760,000.00	101,760,000.00
资本公积	8,138,522.64	8,138,522.64	8,138,522.6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40,546,628.56	35,278,540.19	29,873,482.67
未分配利润	272,461,360.41	240,312,565.05	202,962,407.43
股东权益合计	422,906,511.61	385,489,627.88	342,734,412.7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31,881,946.04	658,649,485.97	582,562,417.89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83,003,097.77	684,324,936.71	581,663,406.07
减：营业成本	461,419,688.32	546,320,380.49	451,827,728.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14,814.04	391,697.56	1,542,716.14
销售费用	15,802,173.76	23,297,033.18	20,841,632.03
管理费用	39,124,154.58	45,219,122.33	39,405,069.68

财务费用	7,137,269.02	6,939,406.75	6,886,433.27
资产减值损失	2,234,786.50	4,741,334.38	4,851,367.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53,835.57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424,047.12	57,415,962.02	56,308,459.02
加：营业外收入	3,550,014.00	4,759,736.50	2,488,203.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689,407.35
减：营业外支出	352,064.16	485,369.73	1,007,021.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5.38	34,975.03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621,996.96	61,690,328.79	57,789,640.77
减：所得税费用	7,941,113.23	7,639,753.65	7,324,849.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680,883.73	54,050,575.14	50,464,791.5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680,883.73	54,050,575.14	50,464,791.53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2	0.53	0.5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2	0.53	0.50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3,628,169.14	699,696,739.60	691,129,716.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445,181.14	6,777,316.20	2,743,555.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71,333.53	10,870,377.24	2,308,610.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6,344,683.81	717,344,433.04	696,181,882.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4,551,913.34	565,063,955.01	554,042,735.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953,114.54	26,702,955.12	19,811,570.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862,903.71	14,201,560.05	28,417,295.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07,058.34	35,272,345.12	36,118,528.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4,474,989.93	641,240,815.30	638,390,129.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69,693.88	76,103,617.74	57,791,753.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53,835.57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871,87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553,835.57	-	871,87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639,439.80	40,674,742.93	48,181,296.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0,000,000.00	10,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639,439.80	50,674,742.93	48,181,296.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5,604.23	-50,674,742.93	-47,309,420.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	149,000,000.00	230,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00.00	149,000,000.00	230,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5,000,000.00	150,000,000.00	19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969,137.21	21,549,486.29	22,416,703.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969,137.21	171,549,486.29	213,916,703.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69,137.21	-22,549,486.29	16,583,296.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76,416.18	-507,568.55	-132,988.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738,536.26	2,371,819.97	26,932,641.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457,516.64	167,085,696.67	140,153,055.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196,052.90	169,457,516.64	167,085,696.67

二、审计意见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包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二）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结算

1、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

（1）外币交易的初始确认

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公司均按照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即期汇率（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公司按照交易发生日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2）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调整或结算

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分别进行处理：

①外币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对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调整外币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同时作为汇兑差额处理。其中，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②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A.对于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公司仍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差额。

B.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如果其可变现净值以外币确定，则公司在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时，先将可变现净值按期末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

C.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如果期末的公允价值以外币反映，则公司先将该外币按照公允价值确定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进行比较，其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1）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2）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公司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

②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公司对财务报表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3）公司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照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三）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特点、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取得的金融资产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①交易性金融资产；②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③投资性主体对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④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以及类似主体持有的权益性投资等。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按业务特点、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要求可以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性投资可以采用成本法进行会计处理。

（2）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下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②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计量金额，相关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并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按实际收到的价款（如有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予扣除）与处置日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并将原已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累计金额全部转入投资收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计量金额。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利息。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摊余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如有应收利息予以扣除）与该项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C.应收款项：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债权，按照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如有应收股利、应收利息予以扣除）与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E.其他金融负债：按照发生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费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公司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2）金融资产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处理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

①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转入当期损益。

②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转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处理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该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2）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3）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公司如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具体确定原则和方法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认定标准、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含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等。

（1）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①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②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对于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成本的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7、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的改变致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司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出售或重分类不属于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也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四）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期末余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2）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并入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依据其期末余额，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加上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年-2 年	20%	20%
2 年-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公司将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包括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①库存商品（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③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

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④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②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1）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土地以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2）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公司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预计净残值和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复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如有变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1）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满足融资租赁标准的租入固定资产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和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融资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在以借款进行的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公司对于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1）外购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自行研究开发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自满足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定，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

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则将其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公司将取得的无形资产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达到预定用途时起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不预留残值。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通常计入当期损益；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无形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摊销率列示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登记的使用年限	-	2.00%
计算机软件	5 年	-	20.00%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但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照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2）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的情况，通过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者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方法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3）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根据研究与开发的实际情况，公司将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

（1）研究阶段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2）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土地使用权的处理

（1）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确认为无形资产，但改变土地使用权用途，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将其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2）公司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分别进行处理。

（3）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九）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公司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的范围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

改良支出等。

2、长期待摊费用的初始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进行初始计量。

3、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

（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的范围

公司的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3、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的确定

（1）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其中，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时间的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公司将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3）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③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④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能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2）借款辅助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①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

用，计入当期损益。

②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汇兑差额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十二）收入确认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其确认原则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一般根据签订的销售合同或协议，以收到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权利为依据，在客户验收商品后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1）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

（2）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以下三种情况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①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②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则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③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主营业务成本），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十三）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政府补助的计量

-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 （2）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4、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递延所得税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1、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且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①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

予以转回。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1）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3）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4）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进行折现。

（十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 2014 年实施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具体规定，并对以前年度比较财务报表进行重新表述，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未对公司本期及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五、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02	-3.50	68.9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8.57	471.34	178.0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	-	-	-

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投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34	-20.86	-4.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5.38	-	-
减：非经常性损益对所得税的影响	90.70	67.05	36.4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13.56	379.93	206.1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4,840.38 万元、5,025.13 万元和 4,754.53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应收账款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及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62,274.04	1.05%	2,162,274.04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年以内	75.13%	7,744,837.71	147,151,916.48
	1-2年	17.44%	7,189,346.29	28,757,385.15
	2-3年	4.85%	5,001,662.91	5,001,662.91
	3年以上	1.53%	3,152,244.28	-
合计	206,161,329.77	100%	25,250,365.23	180,910,964.54

（二）存货

公司2015年12月31日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199,527.18	-	20,199,527.18
在产品	8,679,441.00	-	8,679,441.00
库存商品	17,040,957.73	-	17,040,957.73
发出商品	14,130,597.27	-	14,130,597.27
合计	60,050,523.18	-	60,050,523.18

（三）固定资产

公司201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6,922,882.13	20,057,189.64	66,865,692.49	76.93%
机器设备	141,746,191.92	73,999,215.28	67,746,976.64	47.79%
运输设备	2,144,601.35	1,450,885.39	693,715.96	32.35%
其他设备	19,776,438.40	12,073,102.86	7,703,335.54	38.95%
合计	250,590,113.80	107,580,393.17	143,009,720.63	57.07%

（四）无形资产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剩余摊销期限 (月)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	19,935,973.07	2,952,432.48	16,983,540.59	392-525	出让
计算机软件	181,889.74	47,872.65	134,017.09	56	购置
合计	20,117,862.81	3,000,305.13	17,117,557.68	-	-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一）短期借款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人	金额	借款期限
1	农业银行东台支行	东强股份	17,000,000.00	2015.04.22-2016.04.21
2	工商银行东台支行	东强股份	30,000,000.00	2015.05.05-2016.03.04
3	农业银行东台支行	东强股份	33,000,000.00	2015.05.15-2016.05.14
4	工商银行东台支行	东强股份	20,000,000.00	2015.09.21-2016.06.20

（二）长期借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距离到期日一年以上的长期借款。

（三）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40,494.04
职工福利费	-
社会保险费	-
住房公积金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合计	3,540,494.0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因资金往来形成的负债。

八、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元

股东权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01,760,000.00	101,760,000.00	101,760,000.00
资本公积	8,138,522.64	8,138,522.64	8,138,522.64
盈余公积	40,546,628.56	35,278,540.19	29,873,482.67
未分配利润	272,461,360.41	240,312,565.05	202,962,407.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22,906,511.61	385,489,627.88	342,734,412.74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422,906,511.61	385,489,627.88	342,734,412.74

九、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69,693.88	76,103,617.74	57,791,753.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5,604.23	-50,674,742.93	-47,309,420.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69,137.21	-22,549,486.29	16,583,296.8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76,416.18	-507,568.55	-132,988.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738,536.26	2,371,819.97	26,932,641.60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2.36	1.94	2.24
速动比率	2.06	1.55	1.73
资产负债率	33.07%	41.47%	41.17%
每股净资产（元）	4.16	3.79	3.37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扣除土地使用权）	0.03%	-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5.94	5.47	5.1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6	4.06	3.7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555.43	8,307.37	7,402.55
利息保障倍数	9.91	8.83	9.2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3	0.02	0.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90	0.75	0.57

注：上述数据按照 2015 年末股本 10,176.00 万股计算。

（二）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15 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20%	0.52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1%	0.47	0.47
2014 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8%	0.53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4%	0.49	0.49
2013 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52%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9%	0.48	0.48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时资产评估情况

东强股份设立时，盐城市第一审计事务所对东强通信器材厂截至 1999 年 4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盐审一所评字[1999]79 号《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果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流动资产	1,638.48	2,993.46	3,000.12	6.66	0.22%
长期投资	139.45	139.45	139.45	-	-
建筑物	85.58	85.58	145.74	60.16	70.29%
机器设备	330.53	330.53	484.51	153.98	46.59%
在建工程	23.53	23.53	23.53	-	-
土地使用权	34.47	34.47	260.00	225.53	654.24%
资产合计	2,252.04	3,607.02	4,053.34	446.32	12.37%
流动负债	1,594.96	2,938.89	2,938.89	-	-
非流动负债	-	-	-	-	-
负债合计	1,594.96	2,938.89	2,938.89	-	-
净资产	657.07	668.13	1,114.45	446.32	66.80%

评估前公司账面净资产 657.07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668.13 万元，评估后净资产值为 1,114.45 万元，增值 446.32 万元。其中，评估增值较大的项目为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其评估增值分别为 60.16 万元、153.98 万元和 225.53 万元，合计占评估增值总量的 98.51%。该三项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原因是：建筑物与机器设备的评估值为该项资产的重置价值乘以成新率，而该两项资产的市

场价值均有较大幅度的上升；公司土地使用权按评估日的重置价值入账处理，由于土地市价上涨，导致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225.53 万元。

原评估机构盐城市第一审计事务所已于 2002 年 1 月改制为盐城大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并于 2010 年 9 月注销。由于盐城市第一审计事务所无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公司于 2010 年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公司设立时盐城市第一审计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复核，并出具了苏中资评核字（2010）第 1 号《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书》。

（二）2008 年增资及股权转让资产评估情况

2008 年 5 月 25 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江苏东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苏中资评报字[2008]第 80 号），对江苏东强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与负债进行了评估。该次评估采用的基本方法为成本加和法，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4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流动资产	19,732.47	22,918.13	23,534.87	616.74	2.69%
长期投资	18.00	18.00	18.00	-	-
固定资产	7,195.53	7,128.93	8,852.98	1,724.05	24.18%
其中：建筑物	2,190.80	2,186.95	3,394.02	1,207.07	55.19%
设备	3,702.88	3,640.13	4,157.11	516.98	14.20%
在建工程	1,301.85	1,301.85	1,301.85	-	-
无形资产	749.13	1,222.06	1,191.27	-30.79	-2.52%
资产合计	27,695.13	31,287.12	33,597.12	2,310.00	7.38%
流动负债	14,987.80	22,738.33	22,738.33	-	-
非流动负债	4,550.00	-	-	-	-
负债合计	19,537.80	22,738.33	22,738.33	-	-
净资产	8,157.33	8,548.79	10,858.79	2,310.00	27.02%

该次评估净资产增加 2,310 万元，增值 27.02%。其中增值最大的为固定资产中的建筑物，增值比率为 55.19%。主要原因是本次评估采用成本加和法，建筑物的增值较大。

（三）2011 年增资扩股资产评估情况

2011 年 3 月 18 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江苏东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评估报告书》（苏中资评报字[2011]第 37 号），对江苏东强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与负债进行了评估。该次评估采用的基本方法为权益法，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评估基准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20,313.76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5,224.0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22.23%。

十三、公司设立时验资情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轨道交通电缆、数据电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14年，公司依托自身品牌和技术优势，在产品体系中新增电力电缆，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根据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管理层作出以下讨论与分析。除特别注明外，本节引用财务数据以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3,188.19	65,864.95	58,256.24
负债总额	20,897.54	27,315.99	23,982.80
股东权益	42,290.65	38,548.96	34,273.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42,290.65	38,548.96	34,273.44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总收入	58,300.31	68,432.49	58,166.34
营业利润	5,742.40	5,741.60	5,630.85
净利润	5,268.09	5,405.06	5,046.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68.09	5,405.06	5,046.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54.53	5,025.13	4,84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6.97	7,610.36	5,779.18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以及变动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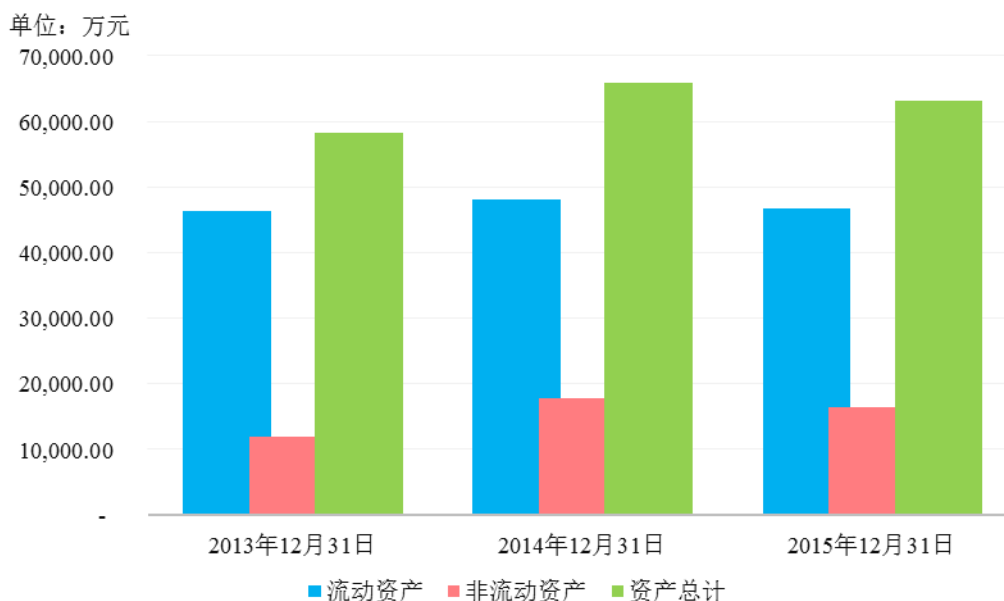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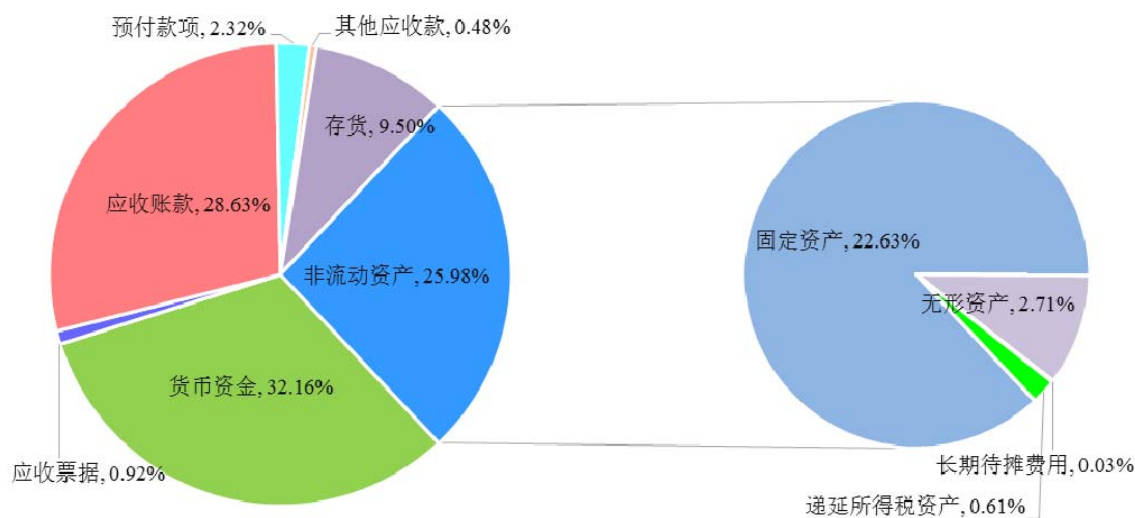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0,319.61	32.16%	16,945.75	25.73%	16,708.57	28.68%
应收票据	581.70	0.92%	529.29	0.80%	238.68	0.41%
应收账款	18,091.10	28.63%	18,859.47	28.63%	14,826.23	25.45%
预付款项	1,468.96	2.32%	869.09	1.32%	2,332.60	4.00%
其他应收款	303.49	0.48%	264.29	0.40%	120.05	0.21%
存货	6,005.05	9.50%	9,530.32	14.47%	10,432.34	17.91%
其他流动资产	-	-	1,000.00	1.52%	1,623.40	2.79%
流动资产合计	46,769.90	74.02%	47,998.22	72.87%	46,281.87	79.45%
固定资产	14,300.97	22.63%	14,671.68	22.28%	7,820.45	13.42%
在建工程	-	-	1,036.46	1.57%	2,117.06	3.63%
无形资产	1,711.76	2.71%	1,738.23	2.64%	1,683.14	2.89%
长期待摊费用	21.10	0.03%	69.42	0.11%	73.89	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4.47	0.61%	350.94	0.53%	279.82	0.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18.29	25.98%	17,866.73	27.13%	11,974.37	20.55%
资产总计	63,188.19	100%	65,864.95	100%	58,256.24	1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8,256.24 万元、65,864.95 万元和 63,188.1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79.45%、72.87%和 74.02%，主要为与主营业务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20.55%、27.13%和 25.98%，2014 年末，非流动资产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新建厂房及办公场所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图所示：



（二）各项主要资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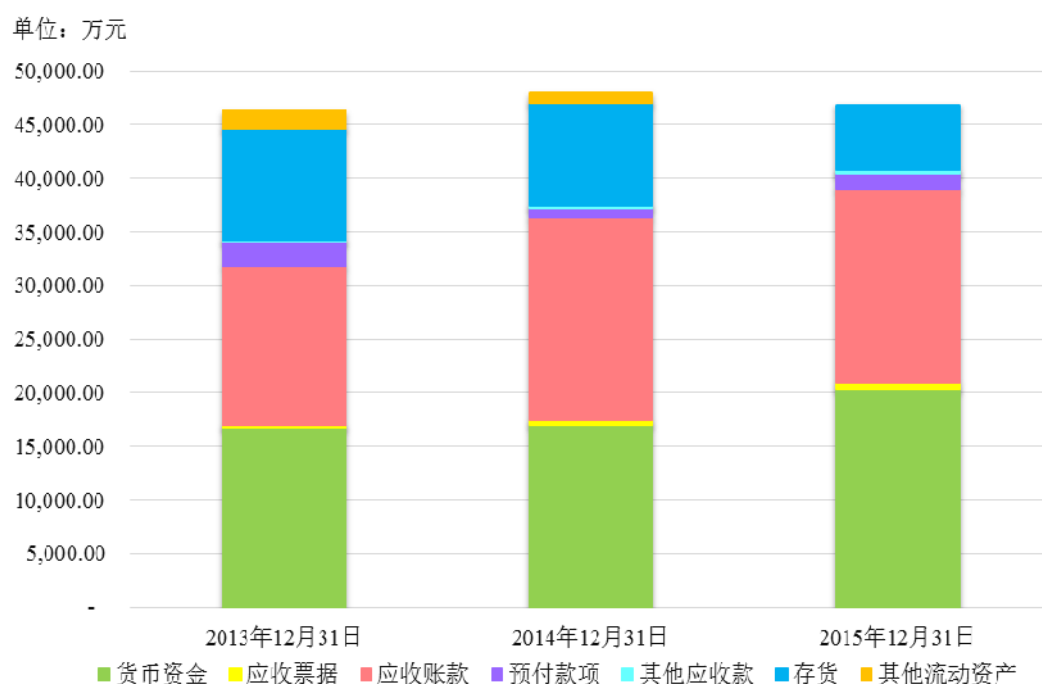
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0,319.61	43.45%	16,945.75	35.30%	16,708.57	36.10%
应收票据	581.70	1.24%	529.29	1.10%	238.68	0.52%
应收账款	18,091.10	38.68%	18,859.47	39.29%	14,826.23	32.03%
预付款项	1,468.96	3.14%	869.09	1.81%	2,332.60	5.04%
其他应收款	303.49	0.65%	264.29	0.55%	120.05	0.26%
存货	6,005.05	12.84%	9,530.32	19.86%	10,432.34	22.54%
其他流动资产	-	-	1,000.00	2.08%	1,623.40	3.51%
流动资产合计	46,769.90	100%	47,998.22	100%	46,281.87	1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流动资产主要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各项保证金。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05	1.70	14.87
银行存款	15,339.42	11,400.28	9,063.36
其他货币资金	4,978.13	5,543.77	7,630.34
其中：信用证保证金	129.87	29.77	1,228.0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242.00	2,693.30	2,567.63
银行保函保证金	1,606.25	2,820.70	3,834.62
合计	20,319.61	16,945.75	16,708.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6,708.57 万元、16,945.75 万元、20,319.6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10%、35.30%、43.45%。201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增加，主要系当年原材料采购支付及厂房、办公场所建设投入减少所致。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826.23 万元、18,859.47 万元和 18,091.1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03%、39.29%和 38.68%。

① 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5,489.68	75.93%	774.48	16,704.78	78.86%	835.24	13,398.16	80.30%	669.91
1 至 2 年	3,594.67	17.62%	718.93	3,147.38	14.86%	629.48	2,183.75	13.09%	436.75
2 至 3 年	1,000.33	4.90%	500.17	944.07	4.46%	472.03	701.96	4.21%	350.98
3 年以上	315.22	1.55%	315.22	385.83	1.82%	385.83	400.44	2.40%	400.44
合计	20,399.91	100%	2,308.81	21,182.05	100%	2,322.58	16,684.30	100%	1,858.07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80.30%、78.86%、75.93%，符合行业特点。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系轨道交通电缆产品下游部分铁路建设施工单位类客户与公司约定的付款条件为在发货验收完成且施

工单位收到建设单位相应付款后 30 天至 60 天内支付，报告期内存在部分施工单位未按期收到建设单位相应款项的情况；同时，应收账款中包含部分质保金，该等质保金通常在建设项目经主管部门初验运行之日起 1 年后收取，引致该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客户资信情况对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更为谨慎，具体如下：

项目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通鼎互联	烽火通信	中天科技	亨通光电	永鼎股份	东强股份
1 年以内	5%	国内 1%； 国外 1%	3%	5%	不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5%
1-2 年	10%	国内 3%； 国外 3%	5%	10%		20%
2-3 年	30%	国内 5%； 国外 50%	7%	30%		50%
3-4 年	50%	国内 20%； 国外 100%	35%	50-100%		100%
4-5 年	80%	国内 50%； 国外 100%	50%	50-100%		100%
5 年以上	100%	国内 100%； 国外 100%	100%	50-100%		100%

② 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匹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及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8,091.10	18,859.47	14,826.23
应收账款同比增幅	-4.07%	27.20%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58,300.31	68,432.49	58,166.34
营业收入同比增幅	-14.81%	17.65%	-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31.03%	27.56%	25.49%

2014 年，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3 年增加 4,033.2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基本保持稳定；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

营业收入比例较上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当年下半年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根据公司的信用政策，部分货款尚未收回所致。

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通鼎互联	应收账款	116,504.25	102,507.01	88,889.86
	营业收入	312,232.73	303,115.19	282,159.76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37.31%	33.82%	31.50%
烽火通信	应收账款	329,142.25	333,955.91	336,321.60
	营业收入	1,348,963.69	1,072,125.45	910,944.95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24.40%	31.15%	36.92%
中天科技	应收账款	389,630.22	329,334.06	268,466.79
	营业收入	1,652,294.62	864,134.05	677,133.36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23.58%	38.11%	39.65%
亨通光电	应收账款	325,003.54	263,333.10	217,066.82
	营业收入	1,362,230.52	1,041,954.91	858,653.32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23.86%	25.27%	25.28%
永鼎股份	应收账款	67,308.12	53,886.39	56,053.84
	营业收入	225,562.44	250,250.76	113,859.34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29.84%	24.81%	49.23%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平均值		28.34%	30.12%	34.68%
东强股份	应收账款	18,091.10	18,859.47	14,826.23
	营业收入	58,300.31	68,432.49	58,166.34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31.03%	27.56%	25.49%

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Wind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5.49%、27.56% 和 31.03%，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相当。

③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末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万通达实业有限公司	2,139.70	10.38%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2,116.25	10.27%
	中国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1,687.60	8.19%
	上海爱谱华顿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523.97	7.39%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1,440.03	6.98%
	合计	8,907.55	43.2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1,748.93	8.26%
	南京普天天纪楼宇智能有限公司	1,556.43	7.35%
	上海天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489.97	7.03%
	哈尔滨铁路局工程管理所	813.81	3.84%
	天水铁路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778.23	3.67%
	合计	6,387.37	30.1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南京普天天纪楼宇智能有限公司	1,664.90	9.98%
	万通达实业有限公司	1,117.80	6.70%
	上海天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775.94	4.65%
	哈尔滨铁路局工程管理所	608.57	3.65%
	中国铁路集团公司向莆铁路	500.57	3.00%
	合计	4,667.78	27.98%

(3)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2,332.60 万元、869.09 万元和 1,468.9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4%、1.81%和 3.14%。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预付款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57.65	99.23%	861.53	99.13%	2,096.68	89.89%
1 至 2 年	3.75	0.25%	5.56	0.64%	235/92	10.11%
2 至 3 年	5.56	0.38%	2.00	0.23%	-	-
3 年以上	2.00	0.14%	-	-	-	-

合计	1,468.96	100%	869.09	100%	2,332.60	100%

2014 年，公司预付款项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3 年预付工程设备款于 2014 年正常结转所致；2015 年，公司预付款项有所增加，主要系预付铜材采购款增加所致。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0.05 万元、264.29 万元和 303.4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6%、0.55%和 0.65%。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主要构成为投标保证金。

（5）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019.95	33.64%	1,803.37	18.92%	2,278.54	21.84%
在产品	867.94	14.45%	1,348.18	14.15%	998.72	9.57%
库存商品	1,704.10	28.38%	1,188.27	12.47%	1,520.10	14.57%
发出商品	1,413.06	23.53%	5,190.50	54.46%	5,634.98	54.01%
合计	6,005.05	100%	9,530.32	100%	10,432.34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432.34 万元、9,530.32 万元和 6,005.0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2.54%、19.86%和 12.84%。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及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发出商品金额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轨道交通电缆	574.98	3,812.24	4,715.64
数据电缆	544.71	1,359.75	919.34
电力电缆	293.37	18.51	-
合计	1,413.06	5,190.50	5,634.98

公司向客户销售电缆产品，通常发货后需待客户验收方能确认收入。发出商品结转收入的时点取决于产品类型、验收手续等因素。公司销售收入中轨道交通电缆产品占比较高，且该类产品验收手续通常耗时较长，因此公司发出商品主要由轨道交通电缆产品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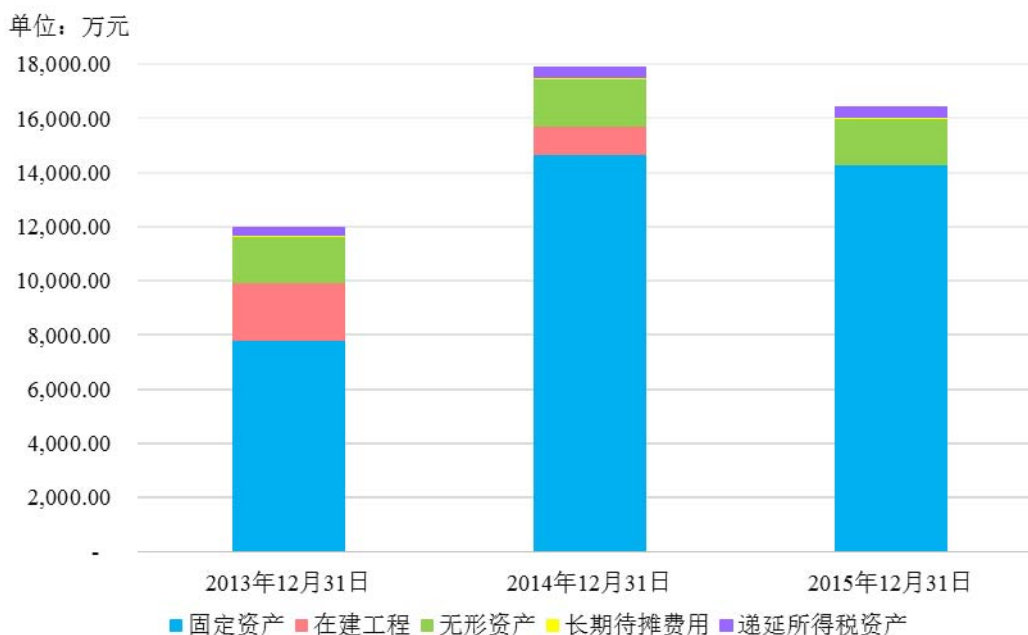
2013 年、2014 年，公司轨道交通电缆发出商品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13 年、2014 年该类产品销售规模较大，引致发出商品金额较大；另一方面，该期间轨道交通电缆销售所对应的部分铁路项目由于整体工期调整、验收结算手续较为复杂等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取得验收凭证，对应发出商品无法在当年确认收入，进一步提高了发出商品水平引致期末发出商品金额较大。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4,300.97	87.10%	14,671.68	82.12%	7,820.45	65.31%
在建工程	-	-	1,036.46	5.80%	2,117.06	17.68%
无形资产	1,711.76	10.43%	1,738.23	9.73%	1,683.14	14.06%
长期待摊费用	21.10	0.13%	69.42	0.39%	73.89	0.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4.47	2.34%	350.94	1.96%	279.82	2.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18.29	100%	17,866.73	100%	11,974.37	100%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6,686.57	46.76%	6,085.86	41.48%	2,177.58	27.84%
机器设备	6,774.70	47.37%	7,708.57	52.54%	5,039.73	64.44%
运输设备	69.37	0.49%	105.78	0.72%	136.43	1.74%
其他设备	770.33	5.39%	771.46	5.26%	466.72	5.97%
合计	14,300.97	100.00%	14,671.68	100.00%	7,820.4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820.45 万元、14,671.68 万元和 14,300.9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42%、22.28%和 22.63%。2014 年，为进一步完善产品结构，公司增加电力电缆产品相关固定资产投入，包括新建车间厂房、办公场所以及购置生产用机器设备，固定资产规模有较大幅度提升。

(2) 在建工程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117.06 万元、1,036.46 万元；2015 年末，公司无在建工程。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变动系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新建厂房、购置设备，并陆续投入使用所致。

（3）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1,698.35	1,738.23	1,683.14
计算机软件	13.40	-	-
合计	1,711.76	1,738.23	1,683.14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79.82 万元、350.94 万元和 384.47 万元，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等暂时性差异形成。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同比增加 25.42%和 9.55%，主要系应收账款对应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三）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2,563.11	2,339.63	1,865.49
其中：应收账款	2,525.04	2,322.58	1,858.07
其他应收款	38.07	17.05	7.42
存货跌价准备	-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合计	2,563.11	2,339.63	1,865.49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全部为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加上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

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应收款项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将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20%	2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包括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未发生其他资产减值情形。公司按照制定的减值准备提取政策和谨慎性要求，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进行了核查，均不存在减值情况。同时，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上述政策并结合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公允和稳健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公司不存在利用资产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四）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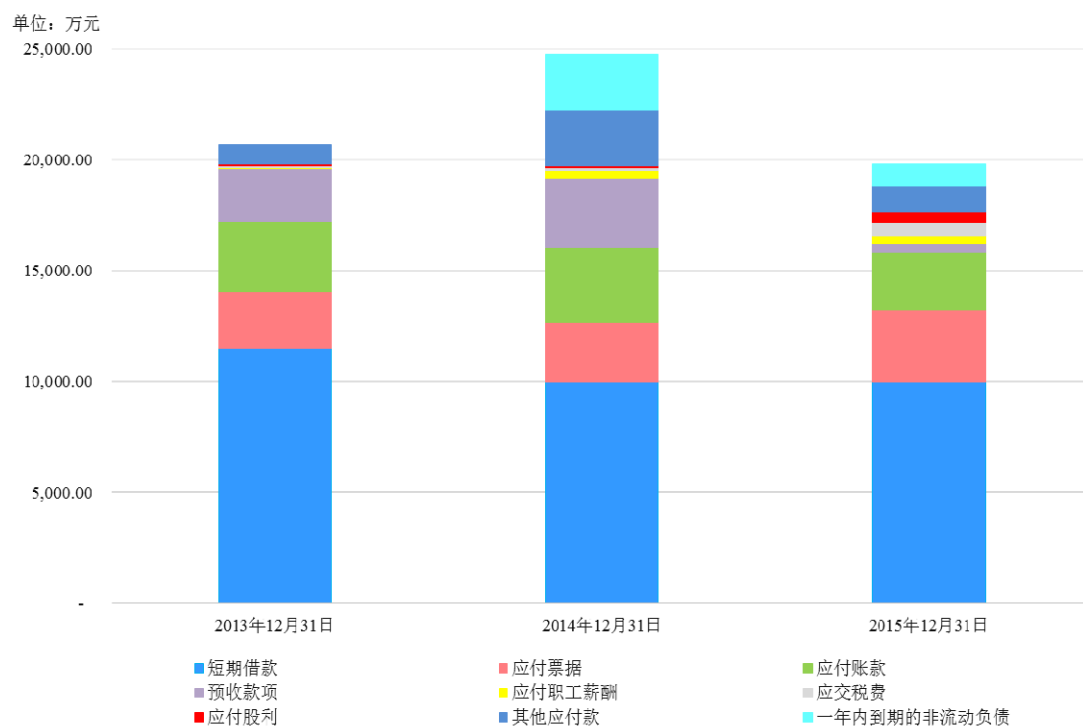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0,000.00	47.85%	10,000.00	36.61%	11,500.00	47.95%
应付票据	3,242.00	15.51%	2,693.30	9.86%	2,567.63	10.71%
应付账款	2,581.88	12.35%	3,336.95	12.22%	3,124.81	13.03%
预收款项	424.69	2.03%	3,162.46	11.58%	2,406.88	10.04%
应付职工薪酬	354.05	1.69%	342.34	1.25%	65.60	0.27%

应交税费	554.29	2.65%	124.58	0.46%	54.64	0.23%
应付股利	508.21	2.43%	52.86	0.19%	89.66	0.37%
其他应付款	1,145.41	5.48%	2,542.46	9.31%	888.53	3.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	4.79%	2,500.00	9.15%	-	-
流动负债合计	19,810.53	94.80%	24,754.95	90.62%	20,697.74	86.30%
长期借款	-	-	2,000.00	7.32%	3,100.00	12.93%
递延收益	1,087.01	5.20%	561.04	2.05%	185.06	0.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7.01	5.20%	2,561.04	9.38%	3,285.06	13.70%
负债合计	20,897.54	100%	27,315.99	100%	23,982.80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3,982.90 万元、27,315.99 万元和 20,897.5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比分别达到 86.30%、90.62%和 94.80%，报告期内负债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图：



1、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8,300.00	8,300.00	9,700.00
抵押借款	1,700.00	1,700.00	1,8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1,5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1,500.00 万元、10,000.00 万元和 10,0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5.56%、40.40%和 50.48%。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余额相对稳定，且以信用借款为主。

（2）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3,242.00	2,693.30	2,567.63
应付账款	2,581.88	3,336.95	3,124.81
合计	5,823.88	6,030.25	5,692.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合计金额分别为 5,692.44 万元、6,030.25 万元和 5,823.8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7.51%、24.36%和 29.40%，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末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焦作铁路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339.53	13.15%
	中天合金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7.75%
	苏州高新区方兴塑胶有限公司	126.14	4.89%
	苏州兆丰塑胶有限公司	113.90	4.41%
	太仓诚联塑料有限公司	97.01	3.76%

	合计	876.59	33.9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天合金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5.99%
	苏州高新区方兴塑胶有限公司	197.40	5.92%
	东台市凯林盘具厂	158.11	4.74%
	太仓诚联塑料有限公司	147.83	4.43%
	扬州传扬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140.05	4.20%
	合计	843.39	25.2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中天合金技术有限公司	259.83	8.31%
	海门启新塑业有限公司	186.60	5.97%
	苏州兆丰塑胶有限公司	175.18	5.61%
	宝应胜达电缆材料厂	163.99	5.25%
	江苏东成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147.31	4.71%
	合计	932.91	29.85%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2,406.88 万元、3,162.46 万元和 424.6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63%、12.78%和 2.14%。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部分客户在公司发出商品前后支付一定比例货款，形成预收款项。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存在较大金额的发出商品，导致预收款项金额较大。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317.44	15.33	-
增值税	88.94	76.07	-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71	3.80	15.36
教育费附加	59.71	3.80	15.36
个人所得税	0.41	0.07	0.08
综合基金	2.47	1.30	9.43

房产税	18.86	17.43	7.93
土地使用税	6.76	6.77	6.48
合计	554.29	124.58	54.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54.64 万元、124.58 万元和 554.29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23%、0.46%和 2.65%，主要由应交企业所得税与增值税构成。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888.53 万元、2,542.46 万元和 1,145.4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29%、10.27%和 5.78%。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工程设备款、运输费、中介机构服务费等，2014 年末余额较上年增长 186.14%，系公司电力电缆生产线相关工程项目投入增加，应付工程设备款相应增加所致；2015 年末余额较上年减少 54.95%，系公司于 2015 年度支付了部分工程设备款。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500.00 万元和 1,000.00 万元，均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	-	2,000.00	3,100.00

公司于 2013 年开始新建电力电缆车间厂房，为配合该建设支出，公司于 2013 年、2014 年分别借入长期借款 3,100.00 万元、1,9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长期借款已全部归还。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收益全部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087.01	600.00	74.03	561.04	450.00	74.03	185.06

2014 年、2015 年，公司递延收益分别新增 450 万元、600 万元，均为江苏省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减少的递延收益金额均为 74.03 万元，系前期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转入当期损益。

（五）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2.36	1.94	2.24
速动比率	2.06	1.55	1.73
资产负债率	33.07%	41.47%	41.17%
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8,555.43	8,307.37	7,402.55
利息保障倍数	9.91	8.83	9.28

2、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时间	指标	通鼎互联	烽火通信	中天科技	亨通光电	永鼎股份	平均值	东强股份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33	1.46	2.28	1.27	1.76	1.74	2.36
	速动比率	0.92	0.80	1.72	0.86	1.41	1.14	2.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15%	60.91%	24.20%	60.99%	22.53%	42.96%	33.07%
2014 年	流动比率	1.38	1.64	2.57	1.10	1.83	1.74	1.94

12月31日	速动比率	0.85	1.07	1.94	0.74	1.56	1.29	1.55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58.65%	57.82%	22.35%	58.48%	26.95%	44.29%	41.47%
2013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26	1.84	1.78	1.01	1.50	1.62	2.24
	速动比率	0.75	1.20	1.32	0.67	1.23	1.16	1.73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56.97%	57.56%	34.10%	63.44%	37.36%	48.15%	41.17%

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Wind资讯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24、1.94 和 2.36，速动比率分别为 1.73、1.55 和 2.06，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从公司流动资产的结构来看，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偿债能力较强的资产构成了流动资产的主要部分，公司流动资产质量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17%、41.47%、33.07%，负债水平较为合理。上述指标均显示了公司较强的偿债能力。

同时，公司的盈利和融资能力，进一步保证公司偿债能力与业务规模相匹配，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从根本上保障了公司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9.28、8.83和9.91，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足够支付到期贷款和利息。

（2）良好的银行资信保障了公司稳定的后续融资能力

公司与相关银行均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未发生逾期还贷的情况，并被江苏信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为AAA信用等级，借款融资渠道畅通，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了良好的外部资金保证。

公司管理层注意到，公司融资方式较为单一，主要为银行借款融资，不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若本次能够成功发行上市，公司能够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融资能力，从而进一步完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六）资产经营效率分析

1、资产经营效率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如下：

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6	4.06	3.72
存货周转率（次）	5.94	5.47	5.19

2、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报告期	项目	通鼎互联	烽火通信	中天科技	亨通光电	永鼎股份	平均值	东强股份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5	4.07	4.46	4.61	3.49	3.77	3.16
	存货周转率（次）	2.16	1.66	5.60	3.61	5.75	4.12	5.9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7	3.20	2.89	4.34	4.24	3.65	4.06
	存货周转率（次）	1.86	1.78	4.03	3.51	7.51	4.03	5.4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4	3.09	2.85	4.08	2.05	3.26	3.72
	存货周转率（次）	1.94	1.58	3.60	3.49	1.06	2.81	5.19

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Wind资讯

3、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72 次/年、4.06 次/年和 3.16 次/年，2015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受部分项目收款进度影响，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所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19 次/年、5.47 次/年和 5.94 次/年。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基本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显示出良好的应收账款、存货管理能力以及较高的资产管理效率。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利润的主要来源分析

1、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11,799.19	97.05%	13,396.36	97.07%	12,609.75	97.12%
其中：轨道交通电缆	10,476.89	86.17%	12,619.79	91.44%	12,005.28	92.47%
数据电缆	622.83	5.12%	1,018.94	7.38%	604.47	4.66%
电力电缆	699.46	5.75%	-242.37	-1.76%	-	-
其他业务毛利	359.15	2.95%	404.09	2.93%	373.82	2.88%
合计	12,158.34	100%	13,800.46	100%	12,983.57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12%、97.07%、97.05%，主营业务突出且较为稳定。

从毛利构成来看，报告期内，轨道交通电缆产品作为公司的主要优势产品，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公司于 2014 年开始销售电力电缆，该产品正处于研究开发及市场开拓阶段，对毛利的贡献较小。

2、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如下：

（1）国家政策导向

2015 年 5 月 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关于当前更好发挥交通运输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作用的意见》（发改基础[2015]969 号），要求加快中西部干线铁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支线机场以及西部干线机场建设，重点加强进出疆、出入藏公路和铁路建设。在原有规划通道基础上，建设中西部与东部地区对角连接新通道，沟通西南至华北地区、西北至东南地区。加强中西部地区新通道建设，研究将西北北部出海大通道和沿江综合运输大通道向西延伸；按照国家批准规划积极稳妥推进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鼓励具备条件的城市启动编制地面或高架敷设为主的轻轨系统规划，逐步优化大城市轨道交通结构。积极发展现代有轨电车；各地要重视和做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城市群区域城际铁路建设规划等编制报送工作。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公布的《电线电缆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2013）》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本实施细则规定的电

线电缆产品的，应当依法取得生产许可证，这进一步落实了国家产业政策，提高了有关产品准入门槛。公司的所有生产经营活动均在依法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前提下进行。公司建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等高标准、高水平研发平台，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主导产品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和一系列自主创新能力。公司作为行业内综合优势领先企业，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将受惠于国家产业政策对轨道交通电缆、数据电缆等电线电缆产品的有力支持。

（2）下游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主营产品轨道交通电缆、数据电缆以及电力电缆对应下游行业良好的发展态势，为公司产品的市场前景提供保障，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

① 公司轨道交通电缆产品对应的下游市场为铁路及轨道交通市场，我国铁路及轨道交通建设处于持续、稳定发展的态势之中，我国铁路建设投入在中长期将保持稳定增长，因此对轨道交通电缆等产品的需求亦将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数据电缆产品对应的下游市场为信息产业相关市场。当今世界已经步入信息化、数字化的时代，信息化产业范围已逐渐扩展到信息楼宇接入。

② 数据电缆作为楼宇管理自动化、通信自动化、办公自动化的信息交换硬件基础，国内房地产行业的平稳发展将拉动数据电缆市场的需求。另外，随着全国信息化建设的加快推进，国内网络建设迅速发展，对数据电缆的需求将大幅上升。

③ 在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民经济高速发展期，电力电缆行业发展迅速，城镇化和工业化促进了电力电缆行业的长期发展，电网投资和配电网改造推动电线电缆行业稳步发展。

（3）行业竞争情况

目前我国电线电缆制造行业的企业数量多、规模小、产业集中度低，且科技创新能力不足。行业整体竞争状况表现为：在低端产品市场，因行业进入门槛低，对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要求低，导致市场竞争激烈；而在中高端特种电缆市场，行业进入门槛较高，生产厂商数量较少，大量高端产品需从国外进口以满足市场需求。公司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行业内已具有明显的市场、技术和品牌等优势，已占据行业领先地位，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4）原材料价格波动

在电线电缆的生产成本中，铜材成本占电缆企业生产成本比例较高，且铜材单价较高，使得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占用流动资金规模较大，可能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形成一定压力；同时，铜价的波动将对电线电缆产品成本产生一定影响，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针对该等情况，公司通过与供应商签订远期采购合同等方式降低经营风险。

（二）利润表项目逐项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一、营业收入	58,300.31	-14.81%	68,432.49	17.65%	58,166.34
减：营业成本	46,141.97	-15.54%	54,632.04	20.91%	45,182.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1.48	516.50%	39.17	-74.61%	154.27
销售费用	1,580.22	-32.17%	2,329.70	11.78%	2,084.16
管理费用	3,912.42	-13.48%	4,521.91	14.75%	3,940.51
财务费用	713.73	2.85%	693.94	0.77%	688.64
资产减值损失	223.48	-52.87%	474.13	-2.27%	485.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投资收益	255.38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二、营业利润	5,742.40	0.01%	5,741.60	1.97%	5,630.85
加：营业外收入	355.00	-25.42%	475.97	91.29%	248.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100.00%	68.94
减：营业外支出	35.21	-27.46%	48.54	-51.80%	100.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2	-99.38%	3.50	-	-
三、利润总额	6,062.20	-1.73%	6,169.03	6.75%	5,778.96
减：所得税费用	794.11	3.94%	763.98	4.30%	732.48

四、净利润	5,268.09	-2.53%	5,405.06	7.11%	5,046.48

1、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明细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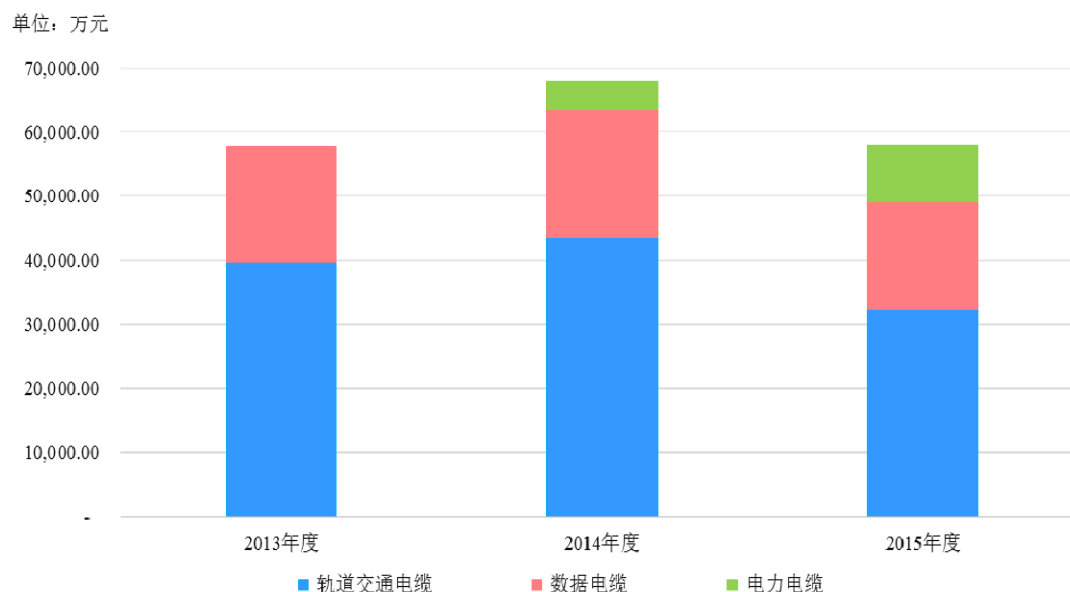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7,923.14	99.35%	68,004.64	99.37%	57,768.28	99.32%
其他业务收入	377.17	0.65%	427.86	0.63%	398.06	0.68%
合计	58,300.31	100%	68,432.49	100%	58,166.34	1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99%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轨道交通电缆	32,398.45	55.93%	43,640.22	64.17%	39,778.12	68.86%
数据电缆	16,605.44	28.67%	19,822.22	29.15%	17,990.16	31.14%
电力电缆	8,919.25	15.40%	4,542.19	6.68%	-	-
主营业务收入	57,923.14	100%	68,004.64	100%	57,768.28	100%



公司的主营产品为轨道交通电缆、数据电缆和电力电缆。其中，轨道交通电缆产品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轨道交通电缆产品的收入分别为39,778.12万元、43,640.22万元、32,398.4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8.86%、64.17%、55.93%。

公司数据电缆客户群稳定，该类产品销售收入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数据电缆产品的收入分别为17,990.16万元、19,822.22万元、16,605.4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1.14%、29.15%、28.67%。

2014年开始，公司在自身产品体系中新增电力电缆产品，并实现对外销售，且销售收入在2015年有较大幅度增长，公司产品结构呈现持续优化的良好发展态势。

（2）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营业收入 (万元)	变动率	销售量(米)	变动率	平均单 价(元/ 米)	变动率
2015年	轨道交通电缆	32,398.45	-25.76%	12,763,154.00	-14.40%	25.38	-13.27%
	数据电缆	16,605.44	-16.23%	166,258,152.60	-1.70%	1.00	-14.78%
	电力电缆	8,919.25	96.36%	3,015,538.20	176.22%	29.58	-28.91%

2014 年	轨道交通电缆	43,640.22	9.71%	14,909,853.82	6.73%	29.27	2.79%
	数据电缆	19,822.22	10.18%	169,140,851.99	5.45%	1.17	4.49%
	电力电缆	4,542.19	-	1,091,721.00	-	41.61	-
2013 年	轨道交通电缆	39,778.12	-	13,969,172.60	-	28.48	-
	数据电缆	17,990.16	-	160,396,875.43	-	1.12	-

分产品具体分析如下：

① 轨道交通电缆

报告期内，轨道交通电缆产品销售量和平均销售价格变动分别对营业收入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量（米）	12,763,154.00	14,909,853.82	13,969,172.60
对营业收入变动的贡献（万元）	-6,283.26	2,678.65	-
平均销售价格（元/米）	25.38	29.27	28.48
对营业收入变动的贡献（万元）	-4,958.52	1,183.46	-
累计贡献（万元）	-11,241.78	3,862.11	-

公司轨道交通电缆运用于铁路建设工程中的“四电工程”，而“四电工程”属于“站后工程”，它是在站前工程（如路基、轨道铺架）完成后的后续工程。故铁路线路在完成站前工程后方才安排站后工程的物质采购，也即“站后工程”是公司轨道交通电缆所供应的铁路建设阶段。铁路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一般在所建线路开工后即进行物资（包括通信电缆在内）的采购招标，公司从中标到供货完毕、客户验收及收入确认的周期一般需要 3-4 年。报告期内，公司轨道交通电缆销售数量和单价主要取决于前期铁路建设进度、招投标情况等因素。

2014 年，公司轨道交通电缆产品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3,862.11 万元，主要原因是销量同比增加 6.73%，对营业收入增长的贡献为 2,678.65 万元；平均价格同比上升 2.79%，对营业收入增长的贡献为 1,183.46 万元。2014 年轨道交通电缆销量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前期订单的履行以及国家加大铁路等基础设施投入力度而获取的新订单；销售价格增长的主要原因系轨道交通电缆中单价较高的环保数字信号电缆销售占比提高。

2015 年，公司轨道交通电缆产品营业收入较 2014 年下降-11,241.78 万元，主要原因是销量同比下降 14.40%，对营业收入增长的贡献为-6,283.26 万元；平均价格同比下降 13.27%，对营业收入增长的贡献为-4,958.52 万元。

② 数据电缆

报告期内，数据电缆产品销售量和平均销售价格变动分别对营业收入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量（米）	166,258,152.60	169,140,851.99	160,396,875.43
对营业收入变动的贡献（万元）	-337.83	980.73	-
平均销售价格（元/米）	1.00	1.17	1.12
对营业收入变动的贡献（万元）	-2,878.95	851.33	-
累计贡献（万元）	-3,216.78	1,832.06	-

公司数据电缆销售数量主要取决于与网络集成商合同签订数量、对主要电信运营商投标中标数量以及与其他客户的洽谈情况；公司数据电缆销售价格主要取决于销售的产品型号构成及原材料价格。

2014 年，公司数据电缆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 1,832.06 万元，主要原因是销量同比增加 5.45%，对营业收入增长的贡献为 980.73 万元；平均价格同比上升 4.49%，对营业收入增长的贡献为 851.33 万元。2014 年数据电缆销量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于当期获得的订单增加；销售价格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虽然该期间铜价有所下降，但单价较高的 6 类、6A 类、7 类数据电缆销售占比上升。

2015 年公司数据电缆销量略有下降，当期销售收入较上年减少 3,216.78 万元，主要系平均销售价格下降较大所致。2015 年铜价有所下降，故公司数据电缆销售价格随着原材料价格下降而下降。

③ 电力电缆

报告期内，电力电缆产品销售量和平均销售价格变动分别对营业收入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量（米）	3,015,538.20	1,091,721.00
对营业收入变动的贡献（万元）	8,004.19	-
平均销售价格（元/米）	29.58	41.61
对营业收入变动的贡献（万元）	-3,627.14	
累计贡献（万元）	4,377.06	

公司于 2014 年在自身产品体系中新增电力电缆，当年实现销售收入 4,542.19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6.68%；2015 年，公司电力电缆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8,919.25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15.40%。

2015 年，公司电力电缆产品销售价格因原材料价格变动、中标包件的产品型号构成等因素影响而有所下降，故上述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得益于销售数量的提升。随着公司对该产品生产的持续投入以及对相关市场的逐步开拓，电力电缆销售数量增长了 176.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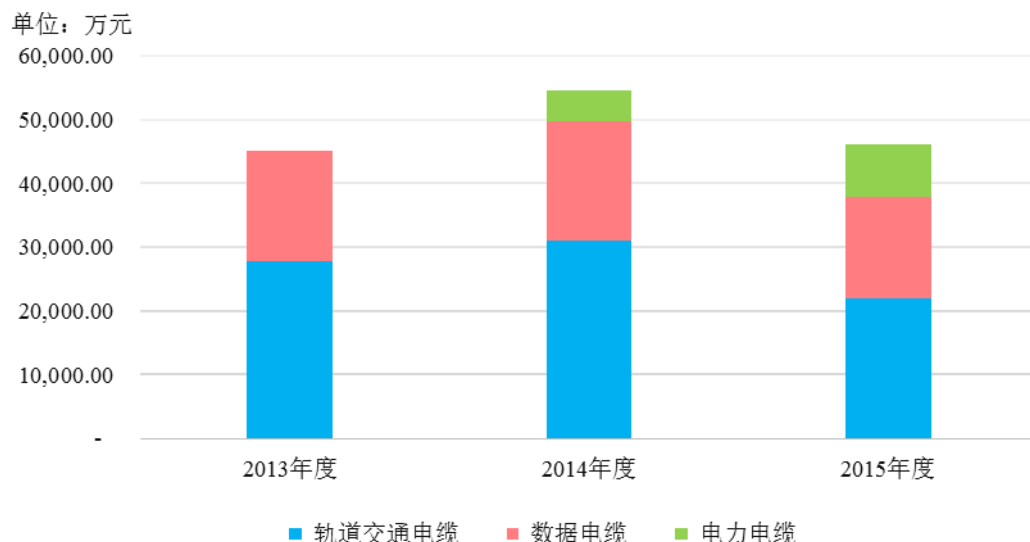
2、营业成本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46,123.95	99.96%	54,608.27	99.96%	45,158.53	99.95%
其中：轨道交通电缆	21,921.56	47.51%	31,020.43	56.78%	27,772.84	61.47%
数据电缆	15,982.61	34.64%	18,803.28	34.42%	17,385.69	38.48%
电力电缆	8,219.79	17.81%	4,784.56	8.76%	-	-
其他业务成本	18.02	0.04%	23.76	0.04%	24.24	0.05%
营业成本	46,141.97	100%	54,632.04	100%	45,182.77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营业成本变化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随着营业收入的变动而相应变动，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比分别波动 17.65%、-14.81%，营业成本同比分别波动 20.93%、-15.54%，较为匹配。

（2）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铜材（包括铜丝和铜带），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逐年下降，其中，2014 年较 2013 年，公司铜丝、铜带采购单价分别下降 6.89%、6.57%；2015 年较 2014 年，公司铜丝、铜带采购单价分别下降 16.21%、15.63%。

（3）能源消耗情况

公司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主要耗用能源为水、电和煤。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水、电、煤耗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	水		电		煤[注]	
	数量（吨）	金额（万元）	数量（度）	金额（万元）	数量（千克）	金额（万元）
2015 年	99,881.00	19.69	10,048,893.00	769.72	318,920.00	24.88
2014 年	112,810.00	18.34	10,989,267.00	836.07	224,032.00	16.57
2013 年	65,506.00	11.00	8,915,998.00	649.78	-	-

注：2014 年，公司新增产品电力电缆的生产引致对煤的需求。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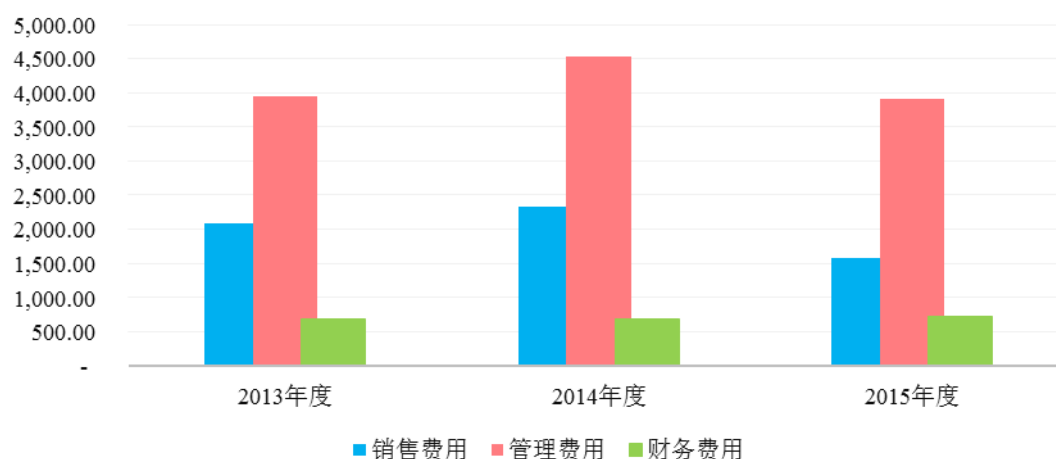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580.22	2.71%	2,329.70	3.40%	2,084.16	3.58%
管理费用	3,912.42	6.71%	4,521.91	6.61%	3,940.51	6.77%
财务费用	713.73	1.22%	693.94	1.01%	688.64	1.18%
合计	6,206.36	10.65%	7,545.56	11.03%	6,713.31	11.54%
营业收入	58,300.31	100%	68,432.49	100%	58,166.34	10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6,713.31 万元、7,545.56 万元和 6,206.3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54%、11.03%和 10.65%，较为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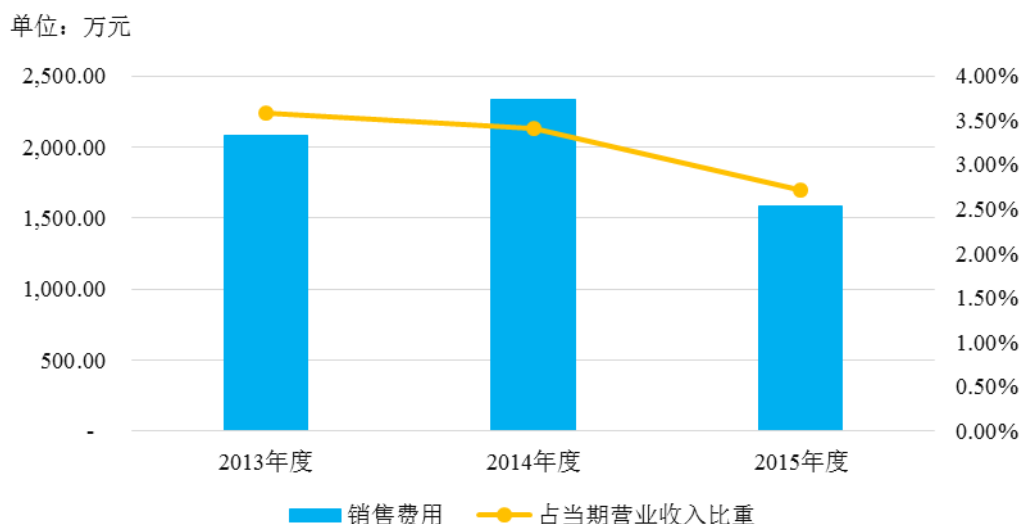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1) 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费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99.35	115.21	112.07
运输费	990.38	1,610.02	1,701.61
差旅费	251.01	392.73	143.16
投标费	81.27	110.84	50.86
办公费	44.34	45.30	34.99
其他	113.87	55.60	41.46
合计	1,580.22	2,329.70	2,084.1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084.16 万元、2,329.70 万元和 1,580.2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8%、3.40%和 2.71%。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在 2015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到运输费下降的影响：一方面，公司 2015 年销售规模有所减小，产品运输费用下降；另一方面，公司该年参与供货的部分铁路建设项目中，根据招标要求及合同约定相关运输费用由采购方承担，进一步降低了公司运输费金额。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通鼎互联	4.05%	3.56%	3.33%
烽火通信	8.41%	8.84%	9.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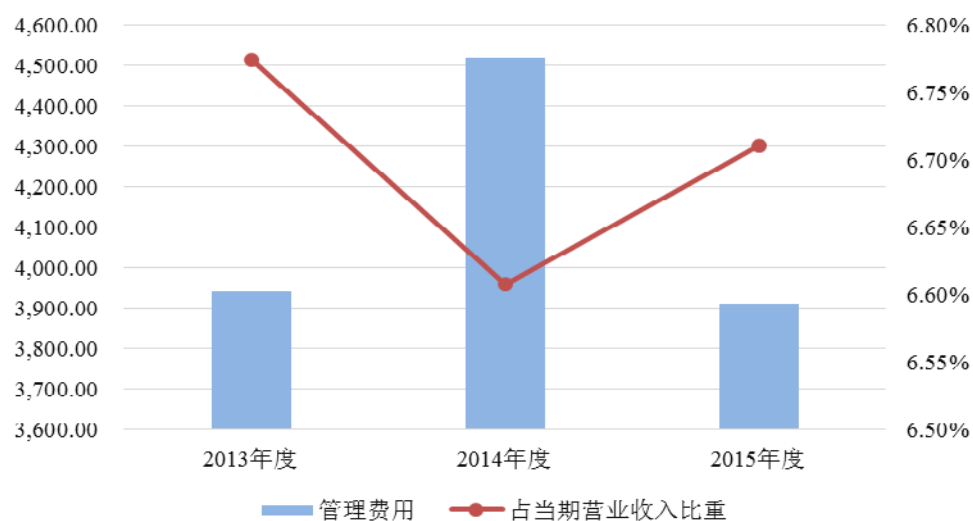
中天科技	4.12%	5.18%	5.42%
亨通光电	4.70%	4.77%	4.86%
永鼎股份	2.91%	2.41%	4.80%
平均值	4.48%	4.69%	5.19%
东强股份	2.71%	3.40%	3.5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8%、3.40%、2.71%，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轨道交通电缆产品销售，该等产品销售通常具有客户相对较为集中、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单项合同金额较大等特点，故所需销售费用相对较低。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管理费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765.05	826.23	603.40
研发费	2,188.69	2,568.69	2,492.83
折旧及摊销	231.42	230.13	131.49
招待费	251.53	362.61	358.75
税金	116.62	121.80	99.19

宣传费	93.89	75.11	72.61
办公费	47.82	93.80	26.77
差旅费	31.25	40.16	28.00
其他	186.15	203.39	127.47
合计	3,912.42	4,521.91	3,940.5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940.51 万元、4,521.91 万元和 3,912.42 万元。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7%、6.61%和 6.71%，占比较为稳定。从公司管理费用结构来看，研发费及管理人员薪酬是管理费用的主要部分。2014 年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14.75%，主要原因系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有所增加且同期新增固定资产本期计提折旧所致。2015 年，公司按照生产经营情况、研发计划，适当减少研发投入，研发费用下降导致管理费用有所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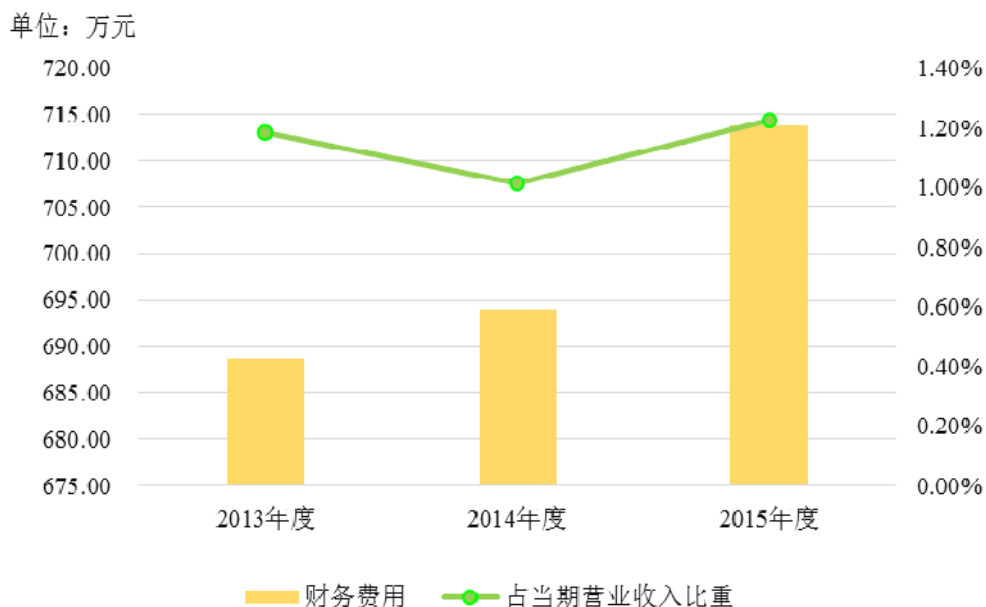
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通鼎互联	7.68%	6.79%	6.80%
烽火通信	12.24%	12.73%	12.89%
中天科技	5.69%	6.24%	5.23%
亨通光电	6.80%	7.03%	7.73%
永鼎股份	6.10%	4.79%	8.05%
平均值	7.54%	7.37%	7.91%
东强股份	6.71%	6.61%	6.77%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77%、6.61%、6.71%，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大致相当。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费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825.87	856.40	749.96
减：利息收入	145.81	218.01	108.57
汇兑损益	7.64	36.69	33.35
其他	26.03	18.86	13.90
合计	713.73	693.94	688.6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688.64 万元、693.94 万元和 713.73 万元，主要为利息支出。

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通鼎互联	2.40%	3.61%	2.98%
烽火通信	0.55%	-0.19%	-0.52%
中天科技	0.33%	1.04%	1.29%
亨通光电	2.87%	3.20%	3.53%
永鼎股份	-0.22%	0.49%	-7.85%
平均值	1.19%	1.53%	0.10%
东强股份	1.22%	1.01%	1.18%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8%、1.01%、1.22%，总体较为稳定。

5、营业外收入与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外收入	355.00	475.97	248.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68.94
政府补助	348.57	471.34	178.01
其他	6.44	4.64	1.87
营业外支出	35.21	48.54	100.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0.02	3.50	-
对外捐赠	5.50	25.50	6.00
地方综合基金	29.08	19.54	94.41
其他	0.60	0.001	0.30
利润总额	6,062.20	6,169.03	5,778.96
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比例	5.86%	7.72%	4.31%
营业外支出占利润总额比例	0.58%	0.79%	1.74%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公司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如下：

①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金额	相关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1	74.03	《关于下达 2006 年度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和经费的通知》（苏科计[2006]448 号、苏财教[2006]200 号）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
2	240.40	《关于兑现 2014 年度工业转型升级奖励资金的请示》（东经信[2015]13 号）	东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3	8.00	《关于发放 2014 年度第一批科技创新券的通知》（盐科产[2015]54 号、盐财教[2015]6 号）	盐城市科学技术局、盐城市财政局
4	7.50	《关于做好我市获省资助高层次人才项目 2013 年度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盐人才办[2014]4 号）	盐城市人才工作办公室
5	6.00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第二批东台市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项目经费的通知》（东财教[2015]23 号）	东台市财政局、东台市科学技术局
6	5.00	《关于下达质量强省专项奖励经费和促进转型升级标准化补助经费指标的通知》（苏财行[2015]69 号）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7	2.00	《关于表彰 2014 年度科技进步奖获奖单位和个人的决定》	东台市人民政府

		(东政发[2015]34号)	
8	1.58	2014年东台市发明专利申请资助项目汇总表	东台市科技局
9	1.50	《关于下达2014年省级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计划的通知》(苏外专[2014]52号)	江苏省外国专家局
10	1.00	《关于授予东台市首届专利奖的决定》(东政发[2015]33号)	东台市人民政府
11	0.86	《关于下达2015年下半年专利资助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教[2015]22号)	东台市财政局、东台市知识产权局
12	0.70	《关于下达2015年上半年专利资助奖励项目资金的通知》(东财教[2015]15号)	东台市财政局、东台市知识产权局

②2014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金额	相关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1	74.03	《关于下达2006年度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和经费的通知》(苏科计[2006]448号、苏财教[2006]200号)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
2	113.70	2014年上半年工业转型升级预奖励	东台市财政局
3	100.00	《关于下达质量强省专项奖励经费和促进转型省级标准化补助经费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4]108号)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4	94.82	《关于加快工业经济发展的意见》(东发[2012]3号)	东台市财政局、东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5	30.00	《关于资助第四批“盐城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的决定》(盐委[2013]22号)	中共盐城市委、盐城市人民政府
6	21.00	《关于表彰2013年度全镇目标任务综合考核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决定》(头发[2014]19号)	中共东台市头灶镇委员会
7	16.23	《中共东台市头灶镇委员会办公室会议纪要》	中共东台市头灶镇委员会办公室
8	7.50	《关于做好我市获省资助高层次人才项目2013年度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盐人才办[2014]4号)	盐城市人才工作办公室
9	5.00	《关于下达质量强省专项奖励经费和促进转型省级标准化补助经费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3]183号)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0	5.00	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第十一批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资助评审结果公示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	2.06	《关于印发<东台市专利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教[2009]13号、东知发[2009]02号)	东台市财政局、东台市知识产权局
12	2.00	《东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的若干意见》(东政发[2011]66号)、《东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3年度科技进步奖获奖单位和个人的决定》(东政发[2014]24号)	东台市人民政府

③2013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金额	相关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1	74.03	《关于下达 2006 年度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和经费的通知》（苏科计[2006]448 号、苏财教[2006]200 号）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
2	58.00	《江苏省外国专家局关于 2012 年第一批引智专项经费资助情况的通知》（苏外专[2012]130 号）	江苏省外国专家局
3	24.00	《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全镇目标任务综合考核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决定》（头发[2013]19 号）	中共东台市头灶镇委员会
4	10.00	《关于表彰 2011 年度全镇目标任务绩效考核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头发[2012]2 号）	中共东台市头灶镇委员会
5	5.00	《关于印发盐城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盐政发[2013]121 号）	盐城市人民政府
6	2.00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东台市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项目经费的通知》（东科发[2013]01 号）	东台市科技局、东台市财政局
7	1.48	《关于印发<东台市专利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教[2009]13 号、东知发[2009]02 号）	东台市财政局、东台市知识产权局
8	3.00	《关于表彰 2012 年度科技进步奖获奖单位和个人的决定》（东政发[2013]34 号）	东台市人民政府
9	0.50	《关于公布 2011 年度盐城市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的决定》（盐政发[2012]317 号）	盐城市人民政府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地方综合基金。依据 2004 年 10 月 8 日东台市人民政府东政办发[2004]111 号《东台人民政府关于对部分基金（费）实行综合征收的通知》，公司缴纳的地方综合基金为销售收入 2‰的市场物价调节基金；自 2008 年 10 月起，市场物价调节基金按销售收入的 1.6‰缴纳；自 2014 年 1 月起，市场物价调节基金按销售收入的 0.3‰缴纳；自 2015 年 1 月起，公司缴纳的地方综合基金为销售收入 0.5‰的防洪保安基金。

（三）毛利率及其变化情况分析

1、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37%	19.70%	21.83%
其他业务毛利率	95.22%	94.45%	93.91%

综合毛利率	20.85%	20.17%	22.32%

报告期各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32%、20.17%、20.85%，总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主营产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通鼎互联	通信电缆、通信光缆、铁路信号缆、室内软光缆、射频电缆、光纤、数据电缆	22.62%	21.90%	23.61%
烽火通信	通信系统设备、光纤及线缆、数据网络产品	26.54%	26.48%	27.49%
中天科技	光纤及光缆、导线、电缆、射频电缆、海底线缆、新能源材料、光伏发电、有色金属	16.88%	18.97%	21.31%
亨通光电	光通信、铜缆通信、中低压、高压、超高压、海底电缆及特种导线、线缆材料	20.23%	19.03%	20.13%
永鼎股份	光缆、电缆及通讯设备、房地产、海外工程承揽、宽带网络工程	13.18%	11.85%	18.22%
平均值	-	20.05%	19.73%	22.18%
东强股份	轨道交通电缆、数据电缆、电力电缆	20.85%	20.17%	22.32%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2、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

产品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轨道交通电缆	销售单价（元/米）	25.38	29.27	28.48
	单位成本（元/米）	17.18	20.81	19.88
	毛利率	32.34%	28.92%	30.18%
数据电缆	销售单价（元/米）	1.00	1.17	1.12
	单位成本（元/米）	0.96	1.11	1.08
	毛利率	3.75%	5.14%	3.36%
电力电缆	销售单价（元/米）	29.58	41.61	-

	单位成本（元/米）	27.26	43.83	-
	毛利率	7.84%	-5.34%	-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37%	19.70%	21.83%

（1）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单位成本变动情况

① 轨道交通电缆

2013 年、2014 年，公司轨道交通电缆平均销售价格较高，主要原因是单价较高的环保数字信号电缆销售占比较大；2015 年，轨道交通电缆平均售价下降，主要系单价较高的产品销售占比降低。

2014 年，公司轨道交通电缆产品平均成本有所上升，主要系单位公里耗用材料较多的环保数字信号电缆销售占比较大；2015 年，铜材价格持续下降，导致轨道交通电缆产品单位成本降低。

② 数据电缆

报告期内，公司数据电缆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和单位成本有所波动，主要系公司中标产品不同及根据客户定制要求，于各年度销售产品的品规型号差异所致。2014 年，公司数据电缆产品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较高，主要系 6 类、6A 类、7 类数据电缆销售占比上升所致。

③ 电力电缆

2014 年，公司在自身产品体系中的新增产品电力电缆于当年实现收入。公司电力电缆产品根据材料选用、型号规格、适用场所的不同，销售价格从每米不足 1 元至每米 600 元以上不等。2015 年销售价格有所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变动、中标包件的产品型号构成等因素的共同影响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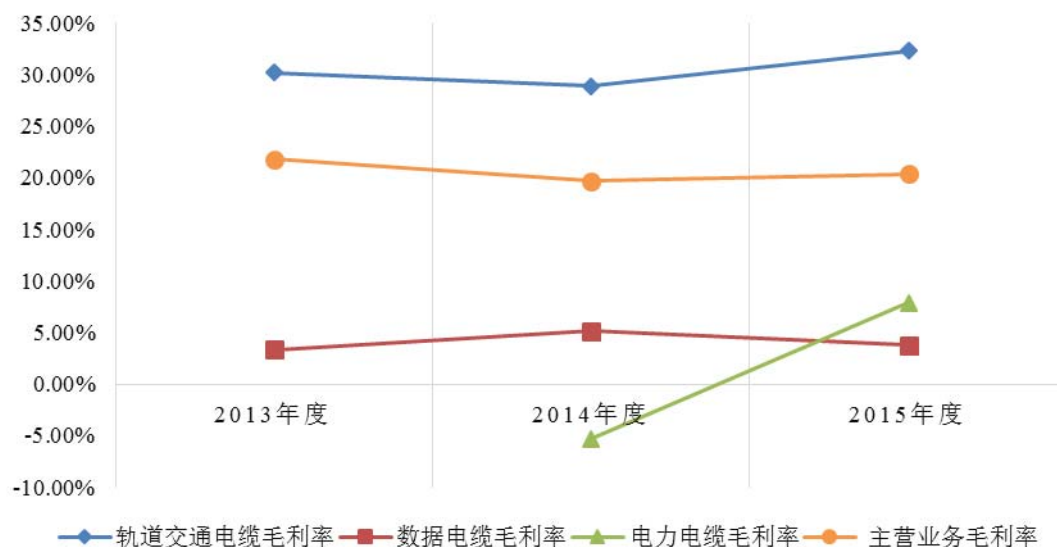
2015 年，公司电力电缆单位成本降低，主要系单位耗材较低的产品占比增加，且同期铜材价格亦有所下降。

（2）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如下：

产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轨道交通电缆	32.34%	28.92%	30.18%
数据电缆	3.75%	5.14%	3.36%
电力电缆	7.84%	-5.34%	-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37%	19.70%	21.83%



报告期各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分别为 21.83%、19.70%、20.37%。

① 轨道交通电缆

报告期内，公司轨道交通电缆产品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30.18%、28.92%、32.34%，主要原因系：公司是国内最早进入轨道交通电缆领域的企业之一，具备较强的轨道交通电缆产品研发、生产实力，产品品质及品牌知名度在行业内均处于领先水平，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及产品升级，使公司轨道交通电缆产品的毛利率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

2015 年，公司轨道交通电缆产品毛利率较之上年上升 3.42%，主要系该年度对万通达实业有限公司销售比重较大，且该等产品毛利率较高。国内部分铁路建设项目采用世行贷款等外资作为项目资金，通过国际竞争性招标进行产品采购，具有招标要求相对较高等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向万通达实业有限公司的销售均属于该等业务。轨道交通电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轨道交通电缆产品	营业收入	32,398.45	43,640.22	39,778.12
	营业成本	21,921.56	31,020.43	27,772.84
	毛利	10,476.89	12,619.79	12,005.28
	毛利率	32.34%	28.92%	30.18%
对万通达实业有限公司的销售	营业收入	15,514.79	4,695.10	5,186.42
	营业成本	9,847.92	2,428.18	3,017.05
	毛利	5,666.88	2,266.92	2,169.37
	毛利率	36.53%	48.28%	41.83%
扣除对万通达有限公司的销售	营业收入	16,883.66	38,945.12	34,591.70
	营业成本	12,073.64	28,592.25	24,755.79
	毛利	4,810.02	10,352.87	9,835.91
	毛利率	28.49%	26.58%	28.43%

如上表所示，如不考虑对万通达实业有限公司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轨道交通电缆销售毛利率为 28.43%、26.58%、28.49%，总体较为稳定。

② 数据电缆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公司数据电缆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36%、5.14%、3.75%。2014 年，由于 6 类、6A 类、7 类数据电缆销售占比上升，对应期间数据电缆的毛利率亦较高。

③ 电力电缆

2014 年公司电力电缆产品毛利率为-5.34%，主要系该期间该类产品尚处于市场开拓、厂房设备投资阶段，同时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与前期有限的产量和销量规模不匹配，导致当期电力电缆的毛利率水平较低；2015 年，随着市场开拓、品牌推广及客户群体的建立，公司逐步实现降本增效，电力电缆产品毛利率提升至 7.8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变动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变动		
	毛利率变动的 影响	销售比变动的 影响	对主营业务 毛利率变动的 贡献	毛利率变动的 影响	销售比变动的 影响	对主营业务 毛利率变动的 贡献
轨道交通电缆	1.91%	-2.38%	-0.47%	-0.81%	-1.41%	-2.22%

数据电缆	-0.40%	-0.02%	-0.42%	0.52%	-0.07%	0.45%
电力电缆	2.03%	-0.47%	1.56%	-0.36%	-	-0.36%
合计	3.54%	-2.87%	0.67%	-0.65%	-1.48%	-2.13%

注：①各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影响，是指各产品本年毛利率较上年毛利率的变动额×各产品本年销售收入占本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②各产品销售比变动的影响，是指各产品本年销售收入占本年主营业务收入比较上年销售收入占上年主营业务收入比的变动额×各产品上年的毛利率。

（4）敏感性分析

产品销售价格以及主要原材料价格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假设报告期内其他影响因素不变化，轨道交通电缆、数据电缆、电力电缆产品售价平均上升或下降 1%，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幅度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1%	±1%
轨道交通电缆	±0.56 个百分点	±0.64 个百分点	±0.69 个百分点
数据电缆	±0.29 个百分点	±0.29 个百分点	±0.31 个百分点
电力电缆	±0.15 个百分点	±0.07 个百分点	-

如上表所示，在公司各主要产品中，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轨道交通电缆产品销售价格较为敏感。

假设报告期内其他影响因素不变化，铜丝、铜带、铝带、钢带、PVC、PE 绝缘料、PE 护套料等原材料价格平均上升或下降 1%，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幅度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1%	±1%
铜丝	±0.36 个百分点	±0.41 个百分点	±0.40 个百分点
铜带	±0.03 个百分点	±0.05 个百分点	±0.04 个百分点
铝带	±0.04 个百分点	±0.05 个百分点	±0.06 个百分点
钢带	±0.03 个百分点	±0.04 个百分点	±0.04 个百分点
PVC	±0.03 个百分点	±0.03 个百分点	±0.03 个百分点

PE 绝缘料	±0.03 个百分点	±0.03 个百分点	±0.02 个百分点
PE 护套料	±0.02 个百分点	±0.03 个百分点	±0.03 个百分点

如上表所示，在公司生产所需各项原材料中，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铜原材料（主要为铜丝）采购价格较为敏感。

3、其他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3.91%、94.45%和 95.22%。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品销售收入，对应成本较低，毛利率较高。该类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68%、0.63%、0.65%，比重较低，对综合毛利率影响程度较小。

（四）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02	-3.50	68.9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8.57	471.34	178.0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投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	-	-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34	-20.86	-4.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5.38	-	-
减：非经常性损益对所得税的影响	90.70	67.05	36.4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非经常性损益	513.56	379.93	206.1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9.75%	7.03%	4.08%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06.10 万元、379.93 万元、513.56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08%、7.03%、9.75%，占比较低。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2014 年、2015 年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此外 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中“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金额较大，系公司购买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五）所得税税率优惠影响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对被认定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32000624），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2 年 2 月 20 日，东台市地方税务局核准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 15% 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2014 年 9 月 2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2001447），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5 年 4 月 20 日，东台市地方税务局

核准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 15% 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假设公司在报告期内按 25% 的法定税率征收，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享受的所得税税率优惠金额及影响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润总额	6,062.20	6,169.03	5,778.96
净利润	5,268.09	5,405.06	5,046.48
净利润（假设所得税税率按法定税率）	4,722.76	4,848.33	4,509.64
所得税政策优惠金额	545.33	556.73	536.84
所得税政策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9.00%	9.02%	9.29%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享受的所得税税率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9%、9.02%、8.86%，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对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有一定程度的依赖，如果将来国家的相关税收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在税收优惠期满后未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634.47	71,734.44	69,618.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447.50	64,124.08	63,83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6.97	7,610.36	5,779.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55.38	-	87.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63.94	5,067.47	4,818.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56	-5,067.47	-4,730.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	14,900.00	23,0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96.91	17,154.95	21,391.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6.91	-2,254.95	1,658.3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7.64	-50.76	-13.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73.85	237.18	2,693.26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主要数据变动情况如下：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6.97	7,610.36	5,779.18
净利润	5,268.09	5,405.06	5,046.48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净利润分别为 5,046.48 万元、5,405.06 万元、5,268.0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779.18 万元、7,610.36 万元、9,186.97 万元，均高于同期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良好。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30.94万元、-5,067.47万元和-408.56万元。2013年和2014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大，主要系公司加大对固定资产的投入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58.33万元、-2,254.95万元、-5,396.9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均为取得的银行借款。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本性支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219.39	7,017.24	4,353.12
2、长期待摊费用	-	63.29	-
3、无形资产	14.36	93.91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93.91	-
合计	233.75	7,174.44	4,353.1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电力电缆新厂区建设导致的房屋建筑物支出和相关机器设备支出等。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除此之外，公司近期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实施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

相关具体规定，并对以前年度比较财务报表进行重新表述，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未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事项。

六、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的影响因素分析

（一）国家产业政策

电线电缆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应用领域十分广泛，是铁路、电网、通信、建筑、汽车和船舶等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的重要配套产业。未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下游市场需求的持续增加，以及电线电缆行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的持续升级，行业将面临广阔的发展前景，竞争秩序也将进一步规范。另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发展规划纲要》、《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二五”发展指导意见》等政策的颁布与实施以及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提出，都将为我国电线电缆行业提供新机遇。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二）研发能力

公司是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建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等高规格、高水平研发平台。公司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由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电线电缆行业资深专家领衔，为公司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奠定了基础。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电缆研发、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并投入使用后，将更加夯实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为提升现有产品性能、研究开发新产品提供技术支持。

（三）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在短期内迅速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明显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但也会降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阶段，在公司的资产构成中，流动资产的比例将不断降低，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将不断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正常运行后，公司的运营能力将进一步加强，管理和经营的规模效应、盈利水平将进一步提高，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

八、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一）上市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一直以来在谋求业务发展的同时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力求实现公司和股东的同步发展。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增加利润分配政策的可操作性，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的分红回报，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制定了《江苏东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以下简称“《规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确保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上市后三年内，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需遵循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原则。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根据公司资金状况进行中期分配。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当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合理性分析

公司根据总体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及发展计划，结合本次发行融资、目前银行信贷环境及债权融资环境的分析，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及现金流状况、行业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需求及市场融资环境等因素后，制定了上述《规划》。

《规划》相关内容及“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上市后三年内，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的现金分红比例合理可行，具体分析如下：

1、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坚持稳健经营的战略，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现金流状况，能够很好地保证未来分红规划的实施。

（1）公司盈利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技术、品牌、质量等综合优势，产品结构持续优化、业

务区域布局逐步完善，公司盈利能力持续、稳定。2013年、2014年、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8,166.34万元、68,432.49万元、58,300.3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046.48万元、5,405.06万元、5,268.09万元，呈现稳定良好的发展态势。未来随着国家铁路投资规模进一步提高，以及公司产品结构的持续优化和公司募投项目的投产，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较高的盈利能力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向股东提供现金分红回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结构合理、资金回收情况良好，2013年、2014年、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79.18万元、7,610.36万元和9,186.97万元。公司将继续巩固和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保持良好。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显著增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将进一步改善，为公司向股东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提供了资金保障。

（3）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阶段

电线电缆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配套产业，总体保持持续稳定发展的良好态势：①在轨道交通电缆细分行业方面，基于铁路对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撑作用，中国铁路建设将保持长期、稳定增长，对轨道交通电缆等相关配套行业构成持续有力支撑；②在数据电缆细分行业方面，基于信息产业及信息化建设持续稳定发展的良好市场环境及市场前景，数据电缆细分行业将保持持续、稳定发展；③电力电缆所处行业，属于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产业这一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是国家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该产业在中长期中将具有较大市场潜力。公司在该等细分行业均具备较强竞争优势，未来将伴随行业发展继续保持持续、稳定发展。

（4）公司市场融资环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健，资产负债率合理，银行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银行授信。公司具有良好的营运资金管理能力和日常经营不存在银行融资方面的困难。

（5）公司的资金投资需求

公司未来重大现金支出主要为募投项目的资本性支出，而该部分支出主要来自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重大资本性支出不会对公司未来现金分红政策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公司募投项目投产后将使公司的盈利能力大幅提升，为公司将来的分红政策进一步提供了有力保证。

2、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确定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综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不仅考虑了投资者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而且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因素，从而对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做出科学的安排，保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1）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分配现金股利 4,187.08 万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9.60%，给予了股东较高的现金股利回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规模和盈利能力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每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也将大幅增加。公司将每年末现金分红比例提升至不少于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这将给予投资者更加稳定、可观的现金投资回报。

（2）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对资金的需要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支付给职工的薪酬、设备更新改造等方面对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以往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补充经营所需资金，尽管公司的信用状况良好、授信额度充足，但间接融资的资金成本较高。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41.17%、41.47%、33.07%；利息支出分别为 800.19 万元、988.62 万元、825.87 万元。随着铁路建设步伐的进一步加快、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陆续建设和投产，预计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的良好态势，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将持续增加，公司需要将每年现金股利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补充流动资金、扩大再生产，既能够节省财务费用，又能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综上所述，公司确定的未来每年确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是在综合考虑全体股东

利益，并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融资环境、投资需求等因素的基础上，积极、稳妥和合理制定的，旨在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的利润，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收益，该分红回报规划可行、合理。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规划

公司未来的未分配利润将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以扩大产能、提升研发水平和产品质量、降低财务费用，逐步实现公司制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目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稳定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是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审计报告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和主要客户构成，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主要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作出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即期回报变动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

1、假设条件

（1）本次发行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最终发行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后的时间为准；

（2）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3,392.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3,568.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1,381.50 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影响），最终金额以经

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后的募集金额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所在年度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股票股利等其他对公司总股本有影响的事项；

（4）本次发行所在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取值为前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算术平均值；

（5）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及行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6）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以上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上述年度经营状况的判断，不构成盈利预测；公司提请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净利润变动 (较之 2015 年度)	-	下降 10%	持平	增长 10%	下降 10%	持平	增长 10%
加权平均股本（万股）	10,176.00	10,176.00	10,176.00	10,176.00	10,458.67	10,458.67	10,458.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万元）	5,268.09	4,741.28	5,268.09	5,794.90	4,741.28	5,268.09	5,794.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万元）	4,754.53	4,374.75	4,901.56	5,428.37	4,374.75	4,901.56	5,428.37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前每股收 益（元/股）	基本	0.52	0.47	0.52	0.57	0.45	0.50
	稀释	0.52	0.47	0.52	0.57	0.45	0.50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每股收 益（元/股）	基本	0.47	0.43	0.48	0.53	0.42	0.52
	稀释	0.47	0.43	0.48	0.53	0.42	0.52

如上表所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如公司未能实现利润的持续稳定增长，即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将低于上年度，即期回报将被摊薄。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将进一步扩大主营产品核心竞争优势、优化产品结构，通过整合研发资源，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以技术升级推动产品升级，巩固公司行业领先的市场竞争地位，增强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提升市场份额，深入推动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大幅提升。

公司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运用于轨道交通特种电缆项目、电缆研发、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等3个项目。上述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即电线电缆的生产、研发、销售密切相关：1、轨道交通特种电缆项目主要产品为环保数字信号电缆、应答器数据传输电缆和环保型铁路综合接地电缆，该等产品能够满足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的各种需求，其销售的实现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2、电缆研发、营销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增强公司对主营产品研究开发能力、持续创新能力，以更好地适应铁路线路配套设施领域的持续发展；3、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的实施将降低公司负债规模、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应对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四）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长期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主营业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及技术水平，培养了一批具有丰富经验的研究开发团队及生产技术人员。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业务体系的发展、提高和完善，与公司的管理和技术水平及日常生产经营相适应。

1、人员储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轨道交通特种电缆项目生产技术人员主要为公司内部现有人员，相关人员多为工龄较长的员工，具有扎实的技术功底，能够胜任该项目的生产技术工作；电缆研发、营销中心建设项目人员构成为，在公司现有研发销售人员基础上，还将从外部招聘新型人才，引入先进的研究销售理念，为公司研发营销工作注入新的活力。项目储备人员确定后，公司还将根据项目特点、运营模式对储备人员进行培训，保证相关人员能够更好地胜任相关工作。

2、技术储备

公司建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等高规格、高水平研发平台。公司在电线电缆领域拥有较强实力的研发团队，并由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电线电缆行业资深专家带领。凭借行业领先的研发与技术实力，公司应邀参加了多项电线电缆行业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订工作。凭借以上优势，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打下了深厚的技术基础。

3、市场储备

公司经过多年的稳健经营，储备了广泛且优质的客户群体，公司主要客户为铁路系统内各建设或施工单位等大型国有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及上市公司子公司等，公司与该等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市场储备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收益实现提供了重要保障。

（五）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的主营产品为轨道交通电缆、数据电缆和电力电缆。其中，轨道交通电缆和数据电缆是公司传统优势产品，具有良好的客户口碑和市场美誉度。2014年，公司依托自身品牌和技术优势，在产品体系中新增电力电缆，并在2015年在市场开拓、品牌推广及客户群体的建立方面取得有效进展，成功跻身电力电缆行业。在国家大力发展铁路建设及电网建设的背景下，公司各个业务板块未来发展的良好态势可期。

2、公司现有业务板块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主要风险

公司的主营产品为轨道交通电缆、数据电缆和电力电缆，该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2）改进措施

面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的改进措施如下：加大研发投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具体体现在加强公司产品型号多元化、工艺技术改进、产品质量检测等，开发能够充分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为我国铁路建设及电网建设添砖加瓦；利用现有客户的合作基础，提升产品与服务品质，在保持现有客户群体稳定的情况下不断开发新客户，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强化“东强”品牌的市场地位。

3、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填补措施

（1）持续推进发展战略，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秉承“技术+人才，资本+品牌，协同发展”的企业经营观，以性能优良轨道交通电缆、数据电缆、电力电缆及其他特种电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主导产业。公司依托多年积累的技术、品牌、质量等综合优势，始终坚持以为客户提供性能及质量优良的产品为经营宗旨。未来，公司将不断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提高自主研发能力，积极开拓市场，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有效

公司将按照已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并合法合规地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将有效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财务结构，在本次募投资金投资项目逐步进入稳定回报期后，有利于维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及强化可持续发展能力。

（3）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以提升日常运行效率；与此同时，公司还将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通过全面有效的运营管理，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4）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盈利能力

一方面，公司通过持续的质量把控，良好的售后服务等措施不断夯实现有产品市场地位；另一方面，公司始终坚持研究开发新产品。2014 年，公司依托自身品牌和技术优势，在产品体系中新增电力电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后续公司还将不断完善产品结构，提高盈利能力。

（5）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为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强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对分红政策进行了明确，切实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为进一步细化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东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6 年-2018 年）》，建立健全了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需要特别提示的是，公司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未来如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规划

（一）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技术+人才，资本+品牌，协同发展”的企业经营观，以轨道交通电缆等电缆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主导产业。依托多年积累的技术、品牌、质量等综合优势，为客户提供性能及质量优良的产品。公司将不断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提高自主研发能力，积极开拓市场，逐步把公司建成在轨道交通电缆等相关产品领域具有自主创新能力、产品结构合理、市场适应性强的的电缆企业。

（二）整体经营目标和主要业务经营目标

1、整体经营目标

未来两到三年内，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引进高端人才、加强技术创新、完善管理制度及运行机制、加强营销渠道建设，将更多技术含量高、性能良好、质量优良、适应市场需求的轨道交通电缆、数据电缆、电力电缆及其他特种电缆产品推向市场。同时，公司将不断增强市场开拓能力和对市场的快速响应能力，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及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

2、主要业务经营目标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建成投产，公司在上市后两到三年内，将进一步提升轨道交通特种电缆及其他特种电缆的研发、生产能力，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力争实现年营业收入达到8至10亿元。

（三）发展计划

1、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计划

公司将继续坚持自主创新技术的模式，着眼于行业最前沿技术，依托国家级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研发平台，充分发挥公司多年的技术储备和研发经验，致力于性能及质量优良的轨道交通电缆及其他特种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1）丰富现有产品结构。在轨道交通特种电缆方面，加快客运专线、以及地铁与轻轨特种电缆的研发；在电力电缆方面，加强对具有强耐用、低碳环保、可在潮湿场所及敷设在水泥中使用等特性的产品的研发。（2）拓展产业链。不断加大铁路机车车辆用电缆、直流电缆、高屏蔽性能控制电缆、仪表电缆、新能源电缆及环保新材料的研究开发力度。（3）加大科研投入。通过研发中心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与创新实力。

2、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市场优势的基础上，采用多种营销手段，提高市场占有率，并逐步开拓国际市场。（1）继续强化轨道交通电缆市场优势。通过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以客运专线市场为基点，渗透地铁、轻轨等细分市场，逐步拓展海外市场；（2）进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通过平面、数字媒体等多种手段，面向潜在客户群进行品牌营销，树立优质品牌形象，实现品牌和产品相互促进和保障的良性循环。

3、成本领先计划

以“节本增效”为核心理念，合理控制成本、增强价格竞争力。（1）规范原辅材料采购，降低材料成本。严格把握供应商范围的选择，提高在与供应商谈判中的议价能力。（2）将材料利用率和质量合格率列为重点考核指标，落实岗位责任。（3）强化营销、生产、财务费用支出管理，从制度层面制定相应管理规则。（4）推行精细化管理，以“质量零缺陷、工作零失误”为目标，强化生产管理、质量管理、设备管理、材料采购、仓储管理等各环节。

4、人才建设计划

公司将加强人力资源建设，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人力资源现状和未来需求预测，建立人力资源发展目标，制定人力资源总体规划，优化人力资源整体布局，明确人力资源引进、开发、使用、培养、考核、激励等制度和流程，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1）引进外部人才，优化人才结构。多渠道分层次招聘各类人才，明确任职标准。一方面通过高校招聘补充高学

历人才；另一方面通过社会招聘引进电线电缆行业的优秀技术人员和市场营销人员。（2）丰富人才激励手段，完善绩效考核体系。以与绩效挂钩的薪酬激励为基础，辅以评奖评优等多种形式的激励手段，满足员工自我认可的需求。同时，通过强化岗位职责情况考核、产品质量考核、节本增效考核、精细化考核等多种考核形式，保证全员绩效。（3）强化内部培训，健全培训体系。通过员工自学与公司内部培训机制相结合，提升员工技术技能水平；通过提供外部培训机会，充分借助社会教育资源，提升员工基本素质。

5、融资计划

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性决定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同时，由于公司正处于持续、稳定发展阶段，配合产品开发、技术改进和产能扩充等计划，资金需求量较大。若公司上市成功，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为进一步融资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在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的前提条件下，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的具体需要和不同特点，通过不同的融资渠道分阶段筹措资金，在保持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的同时不断开拓融资渠道，适时采用商业银行贷款、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多种方式融入资金，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主要假设条件主要为：

（一）国家宏观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环境，以及公司所在行业及相关领域的国家政策没有发生不利于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

（二）国家宏观经济继续平稳发展，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环境不会出现重大恶化。

（三）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能够成功，募集资金能够顺利到位。

（四）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能够按计划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五）不会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和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较大规模资金运用和公司业务进一步拓展的背景下，公司在发展战略、组织设计、机制建立、资源配置、运营管理，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公司将从制度建设、人才引进、技术研发等方面不断加强投入，积极应对挑战。

四、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而制定的。发展计划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巩固、夯实、扩展和提升，发展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强化公司主业、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五、本次募集资金对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对上述业务目标具有重要意义，主要表现在：

（一）通过募集资金，公司将迅速扩大主营产品及新增产品的生产能力，有效发挥公司技术优势与营销优势，使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和资本市场有机地结合起来。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战略目标的实现、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二）通过募集资金，公司将迅速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改变融资渠道单一所造成的局面，进一步转变和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三）通过募集资金，公司将依托资本市场的各种资源优势，加大投入，努力打造公众公司形象，着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将切实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企业经营管理机制的持续升级。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进一步扩大主营产品核心竞争优势、优化产品结构，通过整合研发资源，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以技术升级推动产品升级，巩固公司行业领先的市场竞争地位，增强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提升市场份额，深入推动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大幅提升。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预计募集资金数额及专户存储安排

根据 2016 年 3 月 6 日通过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发行数量为 3,392 万股。募集资金数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向投资者询价情况确定，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根据《江苏东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 A 股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以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1	轨道交通特种电缆项目	12,785.00
2	电缆研发、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12,596.50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6,000.00
合计		31,381.50

（三）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	环评文号
1	轨道交通特种电缆项目	东发改投[2016]103 号	东环审[2016]45 号
2	电缆研发、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东发改投[2016]104 号	东环审[2016]42 号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	-

（四）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负债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轨道交通特种电缆项目在公司北厂区进行建设，电线电缆研发、营销中心项目的研发部分在公司南厂区进行建设，均为公司现有厂区；电线电缆研发、营销中心项目的营销部分通过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租赁写字楼的方式进行运营。上述项目选址交通便利，配套设施齐备，适合该等项目建设和运营。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上的升级与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及行业地位，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形成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现有产能难以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

铁路建设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占据十分重要的地位。“十二五”期间（2011~2015年），我国铁路建设持续推进，在具体项目上坚持“保在建、上必需、重配套”的原则，铁路投资的加速使得我国铁路网密集度不断提升，铁路现代化进程加快。“十二五”期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3.58 万亿元，新线投产 3.05 万千米，铁路建设投资规模创下历史最高水平。

铁道部铁路统计公报显示，2013 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6,657.45 亿元，基本建设投资 5,327.70 亿元。全年共投产新线 5,586 千米，其中高速铁路 1,672 千米，投产复线 4,180 千米，投产电气化铁路 4,810 千米。完成新线铺轨 7,025 千米、复线铺轨 5,954 千米。而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 10.31 万千米，比上年末增加 5,519 千米，其中高铁运营里程 1.1 万千米，居世界第一位。2014 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达 8,088 亿元，接近 2010 年的最高值，标志着铁路发展开始重新进入高速阶段。其中，铁路建设投资 6,62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6%；机车车辆购置投资 1,46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2.2%。到 2015 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8,238 亿元，营业里程已达 12 万千米左右，其中快速铁路 4.5 万千米左右，西部地区铁路 5 万千米左右，初步形成了便捷、安全、经济、高效、绿色的铁路运输网络，基本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根据国家铁路局《铁路“十三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十三五”期间（2016~2020 年），我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还将进一步提高，将达 3.5 至 3.8 万亿元，其中基本建设投资约 3 万亿元，建设新线 3 万千米。至 2020 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可达 15 万千米，其中高速铁路 3 万千米。从我国铁路发展现状及未来趋势、国家对铁路建设的整体规划等方面看，我国的铁路建设特别是电气化铁路建设仍然具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在中长期内我国铁路建设仍将保持稳步发展。因此，铁路建设的持续发展对轨道交通电缆带来了广阔的市场需求，而公司现有生产能力已得到充分利用，亟需扩大产能，推进技术升级和产品升级以满足市场需求。

2、公司推进产品升级的需要

公司依托行业领先的研发技术实力，通过技术升级持续推进产品的升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产品为轨道交通特种电缆，具体如下：

轨道交通特种电缆项目主要产品为环保数字信号电缆、应答器数据传输电缆和环保型铁路综合接地电缆，该等产品能够满足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的各种需求。环保数字信号电缆适用于铁路信号中 ZPW-2000A 无绝缘轨道电路自动闭塞系统，可满足时速 250 公里以上的高速列车传输信号的要求。该产品能够用于列控自动装置和超速防护系统地面设备，以及微机联锁、微机监测系统、

大功率电动转辙机等有关信号设备和控制装置之间控制信息、监测信息和电能的传输，亦可用于 DMIS 基层信息、业务电话和区域通信的传输通道。应答器数据传输电缆应用于轨道电路点式应答器系统，主要承担点式应答器和地面单元（LEU）信号控制设备之间的连接、传输自动闭塞系统和列车超速防护系统的数据报文信息及电能的功能，是一种沿轨道铺设的增强型信号电缆。随着铁路交通流量的提高，应答器数据传输电缆在维持铁路安全运营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环保型铁路综合接地电缆是一种用于铁路轨道统一接地的电缆，可以使系统设备接地安全可靠，消除了由于不同设备之间的电位差引起的电位不平衡电流，实现对人员和设备的有效防护。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充分发挥公司在轨道交通特种电缆等特种电缆领域的技术优势，以技术升级推动产品升级，进一步增强该等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竞争力的需要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电线电缆行业拥有较强的竞争力与突出的核心竞争优势。根据国家及铁道主管部门对我国未来铁路建设制定的规划，在中长期内我国铁路建设将保持稳步发展，高速铁路成为铁路投资与建设的重点。在未来铁路建设稳步推进和运行速度提高的背景下，轨道交通电缆的质量性能需不断提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产品结合行业发展的方向和特点，在现有产品基础上进行了技术升级，对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竞争力将形成有力支撑。

4、整合优势研发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的需要

研发方面：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高级管理人员与专家团队能够紧密围绕国际前沿技术的发展方向，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加强研发实验室和研发人才队伍建设。目前，我国铁路电气化率不断提高，铁路信息传输方式逐渐从模拟信号过渡至数字信号。公司审时度势，整合优势研发资源，建设研发中心，加强中心实验室和产品研发室的建设，大幅提升新工艺、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能力，以保障公司研发技术水平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营销方面：公司历经数十年发展，深刻意识到树立自主品牌的重要性。公司

始终贯彻着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开发有竞争力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期望通过开辟一个新的窗口持续将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对外推广，立足国内市场，开拓海外市场。同时，营销中心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的营销管理能力的提升，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东强”品牌影响力。

5、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公司及公司主要产品在轨道交通电缆、数据电缆和电力电缆等电线电缆细分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是由于资金实力有限，难以扩大经营规模；此外，公司所处的电线电缆行业是典型的“料重工轻”行业，原材料占生产成本比重较大，对于资金的需求较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有利于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铁路局《铁路“十三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 “十三五”期间（2016~2020 年），我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还将进一步提高，将达 3.5 至 3.8 万亿元，其中基本建设投资约 3 万亿元，建设新线 3 万千米。至 2020 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可达 15 万千米，其中高速铁路 3 万千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轨道交通特种电缆项目主要产品环保数字信号电缆、应答器数据传输电缆和环保型铁路综合接地电缆为客运专线、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的结构升级产品，为国家鼓励发展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项目建设顺应市场与行业的发展方向

我国铁路运输量与运行速度的提高对铁路信息系统的数字化传输提出了更高要求，轨道交通电缆向更加安全、稳定、可靠和数字化方向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发挥公司在轨道交通电缆领域的核心技术优势，运用先进的生产设备与工艺技术方案生产轨道交通特种电缆。

目前，我国的电线电缆行业已成为仅次于汽车行业的第二大制造产业，产品

品种满足率和市场占有率均超过 90%。作为国民经济中最大的配套行业之一，电线电缆制造业是各产业（包括基础性产业）的基础，其产品广泛应用于能源、交通、通信、汽车以及石油化工等产业。随着国民经济向更高层次的发展对电线电缆行业提出更高的要求，使得电线电缆制造业的发展充满机遇和挑战。

因此本项目主要产品能够满足下游市场对产品提出的各种需求，顺应了市场与行业的发展方向。

3、产品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进入 21 世纪，信息技术与传统制造行业的结合日益紧密。在轨道交通电缆领域，高速铁路建设的持续推进以及铁路运行速度的提高对轨道交通电缆的信息传输等综合性能要求日益提高。普通轨道交通电缆在信息传输方面已难以适应新形势下铁路建设对轨道交通电缆提出的更高要求。中国电子元件协会光电缆分会指出，轨道交通电缆生产企业应整合研发资源，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促进轨道交通电缆技术向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和综合化方向发展。轨道交通特种电缆项目利用公司自主研发的轨道交通特种电缆数字化技术生产的三大类产品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具备高度数字化传输性能，解决了铁路信号同频传输时的组间干扰问题，实现了信号与通信、模拟信号与数字信号兼容，保障了铁路线路运行时信息传输的安全性，并通过应用新型材料和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使产品更加环保，减少了对设备仪器的腐蚀以及出现突发事件时因燃烧产生的有毒气体对人员的危害。

4、公司已具备实施项目的各项条件

公司是国内行业领先企业，在研发水平、技术储备、生产经验、供应和销售渠道、品牌影响力、人力资源储备等方面具有实施项目的各项必要条件。在研发上，公司依托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组建了由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行业专家领衔的专家团队组成的研发团队，能够准确把握行业国际前沿的研发方向，为公司的技术储备和升级奠定了基础；在技术储备上，公司已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国际发明展览会金奖和银奖各1项，并拥有数十项国家授权专利技术以及多项非专利技术；在生产经验上，公司具有丰富的轨道交通电缆生产经验，原材料采购和产品质量控制程序完善；在供应和销售渠道方

面，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并与铁道系统内大型施工单位、主要电信运营商以及地方政府基础设施投资部门等大型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品牌方面，公司除拥有中国驰名商标等有形品牌以外，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信誉在行业内形成了广泛的无形品牌影响力；在人力资源储备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晋升体系与考核制度，并提供富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了由不同领域、不同专业背景和不同年龄段组成的层次鲜明的人才梯队。因此，公司已具备实施项目的各项必要条件。

三、轨道交通特种电缆项目

（一）项目投资概算

公司投资的轨道交通特种电缆项目位于江苏省东台市头灶高新技术产业园，占用建筑面积 10,296 平方米，购置设备 33 台/套，其中进口设备 3 台/套，国产设备 30 台/套。项目总投资 12,785.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0,285.00 万元，流动资金 2,500 万元。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形成轨道交通特种电缆 7,000 公里的生产能力，其中环保数字信号电缆 4,500 公里，应答器数据传输电缆 500 公里，环保型铁路综合接地电缆 2,000 公里。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类别	金额	所占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建设投资	10,285.00	80.45%	6,171.00	4,114.00	-	-
流动资金	2,500.00	19.55%	-	-	2,000.00	500.00
总投资	12,785.00	100%	6,171.00	4,114.00	2,000.00	500.00

（二）市场前景及容量

铁路营业里程和运行速度的提高，要求将通信与信号技术融合，建立现代化的运输指挥控制系统，信息化成为未来铁路发展的关键环节，承载其通信功能的轨道交通电缆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据上海电缆研究所预测，“十三五”期间，国内铁路建设继续稳步推进，该部分铁路信号电缆年需求量将达到 35 亿元；随着城市轨道交通的稳定发展，轨道交通用信号电缆年需求量约为 5~6 亿元；而“一

带一路”战略的实施、“高铁外交”的推进将进一步拉动我国铁路信号电缆的出口，“十三五”期间年出口金额约为4~5亿元。综合来看，“十三五”期间，轨道交通电缆年需求量预计将达到45亿元左右，市场前景广阔。关于轨道交通电缆市场需求的详细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五）行业供求状况及变化原因”。

（三）公司产品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轨道交通电缆的产销情况如下：

单位：公里

时间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2015 年	10,472.09	12,763.15	121.88%
2014 年	16,097.70	14,909.85	92.62%
2013 年	14,163.67	13,969.17	98.63%

报告期内，公司轨道交通电缆产销率较高。2011 年 7 月发生的甬温线铁路交通事故使部分铁路项目停工缓建，但随着国家持续加大铁路等基础设施投入力度，铁路建设逐步恢复，公司在消化原有产品库存的基础上，于 2014 年实现了轨道交通电缆产量和销量的稳步增长，产量规模已超公司产能。目前铁路建设已进入稳步发展阶段，公司在手订单数量亦保持稳步增长。随着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以及国家对铁路建设在财政、税收、资金等领域的全面扶持，未来我国铁路建设仍将保持稳步发展。因此，在下游市场对公司产品需求持续增加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下游市场的发展，稳步扩大产能，增加高性能产品比重，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强化与客户的关系。

（四）新增产能消化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新增轨道交通特种电缆 7,000 公里的生产能力，其中环保数字信号电缆 4,500 公里，应答器数据传输电缆 500 公里，环保型铁路综合接地电缆 2,000 公里。

结合公司 2015 年产能，预计募投项目于 2018 完全达产后将形成轨道交通电

缆 2.20 万公里年生产能力，对应年产值为 5.36 亿元。根据上海电缆研究所发布的行业研究报告的相关测算，“十三五”期间轨道交通电缆的年需求量约为 45 亿元，届时公司轨道交通电缆产能占中国市场需求量的比例约为 11.91%，而 2015 年公司产能为 1.50 万公里，对应产值为 3.66 亿元，当年市场需求量为 25.90 亿元，公司产能占市场需求量的比例为 14.13%。因此，公司募投项目达产后产能占市场容量的比例低于 2015 年水平，随着下游市场的稳步发展，公司新增产能将会被市场充分消化。尽管产能消化压力较小，但公司仍制定了完善的营销策略，具体如下：

1、加强营销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国内市场份额

公司坚持贯彻价值营销理念，为顾客提供有价值的产品和服务，提高客户满意度。在营销队伍建设方面，公司通过培养和引进经验丰富的营销人员，加强建设轨道交通特种电缆专业营销队伍，形成既具有深厚的营销理论知识又拥有行业知识背景的复合型营销队伍。公司将重点加强珠三角、长三角、渤海湾及西南、西北地区的人员配置，保障客运专线市场份额始终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在增加营销队伍人员数量的同时，公司更注重提高营销团队成员的专业素养。公司聘请行业内专业人员进行营销策略与营销理念的传授，坚持开展招投标方案决策会，在每一次决标后进行经验分析和分享，增加营销人员的实践经验。

2、加强海外市场业务拓展，提高外销市场业务规模

公司将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提高外销市场业务规模。一方面，公司将在继续巩固和提高国内市场业务份额的基础上，加强与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优质企业的国际业务合作，借助国内企业在国外业务联系，推动公司产品在国外市场的销售规模；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强国际业务经营团队建设，周密分析和论证国际市场业务规划，加大国际市场进军力度。

3、组织多样化有效的市场推介宣传活动

公司是行业知名的轨道交通电缆生产企业，拥有中国驰名商标、国际发明展览会金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和高新技术产品等多项高含金量荣誉和奖项。公司将

依托良好的品牌知名度，一方面，坚持参加全路电务工作会议和设计年会，加强与主管部门和设计院的沟通，及时掌握工程设计、施工及招标信息；另一方面，坚持参加城市轨道交通研讨会，以及及时掌握大中城市地铁轻轨的市场信息，充分了解市场动态，扩大市场机会。

4、整合传播渠道，进一步扩大品牌影响力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凭借较强的综合竞争优势在下游市场营造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未来公司将通过有选择的进行目标市场刊物宣传，整合传播渠道，利用网络平台向客户传播产品优势和公司品牌，在公共传媒树立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扩大品牌影响力，为公司在市场开拓、销量扩大方面奠定良好的品牌基础。

（五）研发水平和技术保障措施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集中优势研发技术资源开发轨道交通电缆并对产品进行持续技术升级。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公司已成为轨道交通电缆行业研发技术水平领先的行业知名企业。公司拥有多项轨道交通电缆国家授权专利，其中信号电缆获江苏省优秀专利项目金奖、全国发明展览会银奖。铁路信号电缆、综合屏蔽信号电缆、铁路长途对称通信电缆、铁路计轴综合电缆、综合屏蔽信号电缆、地铁信号用阻燃计轴电缆等产品分别荣获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国家重点新产品等称号。

随着轨道交通电缆逐渐向数字化方向发展，公司加大技术研发力度，组织专项技术攻关，研发出具有传输损耗少、衰减小、容量大、信号稳定等诸多优点的轨道交通内屏蔽数字信号电缆，并相继开发出阻燃型数字信号电缆、环保综合接地电缆、应答器传输电缆等多种轨道交通特种电缆，公司高性能铁路数字信号电缆的研发及产业化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公司在轨道交通电缆研发上的持续投入以及近年来在轨道交通特种电缆上的技术突破将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和保障。

（六）项目技术方案和主要设备选择

1、产品的实施标准

轨道交通特种电缆项目按照以下标准组织实施：

产品标准	备注
TB/T3100.1~5-2004 铁技运[2008]36 号	铁路行业标准 《客运专线铁路信号产品暂行技术条件铁路信号设备用电缆》
TB/T3100.6-2008	铁路行业标准 《铁路数字信号电缆第 6 部分：应答器数据传输电缆》
Q/320981DQL014-2008	企业标准

2、产品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3、本项目新增加设备列表

本项目新增生产设备 33 台/套，其中进口设备 3 台/套，国产设备 30 台/套。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皮-泡-皮串联线	2	国际先进
2	星绞机	4	国际先进
3	屏蔽机	4	国内先进
4	成缆机	3	国内先进
5	钢带装铠机	3	国内先进
6	氩弧焊管机	3	国内先进
7	中护套挤出机	3	国内先进
8	外护套挤出机	1	国内先进
9	低烟无卤护套挤出机	1	国内先进
10	螺杆式压缩机	2	国内先进
11	辅助设备	1	国内先进
12	检测仪器	1	国际先进
13	桥式电动起重机	2	国内先进
14	冷却水循环系统	1	国内先进
15	乳浊液循环系统	1	国内先进
16	叉车	1	国内先进

（七）主要原材料和动力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1	铜丝	吨	2,030.60
2	聚乙烯绝缘料	吨	304.70
3	母粒	吨	3.70
4	PP 带	吨	85.85
5	PE 带	吨	72.65
6	铜带	吨	434.70
7	钢带	吨	2,277.90
8	铝带	吨	1,247.33
9	热熔胶	吨	3.67
10	聚乙烯内护套	吨	439.66
11	聚乙烯外护套	吨	962.98
12	聚酯纱	吨	16.38
13	聚酯带	吨	67.27
14	单面复合带	吨	11.93
15	黄铜带	吨	560.00

2、动力供应

本项目生产中需消耗的燃料动力主要为水、电和柴油，根据项目设计的生产能力，正常生产时燃料动力年消耗量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1	电	万千瓦时	485
2	水	立方米	12,300
3	柴油	吨	10

（八）项目竣工时间、产量和产品销售方式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管理的相关规定严格执

行建设程序，确保建设前期工程质量，做到精心设计、安装及调试，强化施工管理，并对工程实现全面的社会监理，以确保工程如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投产期为1年，项目完全达产后，将形成轨道交通特种电缆7,000公里的生产能力，其中，环保数字信号电缆4,500公里，应答器数据传输电缆500公里，环保型铁路综合接地电缆2,000公里。

公司将在现有客户的基础上，进一步开拓下游市场。产品的具体销售方式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

（九）环境保护

1、环境保护标准

序号	标准	代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98）第253号	-
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6	地方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及标准	-

2、主要污染物

（1）噪声：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轻微噪声；（2）固废：主要为废铜丝和零头线等；（3）废液：拉丝、退火线芯绝缘、护套等设备有废液产生；（4）废水：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水，无有害物质，循环使用；（5）废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部分热气。

3、环境保护方案

（1）噪声：通过放置避震喉，用软连接减少噪声，同时把噪声较大的设备用防护罩保护，可使厂界噪声低于65dB（A）；（2）固废：废铜丝和零头线由公司整理包装后对外出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理运往城市垃圾处理站；（3）废液：拉丝机等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润滑液采用循环使用，不会污染周围环

境，乳浊液定期更换，废液交与资质单位处理；（4）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5）严格控制挤出温度，并对挤出加工的工艺尾气由挤出机头上方的吸风罩抽出厂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4、关于本项目环评情况的说明

2016 年 4 月 11 日，东台市环境保护局向公司核发《关于对江苏东强股份有限公司轨道交通特种电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东环审[2016]45 号），同意公司在东台市高新技术示范园区投资新建轨道交通特种电缆项目。

（十）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东台市头灶高新技术产业园，毗邻 333 省道、沿海高速大动脉、新长铁路和 204 国道，地理条件优越，公路、铁路、水路运输便捷，有利于降低建设费用。供水、供电和通信能够与现有市政设施方便连接，可以满足项目建设需要。同时，该选址自然条件适宜，无极端天气情况。因此，项目选址的外部条件良好，适合本项目建设。

（十一）项目的组织及实施

1、组织实施

本项目建设期从设备订货至试生产结束拟定为 2 年，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具体负责项目的施工计划和监督检查。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工程勘察与设计、土建工程施工、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投产等。

2、项目进度计划

本项目进度计划主要包括设备订货、工程设计、工程施工、设备的安装调试、试生产和竣工验收等环节，具体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进度（月）													
		1-3	4-5	6	7	8-10	11-17	18-19	20-22	23	24-25	26-27	28	29	30-31

1	编写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初步设计														
3	进口设备考察、技术商务谈判、签约														
4	国内设备订货														
5	施工设计														
6	厂房施工														
7	海运、商检														
8	设备安装、调试														
9	试生产														
10	产品鉴定及竣工验收														
建设期（月）		-	-	-	-	1-3	4-10	11-12	13-15	16	17-18	19-20	21	22	23-24

目前，公司已完成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组织启动设备订货、土建工程施工和项目试运行等工作，相关工作预计于募集资金到位后24个月完成。

（十二）项目的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计算期为12年，包括建设期2年和生产经营期10年，其中生产经营期为1年投产期和9年正常生产年。项目竣工投产后，当年按生产负荷的80%测算，其后年份为正常生产年，以100%的负荷率计算。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各项经济因素与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期相符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指标测算结果如下：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年平均销售收入（万元）	27,146.00
年平均利润总额（万元）	5,413.92
年平均上缴所得税（万元）	812.09
年平均净利润（万元）	4,601.84
总投资收益率	42.35%
投资利税率	55.85%
生产能力盈亏平衡点	39.53%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内部收益率	40.04%	35.34%
财务净现值(ic=10%)（万元）	21,925.41	17,869.71
投资回收期（年）	4.26	4.55

（十三）敏感性分析

本项目选取产品价格、经营成本、产量变化和建设投资四个因素，作一定幅度的单因素升降变化，分别考察它们对本项目所得财务内部收益率的影响程度。分析结果如下：

序号	不确定因素	变化率	税前内部收益率	税后内部收益率	敏感度系数
1	产品价格	+5.00%	47.52%	42.03%	3.49
		-5.00%	31.97%	28.13%	3.49
2	经营成本	+5.00%	33.91%	29.86%	3.48
		-5.00%	45.84%	40.52%	3.48
3	产量变化	+5.00%	42.65%	37.67%	1.27
		-5.00%	37.37%	32.95%	1.27
4	建设投资	+5.00%	38.51%	33.97%	0.70
		-5.00%	41.70%	36.81%	0.70

四、电缆研发、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一）项目实施背景

本项目旨在建设具有行业先进水平，集新产品研究、测试实验、信息收集等研发活动及产品营销活动为一体的电缆研发、营销中心。本项目完成后，可以促进特种新兴材料的研发水平，提高企业制造高性能电缆的工艺技术水平，开发具有高技术含量、质量优良的电缆品种，从而提升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进一步完善了产品营销网络，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使企业做大做专做强，为电缆行业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二）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2,596.50 万元，其中租赁及装修办公场所投入 1,394.00 万元，设备投入 1,862.50 万元，人员工资 9,000.00 万元，预备费 340.00 万元。

（三）项目增加的主要研发设备

本项目新增设备均为研发相关设备，其中金属材料实验室新增设备 14 台/套，电性能实验室新增设备 19 台/套，橡塑性能实验室新增设备 55 台/套，燃烧性能实验室新增设备 9 台/套，计量室新增设备 4 台/套，情报信息室新增设备 1 台/套，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一、金属材料实验室			
1	微机控制万能拉力试验机	1	国内先进
2	微机控制万能拉力试验机	1	国内先进
3	微机控制万能拉力试验机	1	国内先进
4	扭转试验机	1	国内先进
5	扭转试验机	1	国内先进
6	扭转试验机	1	国内先进
7	弯折试验机	1	国内先进
8	脉冲库伦定氧仪	1	国内先进
9	氢保护退火炉	1	国内先进
10	恒温箱(300C)	1	国内先进
11	电子分析天平	1	国内先进
12	洛氏硬度计	1	国内先进
13	金属摄谱测试分析仪	1	国际先进
14	金相显微镜	1	国内先进
-	小计	14	-
二、电性能实验室			
1	绝缘电阻测试成套装置	1	国内先进
2	直流电阻电桥	1	国内先进
3	直流电阻电桥	1	国内先进

4	直流电阻电桥	1	国内先进
5	两用直流电桥	1	国内先进
6	电桥夹具	1	国内先进
7	电桥夹具	1	国内先进
8	半导体带率电阻测试仪	1	国内先进
9	直流数字电阻测试仪	1	国内先进
10	直流复射式检流计	1	国内先进
11	直流光电放大式检流计	1	国内先进
12	电缆故障测试仪	1	国内先进
13	直流精密电源	1	国内先进
14	直流标准电阻	1	国内先进
15	电缆击穿试验仪	1	国内先进
16	高压试验台	1	国内先进
17	微电阻成套测试装置	1	国内先进
18	介电强度测试仪	1	国内先进
19	介子损耗测试仪	1	国内先进
-	小计	19	-
三、橡塑性能实验室			
1	材料可塑度试验仪	1	国内先进
2	材料转矩流变仪	1	国际先进
3	PH 值、电导率测定装置	1	国内先进
4	低温扭转试验成套装置	1	国内先进
5	氧弹空气弹老化试验箱	1	国内先进
6	电热强制通风试验箱	1	国内先进
7	低温试验箱	1	国内先进
8	低温冲击试验装置	1	国内先进
9	橡胶回弹性冲击仪	1	国内先进
10	橡胶比重仪	1	国内先进
11	低温拉伸测试仪	1	国内先进
12	屈挠龟裂试验机	1	国内先进
13	分析天平	1	国内先进
14	电子分析天平	1	国内先进
15	托盘天平	2	国内先进

16	测厚仪	1	国内先进
17	邵氏硬度计(HRB25-100)	1	国内先进
18	低温卷绕测试仪	1	国内先进
19	精密恒温油浴	1	国内先进
20	旋片机	1	国内先进
21	全自动数字投影仪	1	国内先进
22	熔体流动速率仪	1	国内先进
23	读数显微镜	1	国内先进
24	无转子硫化仪	1	国内先进
25	自动门尼黏度计	1	国内先进
26	冲片机	1	国内先进
27	高温压力试验仪	1	国内先进
28	250kN 平板硫化机	2	国内先进
29	开放式炼胶机	1	国内先进
30	开放式炼塑机	1	国内先进
31	10 升密炼机	1	国内先进
32	双螺杆挤出造粒机	1	国内先进
33	耐驰差示扫描量热仪	1	国内先进
34	运动黏度计	1	国内先进
35	交联电缆切片机	1	国内先进
36	双头磨片机	1	国内先进
37	橡塑削片机	1	国内先进
38	恒温水浴机	1	国内先进
39	橡胶脆性温度试验机	1	国内先进
40	自然通风热老化试验箱	1	国内先进
41	老化试验箱	1	国内先进
42	热延伸试验装置	1	国内先进
43	交联电缆径向切片机	1	国内先进
44	交联电缆微孔测量切片机	1	国内先进
45	塑料试验切片机	1	国内先进
46	脉冲加热红外线小吸收仪	1	国内先进
47	高频加热红外线吸收仪	1	国内先进
48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分析仪	1	国内先进

49	自动测汞仪	1	国际先进
50	紫外/可见光光度计	1	国际先进
51	气相色谱质谱联合分析仪	1	国际先进
52	微波消解仪	1	国际先进
53	付立叶红外光谱分析仪	1	国际先进
-	小计	55	-
四、燃烧性能实验室			
1	电缆耐火性能试验装置	1	国内先进
2	电缆水平燃烧试验装置	1	国内先进
3	电缆成束垂直燃烧试验装置	1	国际先进
4	电缆单根垂直燃烧试验装置	1	国内先进
5	氧指数及温度指数仪	1	国际先进
6	电缆烟密度测试装置	1	国际先进
7	卤化氢气体含量测定装置	1	国际先进
8	材料毒性指数测定仪	1	国际先进
9	合成材料 NBS 烟雾试验箱	1	国际先进
-	小计	9	-
五、计量室			
1	块规及附件	1	国内先进
2	平面平晶	1	国内先进
3	平行平晶	1	国内先进
4	标准砝码	1	国内先进
-	小计	4	-
六、情报信息室			
1	局域网及设备	1	国内先进
-	小计	1	-
合计		102	-

（四）项目竣工时间

公司拟于募集资金到位后 12 个月内完成电缆研发、营销中心建设的全部投资。

（五）环境保护

1、环境保护标准

序号	标准	代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98）第 253 号	-
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6	国家或地方关于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

2、主要污染物

（1）噪声：极少量试验设备在运转时产生少量噪声；（2）固废：废铜丝和废塑料等固体废弃物；（3）废气：电缆燃烧和烟密度试验产生的 HCl 气体（在生产厂区）；（4）废水：在研制电线电缆新材料及新产品过程中，采用的设备（如流变仪等）需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不产生废水。

3、环境保护方案

（1）噪声：实验设备产生的噪声低于国家规定的限值，无需作减震处理；（2）固废：废铜丝和废塑料集中后由回收单位处理；（3）废气：通过烟尘吸附处理废气，经处理后达到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燃烧实验室仅设在生产厂区）。

4、关于本项目环评情况的说明

2016 年 4 月 5 日，东台市环境保护局向公司核发《关于对江苏东强股份有限公司电缆研发、营销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东环审[2016]42 号），同意公司在东台市高新技术示范园区投资从事电线电缆研发任务。此外，营销中心部分不涉及工程建设及生产或研发设备的投资，无须取得环保部门的审批意见。

（六）项目选址

本项目研发部分选址位于江苏省东台市头灶高新技术产业园公司现有生产

厂区内，毗邻 333 省道、沿海高速大动脉、新长铁路和 204 国道，地理条件优越，公路、铁路、水路运输便捷，有利于降低建设费用。供水、供电和通信能够与现有市政设施方便连接，可以满足项目建设需要。同时，该选址自然条件适宜，无极端天气情况。因此，该选址的外部条件良好，适合研发项目建设。

本项目营销部分选址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通过租赁写字楼方式取得经营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理位置优越，公路、铁路、水路运输条件便捷，符合营销项目经营要求。供水、供电和通信能够与现有市政设施方便连接，可以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因此，该选址的外部条件良好，适合营销项目建设。

（七）项目的组织及实施

1、组织实施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12 个月，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具体负责项目的施工计划和监督检查。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的初步设计、实验室施工设计、设备招标及签约、土建工程施工、职工培训、设备安装、设备调试、项目验收等。

2、项目进度计划

本项目进度计划主要包括：项目初步设计、试验室施工设计、设备招标及签约、试验室装修、职工招聘与培训、引进及国产设备验收、产品设计、设备安装、设备调试、产品试制、鉴定、验收等环节，具体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进度（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资金落实												
2	项目初步设计												
3	试验室施工设计												
4	设备招标及签约												
5	试验室装修												
6	职工培训												
7	引进及国产设备验收												

8	产品设计												
9	设备安装												
10	设备调试												
11	产品试制												
12	鉴定、验收												

目前，公司已完成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组织启动设备订货、实验室施工、试运行和员工招聘等工作，相关工作预计于募集资金到位后 12 个月完成。

（八）项目的效益情况

拟建的研发中心不仅具有先进、完善的试验、检测设备和高科技手段，还将在特种电缆行业进行前瞻技术的理论研究和基础设计，能够配合公司提出的近期、远期发展目标进行务实、可行和有效的研究、开发和试制，从而使之成为集信息、研究、开发、设计、试验、试制为一体的多功能电线电缆研发中心。拟建的营销中心不仅具有收集项目信息、开发客户、参加客户招投标活动、处理招标活动中的各种事宜、制定销售预算、制定营销策略和产品价格策略、对合同执行中的具体问题和客户协商解决的职能，还将关注海外市场，在立足国内的基础上，逐步“走出去”，完善客户信用管理体系，提高用户满意度和公司的美誉度。电缆研发、营销中心在进一步扩大公司现有的生产能力及营销能力的同时，大大提升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和产品市场占有率，并可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和行业的发展规划，开发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形成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主导产品和核心技术，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五、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一）偿还银行贷款的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借入短期及长期借款总金额分别为 23,050.00 万元、14,900.00 万元、12,000.0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和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4,600.00 万元、12,000.00 万元、10,000.00 万元，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主要来

源于银行借款。为降低公司负债水平及财务杠杆，缓解财务压力，减少公司营运资金对银行借款依赖，公司拟以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二）偿还银行贷款规模的合理性

在综合考虑资产负债率水平、利息支出、每股收益水平等因素后，公司拟以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6,000.00 万元。以 2015 年度为例，模拟计算偿还银行贷款后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具体测算如下：

项目	偿还银行贷款后	偿还银行贷款前
降低年度贷款规模（万元）	6,000.00	-
贷款年利率[注]	4.35%	4.35%
节约的利息支出（万元）	261.00	-
节约的利息支出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221.85	-
2015 年净利润（万元）	5,489.94	5,268.09
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2

注：贷款年利率取 2015 年 10 月 24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以内（含一年）贷款基准利率。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实施后，公司每年将节约利息支出 261.00 万元，增加净利润 221.85 万元，提高盈利水平及每股收益水平，公司偿还银行贷款规模 6,000.00 万元，较为合理。该项目的实施使得公司在整体经营效益得到提高的同时增强了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需要。

六、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分别按 30 年、10 年的折旧年限，预计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的残值率为 5%。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折旧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轨道交通特种 电缆项目	新建电线电缆研发 暨营销中心项目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额	9,019.40	1,862.50	10,881.90
其中：房屋建筑物	1,255.00	-	1,255.00

机器设备	7,764.40	1,862.50	9,626.90
折旧费	777.36	176.94	954.3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每年增加的折旧费用合计为 954.3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平均为 21.11%，在生产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若保守按 15%的综合毛利率计算，项目建成投产后，新增营业收入 6,362.00 万元（低于轨道交通特种电缆项目达产后新增营业收入）即可消化新增折旧费用的影响，确保公司营业利润水平不下降。

七、固定资产投入与产能之间的关系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轨道交通特种电缆项目的固定资产投入、产能和产能比与公司原有相比如下：

项目		固定资产投入 (万元)	产能 (公里)	产能比 (公里/万元)
轨道交通 特种电缆项目	公司原有	6,014.16	15,000	2.49
	募投新增	9,019.40	7,000	0.78

轨道交通特种电缆项目的产能比为 0.78 公里/万元，公司原产能比为 2.49 公里/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比低于公司原有产品的产能比，主要原因如下：

（一）产品结构差异

近年来，我国铁路建设呈现的新特点对轨道交通电缆提出了更高的数字化要求，轨道交通电缆逐渐从通信信号向着数字信号的方向发展，为轨道交通电缆行业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公司是行业领先企业，拥有较为成熟的技术体系，在技术、资质、品牌和质量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优势。公司紧紧围绕行业的国际前沿发展方向，积极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和优化，进一步提升产品附加值，具体如下：

轨道交通特种电缆项目主要产品为环保数字信号电缆、应答器数据传输电缆和环保型综合接地电缆，其中环保数字信号电缆可用于 ZPW-2000A 无绝缘轨道电路自动闭塞系统，能满足时速 250 公里以上的高速列车信号传输要求；应答器

数据传输电缆是一种沿轨道敷设的增强型信号铜缆，在维持列车运行的高度安全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环保型综合接地电缆消除了由于不同设备之间的电位差引起的电位不平衡电流，使设备系统更加安全可靠，实现了对人员和设备的有效保护。

因此，尽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原有产品相比固定资产投入产能比有一定下降，但募投项目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较高，附加值大，产值更高，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提升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提高具有积极作用。

（二）生产设备等要素价格差异

皮泡皮绝缘线芯的生产是轨道交通特种电缆生产过程的关键环节，对电缆的电气性能和传输性能具有重要影响，进而决定了轨道交通特种电缆的质量和性能。因此，该生产环节需使用高可靠性和高质量的生产设备，与之配套的相关设备价格亦较高。因国内皮泡皮生产线的制造尚处于起步发展阶段，生产稳定性和生产效率较低，难以保障产品质量，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口两条皮泡皮生产线，先进的生产线对于公司优化配置产品生产工艺、实施产品方案、保障产品质量具有重要作用。其他设备如星绞机能够保证星绞工序中精确绞合节距和提高线组对称性，而本次募投项目使用的星绞机价格较高，且使用数量较多。因而，生产线和设备价格的差异是导致募投项目低于公司原有产品产能比的原因之一。

此外，公司原有项目建设较早，而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计划完成建设期间，土地、建筑材料等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导致募投项目的用地成本和厂房建设成本等支出上升较大，而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远低于重置价格，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比低于公司原有产品。

八、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42,290.65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4.16 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同时，净资

产增加将使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增加公司的规模和实力，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二）对资产负债率和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显著改善，资产流动性增强，公司总资产也将大幅度增加，在公司没有扩大举债的情况下，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从公司的负债结构来看，流动负债是公司负债的主要部分，募集资金到位后，资产总额的增加和流动性的提高将极大提升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偿债指标水平，增强公司对流动负债的偿债能力。同时，财务状况的改善和资产负债率的降低将提高公司利用财务杠杆融资的能力，而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在轨道交通电缆等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提升研发和营销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资产结构具有积极影响。公司货币资金将大幅提升，而公司所处电线电缆行业具有明显的“料重工轻”的特点，原材料成本是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部分，资产结构中货币性资产的增加在短期内将大幅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货币资金将随着工程建设的推进转化为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现有经营模式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轨道交通特种电缆项目”的主要产品是公司在原有产品基础上依托技术升级进行的产品升级，是对公司现有产品结构进行的补充和优化；“电缆研发、营销中心建设项目”是通过整合公司优势研发资源，提升营销水平，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在发展进程中呈现的新形势和新特点进行的电缆研发、营销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实施后能够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研发技术水平，保障产品质量和性能持续处于行业领先地位，进一步增加“东强”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对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提升具有重要的积极影响；“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有利于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有利于公

司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未对公司现有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还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每股享有同等权益，实行同股同利的分配政策，按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派发股利。

（二）利润分配的顺序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10%；（3）提取任意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股东大会决议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2013年6月13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分配现金红利1,531.14万元。

根据2014年5月18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分配现金红利1,129.54万元。

根据 2015 年 2 月 27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分配现金红利 1,526.40 万元。

根据 2016 年 2 月 16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分配现金红利 1,526.40 万元。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一）公司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四）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五）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二）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等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发生。
-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根据公司资金状况进行中期分配。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当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

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20%；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6 年 3 月 6 日通过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利，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序管理，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并设立证券事业部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该部门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缪旭伦先生，对外咨询电话：0515-85481123。

二、重要合同

（一）短期借款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短期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1	农业银行 东台支行	1,700.00	32010120150006173	2015.04.22	12个月
2	工商银行 东台支行	3,000.00	2015 年（东台）字 0077 号	2015.05.05	10个月
3	农业银行 东台支行	3,300.00	32010120150007783	2015.05.15	12个月
4	工商银行 东台支行	2,000.00	2015 年（东台）字 0161 号	2015.09.21	9 个月

（二）长期借款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长期借款合同如下：

贷款银行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东台农商行	5,000.00 [注]	东农商固借字（2013） 第 240810001 号	2013.08.10	36 个月

注：截至 2015 年末，该合同项下尚在履行的借款金额为 1,000.00 万元，距离到期日不足一年。

（三）担保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对应的借款合同编号	债务人
1	(东台) 农商权质字 (2013) 第 240810001 号	东强股份	质押	东台农商行	5,000.00	东农商固借字(2013)第 240810001 号	东强股份
2	32100620150003416	东强股份	抵押	农业银行 东台支行	1,800.00	32010120150006173	东强股份
3	东农商高抵字 [2014]24090108-1	东强股份	抵押	东台农商行	1,050.00	-	-
4	32100620130003939	东强股份	抵押	农业银行 东台支行	209.00	32010120150006173	东强股份
5	32100620140005693	东强股份	抵押	农业银行 东台支行	420.00	32010120150006173	东强股份

（四）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京福合福 /0030/00/2013	新建合肥至福州铁路安徽段工程综合贯通地线采购合同	轨道交通 电缆	京福铁路客运专线安徽有限责任公司	7,443.35	2013.07.10
2	信阳指物（合） 字 NXZH-31 号	合同协议书	轨道交通 电缆	武汉铁路局信阳 工程建设指挥部	3,116.85	2013.11.30
3	CRSCS/2013-D3 7/GW-GCWZ-20 13-01	合福铁路安徽段、合蚌客专、合肥枢纽“四电”系统集成工程<信号电缆采购及其相关服务>采购合同	轨道交通 电缆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820.40	2013.12.12
4	QDDT-2014WZ- 010	物资采购合同	电力电缆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和青岛安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青岛地铁 3 号线机电安装 01 标项目经理	932.30	2014.03.25

				部		
5	HZTL-036	合同协议书	轨道交通 电缆	中铁十九局集团 电务工程有限公 司呼准铁路甲托 段增建二线项目 经理部	1,613.44	2014.03.28
6	14CN01GTE3IW D0001	吉图珲铁路项目分包合同 SE01 包：信号电缆	轨道交通 电缆	万通达实业有限 公司	7,720.92	2014.04.02
7	埃塞轻轨 TH2014-01	埃塞俄比亚轻轨工程通号 项目物资设备合同	轨道交通 电缆	中铁二局集团有 限公司	1,660.81	2014.06.26
8	ZTGC-2014-213	北京铁路局张家口至唐山 铁路站后工程物资采购线 缆采购合同	电力电缆	北京铁路局张家 口至唐山铁路工 程建设指挥部	1,807.61	2014.08.28
9	GWZ-2014-36	合同协议书	轨道交通 电缆	兰州铁路局干塘 至武威南第二线 工程建设指挥部	2,866.99	2014.11.13
10	NJDT4-XH-011	南京地铁四号线一期工程 物资采购合同书	轨道交通 电缆	中铁三局集团电 务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地铁四号线 一期工程信号系 统安装项目经理 部	1,092.54	2015.03.13
11	BZDH2015-XH- 07	哈尔滨至满洲里铁路电气 化改造工程（第二批）物资 设备竞争性谈判采购 BZXH-07 包件：信号电缆 合同文件	轨道交通 电缆	中铁电气化局集 团有限公司滨洲 铁路电气化改造 工程项目经理部 哈尔滨分部	1,108.38	2015.04.08
12	BZ-XH-10	哈尔滨至满洲里铁路电气 化改造工程（第二批）信号 物资设备竞争性谈判采购 BZXH-08 包件：信号电缆 合同文件	轨道交通 电缆	中铁电气化局集 团有限公司滨洲 铁路电气化改造 工程项目经理部 齐齐哈尔分部	1,764.00	2015.04.08
13	15CN01GTF1IW S0076	利用亚行贷款兰渝铁路项 目分包合同	轨道交通 电缆	万通达实业有限 公司	5,831.77	2015.05.13
14	15CN01GTF1IW S0077	利用亚行贷款兰渝铁路项 目分包合同	轨道交通 电缆	万通达实业有限 公司	11,142.35	2015.05.13
15	XH-10 包件	铁路大中型建设项目建管 物资采购合同	轨道交通 电缆	内蒙古集通铁路 （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集通扩能建 设西段项目管理 部	1,465.02	2015.05.20
16	YWZGWZ-2015- XH-004	合同协议书	轨道交通 电缆	中国铁建电气化 局集团有限公司	3,790.13	2015.06.30

17	BJ16-XH10-XH DL	北京地铁 16 号线工程信号系统工程项目信号电缆买卖合同	轨道交通 电缆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城铁公司	1,357.97	2015.07.30
18	JSGSJSWZ-15-0 2	新建北京至沈阳铁路客运专线辽宁段建管物资综合接地电缆采购物资采购合同	轨道交通 电缆	京沈铁路客运专线辽宁有限责任公司	3,248.51	2015.08.04

（五）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YD1511A081	产品销售合同	900 吨 电解铜	宜兴市意达铜业有限公司	3,432.60 [注]	2015.11.10
2	YD1511A169	产品销售合同	600 吨 电解铜	宜兴市意达铜业有限公司	2,080.20	2015.11.18

注：此为含加工费的暂定合同价款，实际采购金额按照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下同。

（六）承销暨保荐协议

2016年6月，公司与广发证券签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承销暨保荐协议》，约定由广发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和保荐人，承担为公司在境内证券市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保荐和持续督导工作，并组织相应的承销团。公司依据协议支付广发证券承销及保荐费用。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四、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况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

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在执行中的诉讼事项如下：

1、公司诉北京京宁国大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宁国大”）、王恒玉、祝常香合同纠纷案

2014年5月24日，公司向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诉京宁国大、王恒玉、祝常香给付公司货款433.17万元货款。2014年6月19日，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出具（2014）东灶商初字第0059号调解书，判决京宁国大分别于2014年8月31日、10月31日给付公司货款150万元，余款133.17万元于2015年1月31日前给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有100万货款未执行到位，本案还在执行过程中。

2、公司诉华能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赤峰”）合同纠纷案

2015年12月1日，公司向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起诉华能赤峰给付公司货款609.637159万元。公司与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环电缆”）存在电力电缆承揽合同，申环电缆未按约定给付承揽货款，2015年5月7日申环电缆与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同意将申环电缆享有的对华能赤峰的609.637159万元到期债权转让给公司，抵算申环电缆欠公司的等额货款。2015年12月1日，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15）东商初字第0774号民事裁定书同意冻结华能赤峰620万元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还在审理过程中。

3、公司诉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高科”）合同纠纷案

2015年12月1日，公司向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起诉渝高科给付公司货款197.961862万元。公司与申环电缆存在电力电缆承揽合同，申环电缆未按约定给付承揽货款，2015年7月13日申环电缆与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同意将申环电缆享有的对渝高科的197.961862万元到期债权转让给公司，抵算申环电缆欠公司的等额货款。2015年12月1日，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15）东商初字第0775号民事裁定书同意冻结渝高科210万元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

其等值财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还在审理过程中。

（二）主要关联人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刑事诉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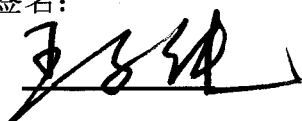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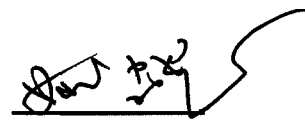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子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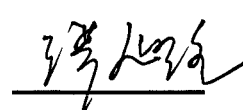
姚 颢



吴荣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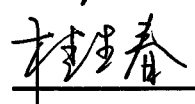
缪旭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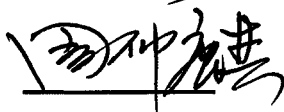
李德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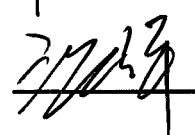
桂生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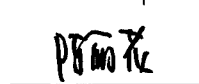
周仲麒



潘岩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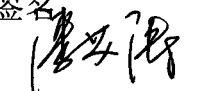


陈丽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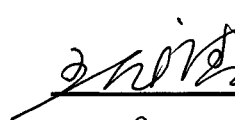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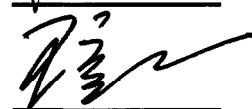
潘茂涛



王龙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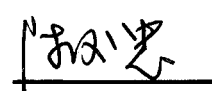
王重人



周贻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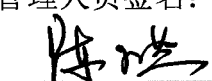


陈俊忠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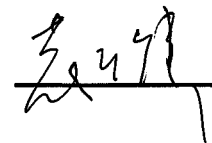
陈子洪



樊东进



袁华侠




江苏东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1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刘一为

刘一为

保荐代表人：

王 骞

王 骞

周鹏翔

周鹏翔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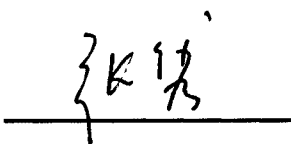
孙树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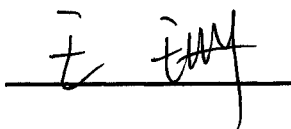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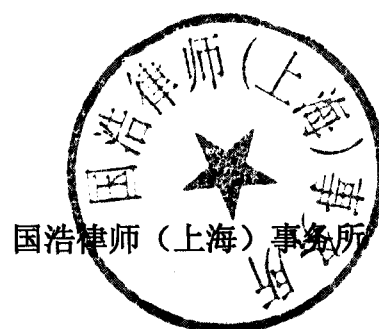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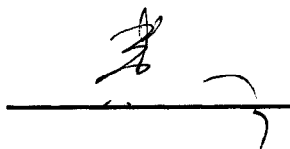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张 隽



王 珊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黄宁宁



2016年6月21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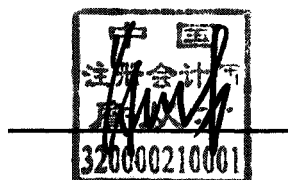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林 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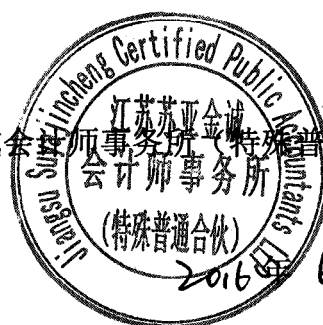
李来民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詹从才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6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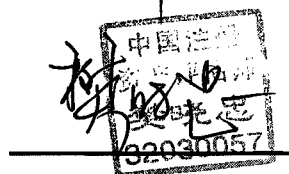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宋蕴中



樊晓忠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何宜华



六、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宋蕴中



樊晓忠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何宜华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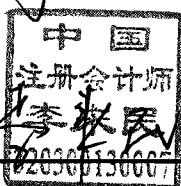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林 雷



李来民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詹从才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6月21日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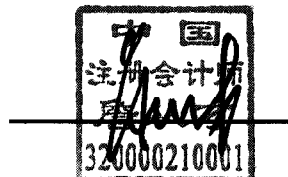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林 雷



李来民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詹从才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6月21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附录和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整套发行申请材料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地点查阅整套发行申请材料和有关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江苏东强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东台市头灶镇政府街 18 号

联系人：缪旭伦

联系电话：0515-85481123

传真：0515-85482999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联系人：王骞 周鹏翔 杜涛 刘一为 徐东辉 孟晓翔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3577